



選舉管理委員會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公開 OPEN 誠實 HONEST 公平 FAIR

二零二三年区议会一般选举 报告书

呈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
李家超先生

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

简称

入境处	入境事务处
《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民登记）（立法会地方选区）（区议会选区）规例》（第 541A 章）
危管会	危机管理委员会
指引	区议会选举活动指引
《香港国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
香港国安委	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
区议会资审会	区议会资格审查委员会
《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区议会）规例》（第 541F 章）
《区议会顾问委员会规例》	《选举管理委员会（提名顾问委员会（区议会））规例》（第 541E 章）
《基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统计系统	选举统计数字流动输入系统

资科办

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

《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解释》

选管会

选举管理委员会

《选管会条例》

《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第 541 章）

目录

	<u>页数</u>	
第一章	概览	1
第一节	: 重塑的区议会	1
第二节	: 提交行政长官的选举报告	3
第二章	规管选举的法例	4
第一节	: 条例和附属法例	4
第二节	: 《2021年公职（参选及任职）（杂项修订） 条例》	5
第三节	: 《2021年完善选举制度（综合修订）条例》	7
第四节	: 《2021年个人资料（私隐）（修订）条例》	10
第五节	: 《2023区议会（修订）条例》	11
第三章	选民登记	15
第一节	: 投票资格及登记资格	15
第二节	: 区议会地方选区登记规例	17
第三节	: 选民登记运动	18
第四节	: 选民登记的查核措施	20
第五节	: 地方选区临时及正式选民登记册	22
第六节	: 为选民编配选区	24
第七节	: 地区委员会界别选民名册	24

第四章	选举指引	26
第一节	: 筹备工作	26
第二节	: 指引的发布	27
第五章	委任及提名	28
第一节	: 区议会资格审查委员会	28
第二节	: 选举主任的委任及选举主任简介会	29
第三节	: 助理选举主任的委任	30
第四节	: 提名顾问委员会的委任	30
第五节	: 地区委员会界别选民简介会	31
第六节	: 候选人的提名	31
第七节	: 抽签程序及候选人简介会	34
第八节	: 候选人简介	35
第六章	投票与点票安排	36
第一节	: 招募投票站及点票站工作人员	36
第二节	: 为主管级选举工作人员提供的投票兼点票站管理训练	39
第三节	: 为投票站及点票站工作人员提供的训练	40
第四节	: 投票站的场地	44
第五节	: 投票安排	46
第六节	: 「邻近边境投票站」的安排	55
第七节	: 点票安排	56
第八节	: 危机管理委员会	58
第九节	: 快速应变队	59

	<u>页数</u>
第十节 : 应变措施	60
第十一节 : 发放点票结果	61
第七章 宣传	62
第一节 : 引言	62
第二节 : 选管会和传媒	62
第三节 : 选举事务处的宣传活动	64
第四节 :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联同其他政府部门的宣传活动	65
第八章 指挥中心及支援	70
第一节 : 中央指挥中心	70
第二节 : 投诉处理中心	72
第九章 投票	74
第一节 : 投票站及投票时间	74
第二节 : 所有区议会地方选区一般投票站及于警署的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因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故障延长	75
第三节 : 投票人数	75
第四节 : 票站调查	77
第十章 点票	78
第一节 : 地区委员会界别	78
第二节 : 区议会地方选区	79

第十一章	选管会巡视	84
第十二章	投诉	86
第一节	: 简介	86
第二节	: 处理投诉期	86
第三节	: 处理投诉的单位	87
第四节	: 投诉的数目和性质	88
第五节	: 投票日处理的投诉	89
第六节	: 调查结果	90
第七节	: 选举呈请	91
第十三章	检讨及建议	92
第一节	: 概要	92
第二节	: 运作上的事宜	92
第十四章	结语	128
第一节	: 鸣谢	128
第二节	: 展望未来	132

附录	页数
附录一	133
附录二	134
附录三	135
附录四	136
附录五	137
附录六	141
附录七	145
附录八	147
附录九	163

页数

(B) 选举管理委员会	165
(C) 选举主任	167
(D) 香港警务处	168
(E) 廉政公署	169
(F) 投票站主任	170

附录十 : 二零二三年区议会一般选举
在投票日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投诉个案

(A) 所有单位	171
(B) 选举管理委员会	173
(C) 选举主任	174
(D) 香港警务处	175
(E) 廉政公署	176
(F) 投票站主任	177

附录十一 : 二零二三年区议会一般选举
经由各单位调查的投诉个案结果

(A) 选举管理委员会	178
(B) 选举主任	180
(C) 香港警务处	182
(D) 廉政公署	183

第一章

概览

第一节 — 重塑的区议会

1.1 第六届区议会的任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开始，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为完善地区治理工作，提升地区治理效能，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于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通过重塑区议会及强化地区治理架构的建议。为落实上述建议，政府于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向立法会提交《2023年区议会（修订）条例草案》，并于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获立法会通过。《2023年区议会（修订）条例》于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刊宪生效。

1.2 根据新修订的《区议会条例》（第547章），全港依旧共分为18个地方行政区，各个地方行政区仍各设1个区议会。重塑后的区议会由民政事务专员出任主席，并由委任、地区委员会界别、区议会地方选区和当然议员组成；当中委任、地区委员会界别和区议会地方选区的议员数目分别约占40%（179席）、40%（176席）及20%（88席），另加27名当然议员，总数合共470人。各个区议会的议员人数详见附录一。

1.3 行政长官按《区议会条例》第27条，指明

二零二三年区议会一般选举于十二月十日举行，选出第七届区议会中地区委员会界别议员及区议会地方选区议员。选举日期于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在宪报刊登。第七届区议会的任期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开始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为期四年。

1.4 为确保国家安全和全面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区议会引入资格审查制度。根据《区议会条例》，区议会资格审查委员会（“区议会资审会”）审查并确认所有在区议会选举中获提名的候选人，以及获建议委任为区议员和拟登记为区议会当然议员的人士的资格。

须选出的议员人数

地区委员会界别议员

1.5 地区委员会界别议员由选举产生，议席数目共176个，占区议会议席总数（不计算当然议席）约40%。根据《区议会条例》第5A条，为某地方行政区而设立的区议会的地区委员会界别，由该地方行政区的所有地区委员会（即「分区委员会」、「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和「地区防火委员会」（统称「三会」）的所有委员组成¹。相关候选人须获得该地方行政区「三会」每会各最少三名（但不多于六名）选民的提名，而候选人本身毋须为「三会」的委员。

¹ 「三会」委员须同时为已登记在现有的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的选民，方有资格名列于地区委员会界别选民名册。

区议会地方选区议员

1.6 全港18个地方行政区共设立44个区议会地方选区（详见附录二）。区议会地方选区议员由选举产生，根据《区议会条例》第7条，每个区议会地方选区须选出两名议员，议席数目共88个，占区议会议席总数（不计算当然议席）约20%。相关候选人须获得该地方行政区「三会」每会各最少三名（但不多于六名）选民，及该区议会地方选区50至100名选民的提名。

第二节 — 提交行政长官的选举报告

1.7 根据《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第541章）（“《选管会条例》”）第8(1)条，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须于选举结束后的三个月内向行政长官提交有关选举的报告。

1.8 在本报告书中，选管会及选举事务处详细介绍是次选举的各方面事宜，包括其筹备工作、落实选举安排的细节、投诉处理等。同时，选管会及选举事务处亦已汲取是次选举的经验和检讨各项选举安排的成效，就如何改进日后的选举提出建议，并已载列于本报告书。

第二章

规管选举的法例

第一节 — 条例和附属法例

2.1 二零二三年区议会一般选举受下列条例规管：

- (a) 《选管会条例》赋予选管会权力，执行有关监管及进行选举的各项职能；
- (b) 《区议会条例》订明进行选举的法律依据；
- (c) 《立法会条例》（第 542 章）订明登记为选民的所需资格；以及
- (d)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禁止与选举有关的舞弊和非法事宜，并由廉政公署负责执行。

2.2 除了上述条例外，还有下列八条附属法例，订明进行选举的详细程序：

- (a)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民登记）（立法会地方选区）（区议会地方选区）规例》（第 541A 章）（“《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

- (b) 《选举管理委员会（提名顾问委员会（区议会））规例》（第 541E 章）（“《区议会顾问委员会规例》”）；
- (c)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区议会）规例》（第 541F 章）（“《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
- (d) 《选票上关于候选人的详情（立法会及区议会）规例》（第 541M 章）；
- (e) 《选举管理委员会（立法会选举及区议会选举资助）（申请及支付程序）规例》（第 541N 章）；
- (f) 《区议会（提名所需的选举按金及签署人）规例》（第 547A 章）；
- (g) 《区议会（选举呈请）规则》（第 547C 章）；以及
- (h) 《选举开支最高限额（区议会选举）规例》（第 554C 章）。

第二节 — 《2021 年公职（参选及任职）（杂项修订）条例》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订明，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主要官员、行政会议成员、立法会议员、各级

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在就职时必须依法宣誓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常委会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解释》（“《解释》”），说明宣誓是出任《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所列公职人员就职的法定条件和必经程序，并必须符合法定的形式和内容要求。《解释》亦明确指出宣誓人作虚假宣誓或者在宣誓之后从事违反誓言行为，须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另外，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香港国安法》”）中第六条亦订明，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参选或者就任公职时应当依法签署文件确认或宣誓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2.5 为准确落实《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和《解释》，以及《香港国安法》中的规定，政府于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向立法会提交《2021年公职（参选及任职）（杂项修订）条例草案》，对数项条例作出修订。该条例草案与区议会选举有关的修订包括下列各项：

- (a) 修订《区议会条例》，订明违反誓言或不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的人丧失出任区议会议员的资格，并完善处理有关情况的机制；以及

- (b) 在区议会选举加入限制，任何人若曾因拒绝或忽略宣誓而离任或丧失就任相关公职的资格、违反誓言或不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即丧失在五年内于区议会选举中被提名及当选的资格。

2.6 《2021年公职（参选及任职）（杂项修订）条例草案》于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获立法会通过，有关修订于宪报刊登当日（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实施。

第三节 — 《2021年完善选举制度（综合修订）条例》

2.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及后全国人大常委会于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通过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政府根据新修订的《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修改本地相关选举法律的工作，完善特区选举制度。下列各项为该条例与区议会选举有关的修订：

- (a) 在《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中加入新的罪行以禁止任何人在选举期间内藉公开活动煽惑他人不投票、投白票或废票，以及订明任何人故

意妨碍或阻止另一人在选举中投票，即属干犯舞弊行为；

- (b) 在区议会选举中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并修订相关《选管会条例》附属法例的相关条文，包括：
- (i) 规定向选民发出选票时，在正式选民登记册（“正式选民册”）电子文本或摘录上作出记录的方法，以涵盖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
 - (ii) 规定正式选民册印刷本（如果曾被使用）须在投票结束时包裹和密封，以及正式选民册（不论为印刷本或电子文本或摘录）须在投票日之后保留最少六个月，然后予以销毁；以及
 - (iii) 订立新的条文，以容许为有关发票程序，实施正式选民册的电子文本或摘录；订明正式选民册电子文本或摘录的许可用途；赋权选管会可以批准为指定目的而存取正式选民册电子文本或摘录（例如技术维护和进行有关发票程序之目的）；以及订明在没有合法权限情况下取览正式选民册电子文本或摘录、损毁正式选民册电子文本或摘录所载的资料或资讯、或干扰正式选民册电子文本或摘录的罪行；

- (c) 优化编制和查阅选民登记册的工作：为了维持选民登记册的透明度，同时保护选民的私隐，优化措施包括：
- (i) 载有个人记项的选民登记册文本只供登记于政府新闻处新闻发布系统的传媒、符合指明要求的团体／组织，以及于相关选举中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查阅。而只载有团体记项的选民登记册文本，则可予公众查阅；
 - (ii) 遮蔽部分选民登记册上选民的个人资料；以及
 - (iii) 扩展提交住址证明的要求至所有新选民登记申请；
- (d) 赋权投票站主任为有需要的选民（包括 70 岁或以上人士、孕妇及因为疾病、损伤、残疾或依赖助行器具，以致不能够长时间排队，或难以排队的人士）设立特别队伍；
- (e) 赋权总选举事务主任要求收取政府补助的学校及非政府机构借出其物业以供在公共选举设立投票站及／或点票站；以及
- (f) 取消暂缓发放区议会选举的财政资助直至选举呈请获处置的规定。

2.8 政府于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向立法会提交

《2021年完善选举制度（综合修订）条例草案》，并于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获立法会通过，有关修订大部分于宪报刊登当日（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实施。

第四节 — 《2021年个人资料（私隐）（修订）条例》

2.9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来，社会上发生了大量「起底」（即广泛泄露个人资料）事件，将目标人士或相关人士的个人资料搜集，并在互联网、社交媒体或其他公开平台发布及转载。就此，政府于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向立法会提交《2021年个人资料（私隐）（修订）条例草案》，将「起底」行为定为刑事罪行。《2021年个人资料（私隐）（修订）条例草案》于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获立法会通过，并于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起实施。

2.10 该修订条例适用于披露区议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册及地区委员会界别选民名册个人资料「起底」行为。根据修订后的《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486章）第64(3A)条，如任何人（作为披露者）在未获任何选民登记册或该册的任何摘录所载的个别人士（作为资料当事人）的相关同意下，披露该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而披露者意图或罔顾该项披露是否会（或相当可能会）导致该

资料当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伤害²，该披露者即属犯罪，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被处罚款 100,000 元及监禁 2 年。根据修订后的《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64(3C) 条，如该项披露导致该资料当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伤害，并同时符合第 64(3A) 条的罪行元素，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该披露者最高可被处罚款 1,000,000 元及监禁 5 年。

第五节 — 《2023 区议会（修订）条例》

2.11 在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的行政会议上，行政会议建议，行政长官指令：（一）透过修订相关法例及落实行政安排重塑区议会；以及（二）强化地区治理架构。

2.12 就相应的法例修订工作，政制及内地事务局联同民政及青年事务局进行《2023 年区议会（修订）条例草案》的草拟工作，以修订《区议会条例》及其附属法例。有关草案同时修订《选管会条例》、《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及该等条例的附属法例，以配合落实与区议会产生办法及资格审查相关的选举安排。政府于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向立法会提交《2023 年区议会（修订）条例草案》，并于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获立法会通过。《2023 年

²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64(6) 条，“指明伤害”就某人而言，指 (a) 对该人的滋扰、骚扰、缠扰、威胁或恐吓；(b) 对该人的身体伤害或心理伤害；(c) 导致该人合理地担心其安全或福祉的伤害；或 (d) 该人的财产受损。

区议会（修订）条例》于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刊宪生效。
下列各项为该条例与区议会选举有关的修订：

- (a) 优化区议会的组成方式及订定相关议席的产生办法：
- (i) 区议会议席总数为470席，由委任议员、当然议员、区议会地方选区议员和地区委员会界别议员组成。委任议员（179席）由行政长官委任；当然议员（27席）由乡事委员会主席出任；至于区议会地方选区及新设立的地区委员会界别分别占88席及176席议席，两者的议员均由选举产生；
- (ii) 区议会地方选区方面，全港18个地方行政区共划分为44个区议会地方选区，每个选区各有两个议席。投票制度采用「双议席单票制」，每名选民于所属的选区投选一名候选人，得票最多的两名候选人当选；以及
- (iii) 地区委员会界别方面，由已登记为地方选区选民的地区委员会委员选出。投票制度采用「全票制」，即每名地区委员会界别选民必须投选不多于亦不少于该界别须选出的议员人数，否则选票将被视为无效；
- (b) 修改区议会选举的提名方法：地区委员会界别候选人及区议会地方选区候选人均须由有关地方行政区的每个地区委员会最少三名，但不多于六名

选民提名。另外，区议会地方选区候选人亦须获得该区议会地方选区最少50名但不多于100名选民的提名；

- (c) 设立区议会资审会，并订明区议会资审会负责审查及确认获建议委任为议员的人、拟登记为当然议员的人及获提名为候选人的人的资格；
- (d) 订定区议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册及地区委员会界别选民名册的编制及公布安排；
- (e) 订明若选民同时有权在地区委员会界别选举及区议会地方选区选举投票，总选举事务主任可为该选民分配两个投票站，以分别投下其两张选票；
- (f) 订定地区委员会界别的相关选举安排；以及
- (g) 订定自二零二三年区议会一般选举起的地区委员会界别选举及区议会地方选区选举的选举开支上限。

2.13 《2023年区议会（修订）条例》同时将第六届区议会的452个区议会选区合并为44个区议会地方选区。由于距离第六届区议会任期结束时间极为紧迫，政府参照《2021年完善选举制度（综合修订）条例》的安排，《选管会条例》中由选管会进行选区划界建议的部分将暂停适用于第七届区议会的选举，改由政府当局直接进行区议会地

方选区划界的工作³。

2.14 政府在制订划界方案时，已适当地将现有相连的区议会选区平均分配，然后合并成为较大的区议会地方选区，以保留社区完整性，并确保同一地方行政区内的区议会地方选区所覆盖的人口大致相若。

2.15 根据新修订的《区议会条例》，现行18个地方行政区的分界维持不变，全港18区共设立44个区议会地方选区。各区区议会地方选区数目和名称详见**附录二**。

2.16 二零二三年区议会一般选举区议会地方选区分界图及分界说明已于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上载至选管会网站，及存放在选举事务处、各区民政事务处民政咨询中心、公共屋邨办事处，以及各区公共图书馆，供市民参阅。

2.17 由为第八届区议会的任期而举行的一般选举起，选管会将继续按照《选管会条例》的规定，履行其检讨区议会地方选区分界的法定职能。

³ 根据《选管会条例》第4(a)条，选管会的其中一项职能，是考虑或检讨区议会选区分界，就区议会一般选举的选区分界及名称提出建议。

第三章

选民登记

第一节 — 投票资格及登记资格

3.1 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29 条的规定，只有区议会地方选区及地区委员会界别的选民，方有权在是次选举中就其选区及／或界别投票，这些人士的姓名已载列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发表的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及于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发表的地区委员会界别选民名册内。《立法会条例》及《区议会条例》分别规定了成为地方选区选民及成为地区委员会界别选民的资格，以及选民丧失在选举中投票资格的情况。

区议会地方选区

3.2 要登记成为地方选区选民并载列于二零二三年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的人士，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 (a) 在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年满 18 岁；
- (b) 属香港永久性居民；

- (c) (i) 通常在香港居住，而在申请登记时，其登记申请表呈报的住址是其在香港唯一或主要的居所；或
- (ii) 如属因服刑而受监禁者而在提出申请时在惩教院所外并无位于香港的家居，则就选民登记而言，以下订明地址视作该人在香港唯一或主要的居所：
 - (1) 该人在香港的最后居住地方而该地方是属该人唯一或主要家居；或
 - (2) 若该人无法就其在香港最后居住地方提供证明，则为入境事务处（“入境处”）根据《人事登记规则》（第 177A 章）最后记录该人的居住地址。
- (d) 持有有效的身分证明文件，或已申请新的身分证明文件或要求补发身分证明文件；以及
- (e) 没有因《立法会条例》第31条的规定丧失登记为选民的资格。

3.3 《立法会条例》第 24(2)条规定如选举登记主任有合理理由信纳，在现有的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内登记为选民的人不再居于现有的选民登记册内在其姓名旁边所示的住址，而选举登记主任不知道该人在香港的新主要住址（如有的话），则该人无权凭借在现有的选民登记册内登记为选民而在任何其后的选民登记册内登记为选民。香港

的选民登记制度采取自行申报的机制，现行法例并没有强制选民更新住址资料。因此，即使选民未有申报更改登记住址，但只要他／她的登记资料仍然在选民登记册内，根据相关法例该选民仍有资格在按选民登记册内在其姓名旁边所示的主要地址所编配的区议会地方选区投票。

地区委员会界别

3.4 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5A 条，每个地方行政区的地区委员会界别由该地方行政区的所有「三会」委员组成，他们须同时为已登记在现有的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的选民。地区委员会界别选民无须另作登记。选举登记主任从民政事务总署署长索取资料，并在不迟于选举提名期开始前的七天编制地区委员会界别选民名册。

第二节 — 区议会地方选区登记规例

3.5 为落实选民登记程序，选管会制订了《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规管地方选区选民的登记。

3.6 为提高选民登记资料的准确度，申请人／选民在提交新登记为地方选区选民申请或更改登记住址申请时须同时提交最近三个月内发出的住址证明。如申请人／选民为房屋署辖下公共租住房屋（即俗称「公屋」）的认可住客，或于香港房屋协会辖下资助房屋拥有户籍的租住住客，而有关纪录的地址与申请人／选民填报的地址相符，

则选民可获豁免有关提供住址证明的规定。根据《2021年完善选举制度（综合修订）条例》规定，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提交住址证明的要求扩展至所有新选民登记申请。

第三节 — 选民登记运动

3.7 选举事务处于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展开二零二三年选民登记运动。选民登记运动的整体目标包括：鼓励各年龄组别的合资格人士在限期前登记成为选民；提醒已登记选民在有需要时向选举事务处更新其登记资料；提醒市民提出新登记申请或更改登记住址申请时须提供住址证明；推广更新登记资料和新登记申请的选民登记限期（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鼓励选民向选举事务处提供／更新电话号码和电邮地址，以便该处在有需要时联络选民跟进，并让选民能收取有效提名候选人的选举邮件；提醒已登记选民使用「选民资料网上查阅系统」或选举事务处热线服务，核实其登记状况及检查其登记资料；以及提醒选民于法定限期（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前回应选举事务处发出的查讯信件。该运动分为两个阶段，向公众宣传有关更改选民登记资料、新登记申请及提出申索和反对的资讯和法定限期。有关选民登记运动由政制及内地事务局统筹，并与选举事务处、民政事务总署、政府新闻处、香港电台和廉政公署携手推行。为确保选民登记册所载的登记资料准确，政府亦藉选民登记运动加强宣传，提醒公众登记为选民时须提供真实和正确的资料，以及提

醒已登记选民应尽公民责任，主动向选举事务处更新登记住址。新登记及更新登记住址都必须向选举事务处提供住址证明。在上述期间有多项宣传和推广活动进行，例如在电视和电台分别播放宣传短片和宣传声带、在报章、主要港车站及公共交通工具刊登广告，以及在不同的地方张贴海报和悬挂横额。这些活动的详情于下文载述。

3.8 在选民登记运动举行期间，为达到上文第 3.7 段所述的目标，当局举办了多项不同的宣传活动，包括：在电视台和网上平台播放选民登记运动的政府宣传短片及在电台播放宣传声带；在社交媒体平台、网站、流动應用程式、公共屋邨和私人屋苑，以及在公共运输系统如巴士及电车车身、港车站和巴士站发放广告；以及在政府建筑物外墙及各区张挂如海报、灯柱彩旗和横额等物品并且于各区派发纪念品。在运动举行期间，当局在政府办公室大楼及大专院校设置选民登记柜枱，并在多个人流密集的地点（包括港车站和大型购物商场）设置流动选民登记站，以及到新入伙屋苑进行家访，以呼吁及协助合格人士登记成为选民或更新登记资料。

3.9 在选民登记运动举行期间，当局透过社区宣传，接触不同年龄和背景的人士，以鼓励市民登记为选民和更新住址资料，同时亦派发由廉政公署印制的宣传单张，提醒公众登记为选民时提供真实和正确资料的重要性，以及令大众清楚明白任何人如明知或罔顾后果地向选举事务处提供属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资料作选民登记，不论该人有否在选举中投票，均属违法。此外，选举事务处在入境处辖下的六个人事登记处办事处设立流动选民登记柜枱，并且

派出选民登记助理协助公众人士登记为选民或更新登记资料。已登记选民在更换智能身分证时，可选择是否同意入境处将其填交的个人资料转交选举事务处，以核对选民登记册上的资料。选举事务处在核对资料后，如发现选民的主要住址与登记册上的资料不符，会发信要求选民提交住址证明，以进一步处理其更改登记住址申请。

3.10 另外，选举事务处亦去信呼吁新入伙屋苑的住户更新其登记住址；如住户尚未登记为选民，则请他们在法定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前登记。

第四节 — 选民登记的查核措施

3.11 为提高选民登记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选举事务处采取多项查核措施，包括就过往选举中未能派递至选民而遭退回的投票通知卡个案进行查讯，以及与房屋署、香港房屋协会、民政事务总署及入境处核对选民登记住址及执行查讯程序。此外，选举事务处自二零一二年选民登记周期起加强宣传，提醒公众必须提供真实和正确资料作选民登记，以及更新其登记资料的重要性，尤其是所提供的主要住址。同时，选举事务处亦加强查核程序，包括查核一户多人或多姓的登记住址；就已登记选民进行随机抽样查核；就资料不完整或疑似非住宅的登记地址进行查核；以及就已拆卸或行将拆卸建筑物的登记地址进行查核。

3.12 除上述的查核工作，选举事务处自二零一六年选民登记周期起进一步加强与其他政府部门核对地址资料，以提高选民登记资料的准确性，有关措施包括：

- (a) 与屋宇署联系，以索取已拆卸或空置待清拆建筑物名单的最新资料；
- (b) 与市区重建局联系，以索取已完成收购及住户已完成搬迁的楼宇资料；以及
- (c) 与各区民政事务处协作，以识别即将拆卸或已空置楼宇。

此外，选举事务处自二零一九年起与入境处协作安排选民在更换智能身分证时更新登记住址，并跟进未有回复选举事务处发出的提示信的个案。

3.13 在二零二三年选民登记周期，选举事务处推行的查核措施所涵盖的选民人数为 441 万名载列于二零二二年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的选民中的 173 000 人。根据查核结果，选举事务处有合理理由怀疑当中约 99 700 名选民的登记住址可能已不再是其唯一或主要居所，遂按照相关选举法例向该些选民发出查讯信件，要求有关选民确认在正式选民登记册所登记的住址是否仍是他们的唯一或主要住址。当中约 18 600 名选民于法定限期（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或之前提交有效回复。余下约 81 100 名没有按照查讯程序提交有效回复的选民则被列入取消登记名单内。被列入取消登记名单的选民如希望恢复其选民登记，必须于法定限期（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回复选举

事务处向有关人士发出的提示信或提出申索，以供审裁官考虑。在该 81 100 名选民中，约 9 800 名选民在法定限期前提交有效回复，并经审裁官的批准，他们的姓名最后因而获恢复列入正式选民登记册。至于余下约 71 300 名选民，由于他们没有按照选举法例提供有关资料，所以未获恢复列入正式选民登记册内。查核结果显示，被发现资料不准确的登记住址，主要是由于选民在搬迁后未有适时向选举事务处更新其登记住址。

第五节 — 地方选区临时及正式选民登记册

3.14 于二零二三年选民登记周期，有 31 426 名新登记选民，选举事务处亦处理了约 668 000 宗已登记地方选区选民更新资料申请。

3.15 选举事务处在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发表地方选区临时选民登记册。地方选区临时选民登记册载列的资料包括名列于上一份正式选民登记册的选民的姓名，以及其主要住址，而这些资料已由该处根据有关选民申报或从其他途径取得的资料加以更新；该登记册亦包括在法定限期（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或之前登记为选民的合资格申请人的资料。

3.16 选举事务处亦于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公布取消登记名单。名单载列曾名列于二零二二年正式选民登记册上登记的某些人士的个人资料，由于选举登记主任有理由相

信他们已被取消资格或不再有资格登记（例如已去世、主动撤销登记、未有回应查讯程序的人士），故该等人士已不再名列于二零二三年临时选民登记册，也不拟列入二零二三年正式选民登记册。因未有回应上文提及的查讯程序（扣除约 240 名于查讯期间去世的选民）而被列入取消登记名单的选民约有 81 100 人。

3.17 二零二三年地方选区临时选民登记册和取消登记名单在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至二十五日期间供指明人士查阅。选民可透过选民登记网站(vr.gov.hk)查阅其选民登记状况及资料，包括是否被列入取消登记名单。相关临时选民登记册及取消登记名单在上述期间亦放置于选举事务处的两个办事处供指明人士查阅。法例规定地方选区临时选民登记册及取消登记名单的文本只供符合指明要求的团体／组织及登记于政府新闻处新闻发布系统的传媒查阅。在供查阅的选民登记册及取消登记名单上，只会显示选民姓名的第一个中文字或第一个单字（视乎姓名以中文或英文记录）、其登记住址和所属选区。在上述期间内，市民可就临时选民登记册上的任何记项向选举登记主任提出反对。任何人如其姓名并无记录在临时选民登记册内、其资料没有正确地记录或其姓名载于取消登记名单上，也可就其个案提出申索。

3.18 在提出申索及反对的限期结束时（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选举登记主任没有接获任何与地方选区选民有关的反对通知书及申索通知书。

3.19 二零二三年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发表，名列在该登记册的选民共有 4 333 106 人，选民的年龄和性别概览载于**附录三**。

第六节 — 为选民编配选区

3.20 《2023 年区议会（修订）条例》于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刊宪生效。二零二三年区议会一般选举区议会地方选区分界亦于同日落实。根据经修订的《区议会条例》，现行 18 个地方行政区分界维持不变，全港 18 区共设立 44 个区议会地方选区。选举事务处按照正式选民登记册内所记录的已登记选民的住址，把每名选民编配入所属选区。

3.21 选举事务处于二零二三年九月至十月向已登记选民逐一发出区议会选区通知书，告知其所获编配的区议会地方选区。

第七节 — 地区委员会界别选民名册

3.22 根据《区议会条例》附表 4A 第 1 条，地区委员会界别选民名册于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发表。名册载有 2 533 名选民，包括全港 18 区的分区委员会、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或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他们须同时为已登记在现有的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的选民。

3.23 选举事务处于二零二三年十月向所有地区委员会界别选民逐一发出区议会界别通知书，告知其所获编配的区域委员会地区委员会界别及分会名称。

3.24 根据《区议会条例》附表 4A 第 8(1)条，选举登记主任因应民政事务总署署长通知地区委员会的委员变动，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刊宪发表修订地区委员会界别选民名册。经修订后（直至是次选举投票日为止），选民名册载有 2 532 名选民。各区地区委员会界别选民数字载于**附录四**。

3.25 法例规定地区委员会界别选民名册的文本只供符合指明要求的团体／组织、登记于政府新闻处新闻发布系统的传媒及获有效提名为相关地区委员会界别的候选人的人查阅。在供查阅的选民名册上，只会显示选民姓名的第一个中文字或第一个单字（视乎姓名以中文或英文记录）、其登记住址和所属界别。地区委员会界别选民名册于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起放置于选举事务处的两个办事处以供查阅，直至是次选举结束为止。

第四章

选举指引

第一节 — 筹备工作

4.1 根据《选管会条例》第6(1)(a)条，选管会获赋权发出选举指引，以便进行及监督选举。发出选举指引的目的旨在确保所有公共选举在公开、诚实和公平的情况下进行。每次举行公共选举前，选管会都会更新选举指引。更新工作会以现行的选举指引作基础，就选举法例的变动和过往选举所得的经验作出修订。选举指引并非法例，它涵盖以下两个层面：（一）阐述现行选举法例条文，以提醒候选人及其他相关人士选举法例的规定和要求；以及（二）就法例未有涵盖而与选举有关的活动，以公平及平等的原则，订立行为守则。

4.2 虽然根据《选管会条例》第6(2)条，选管会须就选举指引咨询公众人士，但如果选管会认为有迫切需要发出有关指引，以致进行相关咨询并非切实可行，则属例外。选管会是次没有就《区议会选举活动指引》（“指引”）进行公众咨询，主要是由于《2023年区议会（修订）条例》于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刊宪生效。选管会须依照经修订的选举法例更新指引，以供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日举行的二零二三年区议会一般选举采用，发出新修订指引的时间相当紧迫；加上是次指引的主要改动是反映

《2023年区议会（修订）条例》和其他法例的修订，相关法例修订已经过立法会讨论和通过，所以选管会认为无须就指引进行公众咨询。

4.3 选管会以二零一九年九月发布的指引为基础，因应《2023年区议会（修订）条例》对区议会组成及产生办法的改动而作出修订，以反映有关区议会选举的新安排及程序，供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日举行的区议会一般选举和其后如需进行的补选之用。是次指引的更新亦参考了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间发布的其他选举活动指引、上文第二章所列就区议会选举法例所作出的其他修订，以及过往选举的运作经验。

第二节 — 指引的发布

4.4 选管会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发布更新的指引，并发出新闻稿通知公众。该指引于同日上载至选管会网站，并在选举事务处及各区民政咨询中心供市民查阅。选举事务处亦提供该指引给候选人参考。

第五章

委任及提名

第一节 — 区议会资格审查委员会

5.1 立法会于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通过《2023 年区议会（修订）条例草案》，修订包括设立区议会资审会。新修订的《区议会条例》订明区议会资审会负责审查及确认所有选举候选人、委任和当然议员的资格。区议会资审会就某人的资格作出决定时，须就该人是否不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征询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香港国安委”）的意见。如香港国安委给予意见，区议会资审会须根据该意见作出决定。

5.2 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10A 条，区议会资审会由主席、最少两名但不超过四名的官守成员及最少一名但不超过三名的非官守成员组成。区议会资审会的每名成员均由行政长官藉宪报公告委任。只有依据《基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五）项所指的提名而任命的主要官员方有资格获委任为主席或官守成员，而只有并非公职人员的人士方有资格获委任为非官守成员。另外，行政长官须将其作出的任何委任，报中央人民政府备案。政府于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藉宪报公告区议会资审会的主席及成员的委任，由政务司司长陈国基先生出任主席，三名官守成员包

括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曾国卫先生、保安局局长邓炳强先生和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麦美娟女士，以及三名非官守成员包括谭惠珠女士、黄玉山教授和莫树联先生，任期由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开始。

5.3 是次选举的提名期于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展开，至十月三十日结束。18 个地区委员会界别和 44 个区议会地方选区的选举主任于提名期内共接获 399 份提名表格（已撇除 1 份已退选人士的提名表格）。区议会资审会完成审查 399 名候选人的资格后，于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在宪报刊登公告，宣布全部候选人的提名为有效。

第二节 — 选举主任的委任及选举主任简介会

5.4 选管会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登宪报分别委任民政事务总署 18 位民政事务专员为地区委员会界别及区议会地方选区的选举主任。

5.5 在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选管会主席在北角社区会堂为选举主任举行简介会。总选举事务主任、律政司和廉政公署的代表亦有出席。选管会主席向各选举主任重点提述了选举的多项重要事项及有关安排，包括：《区议会条例》、提名程序、区议会资审会及选举主任的工作、代理人的委任、投票和点票安排、有关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的事项、规管选举广告的法例条文和指引，以及处理投诉的事宜。选管会主席亦提醒选举主任必须根据相关法例和

选举活动指引处理选举工作，以确保是次选举在公开、诚实和公平的情况下进行。廉政公署的代表亦向与会者简介《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主要条文，以及将与该条例有关的投诉转介廉政公署的程序。

第三节 — 助理选举主任的委任

5.6 为协助选举主任执行职务，选管会委任了 38 名于各区民政事务处工作的高级人员为助理选举主任。此外，选管会亦委任了 39 名助理选举主任（法律），他们都是合格的律政人员，在点票时为选举主任及投票站主任提供法律意见，以及协助裁决问题选票。

第四节 — 提名顾问委员会的委任

5.7 选管会按《区议会顾问委员会规例》委任了九位法律界专业人士，各自组成一个提名顾问委员会，在有需要时就准候选人是否有资格获提名为候选人，或是否已丧失该资格（即《区议会条例》第 20 及 21 条的事宜）向准候选人及选举主任提供意见。《区议会顾问委员会规例》第 1(2)条订明，提名顾问委员会不获授权就《区议会条例》第 34 条规定的事宜（包括候选人会拥护《基本法》和保证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而作出的声明及候选人缴存按金的事宜（详见下文第 5.12 段））提供意见。提名

顾问委员会的成员包括：鲍进龙资深大律师、陈政龙资深大律师、马嘉骏资深大律师、陈浩淇资深大律师、吕世杰资深大律师、陈世杰大律师、周昭雯大律师、黎逸轩大律师及雷天恩大律师。他们都是法律界资深人士，不附属任何政治组织。有关任命于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刊登宪报。在提名顾问委员会的任期内，准候选人共提交了六份申请，要求提名顾问委员会提供法律意见。提名顾问委员会就准候选人是否有获提名为候选人的资格方面所提供的法律意见，并不反映其提名是否有效，候选人的提名是否有效，最终由区议会资审会作出决定。

第五节 — 地区委员会界别选民简介会

5.8 在新的区议会选举制度下，地区委员会界别选民负责提名地区委员会界别及区议会地方选区候选人。为便利他们行使提名权，选举事务处于二零二三年十月举办了18场简介会，分别向18区的地区委员会界别选民介绍第七届区议会的组成，以及详细讲解是次选举的提名机制、填写提名表格须注意事项及投票安排等，当中亦说明各区地区委员会界别选民就其所属界别／选区可提名的候选人的数目。

第六节 — 候选人的提名

5.9 总选举事务主任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就

为期两周（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至三十日）的提名期在宪报刊登公告。有兴趣参选的人士必须在提名期内亲自向有关的选举主任呈交提名表格。

5.10 有关区议会选举中获提名为候选人的资格、丧失获提名为候选人或当选为议员的资格，以及获提名的候选人须遵从的规定分别载列于《区议会条例》第 20、21 及 34 条。此外，《区议会条例》第 34(1A)(c)条订明，所有候选人必须在提名表格中作出一项声明，示明该人会拥护《基本法》和保证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否则其提名无效。

5.11 按《区议会条例》及《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提名是否有效由区议会资审会决定。区议会资审会收到提名表格后，会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决定提名是否有效，并在提名期结束后 14 天内刊登公告，述明哪些人为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区议会资审会在决定某候选人是否获有效提名时，可要求选举主任就《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6(3B)条指明的任何事宜，例如该候选人是否有资格获提名为候选人或是否丧失该资格，向区议会资审会提供意见。区议会资审会及选举主任亦可要求相关候选人提供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资料，以令区议会资审会信纳该候选人有资格获提名或其他关于提名是否有效的事宜。

5.12 在现行法例下，候选人的提名是否有效，完全由区议会资审会作出决定，选管会无权参与，亦不会给予任何意见，只会按区议会资审会决定提名有效的候选人安排选举。根据《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9 条，如区议会资

审会决定某候选人的提名无效，区议会资审会须在其提名表格上批注该决定及作出该决定的理由，而选举主任将提名是否有效的决定通知候选人及有关界别／选区的每名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选举主任亦会按该规例第 14 条将提名表格副本供公众查阅。如任何人士因为其在某选举中丧失作为候选人的资格（除区议会资审会根据香港国安委意见作出的决定外），可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49 条，提出选举呈请质疑选举结果。

5.13 在提名期结束时，18 个地区委员会界别和 44 个区议会地方选区的选举主任共接获 400 份提名表格。当中地区委员会界别的选举主任共接获 228 份提名表格；而区议会地方选区的选举主任共接获 172 份提名表格（包括 1 份退选人士的提名表格）。

5.14 地区委员会界别及区议会地方选区的选举主任在提名期内接获的提名表格数目，以及区议会资审会于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刊登宪报公布其决定提名为有效或无效的候选人数目表列如下：

	接获的提名 表格数目	提名有效的 候选人数目	提名无效的 候选人数目
地区委员会界别	228 份	228 人	0 人
区议会地方选区	172 份	171 人 (已撇除一名已退选的人士)	0 人

第七节 — 抽签程序及候选人简介会

5.15 根据《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2 条，选举主任于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在九龙公园体育馆以抽签方式决定地区委员会界别及区议会地方选区的候选人姓名在选票上的排列次序，以及获分配展示选举广告的指定位置。

5.16 选管会在每次选举都会为所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举行简介会，向各候选人讲解关于选举的重要事项，提醒候选人须注意相关选举法例及指引的主要规定。

5.17 就是次选举，选管会主席于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在伊利沙伯体育馆为候选人举行简介会。出席者包括总选举事务主任，以及律政司、廉政公署和香港邮政的代表。简介会旨在向候选人讲解是次选举安排及进行竞选活动时须注意的事项，主要包括：投票站及投票安排、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的详情、点票及宣布选举结果的安排、与选举开支、捐赠、选举聚会及选举广告有关的规定、提交选举申报书和申索选举资助的限期和要求，以及在使用选民个人资料作竞选活动时保障他们私隐的需要。廉政公署的代表亦阐述《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而香港邮政的代表则讲解免付邮资寄出选举邮件的安排及相关要求。简介会的相关资料及短片连结亦上载至选举专用网站，供候选人查阅及重温。

第八节 — 候选人简介

5.18 选举事务处根据《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34 条的规定，于投票日前十天或之前将投票通知卡寄给每名已登记选民，并随信附上候选人简介、投票站位置图、投票程序简介及廉政公署就廉洁选举而制作的单张。候选人简介载有候选人姓名、照片、选举信息及其他资料，让选民能在掌握充分资料的情况下作出选择，决定投选哪位候选人。为响应环保，有关文件采用了可再生林木纸张及环保油墨印制。

5.19 为协助视障人士阅读候选人简介所载的内容，选举事务处继续呼吁候选人就其载于候选人简介的资料提供电脑格式的文字版资料以供视障人士利用电脑辅助软件阅读文件内容。有关文字版资料亦已上载到选举专用网站。

第六章

投票与点票安排

第一节 — 招募投票站及点票站工作人员

6.1 在过往的选举中，选举事务处招募现职公务员于投票站及／或点票站负责选举工作。申请出任选举工作人员的公务员，其申请表格必须经由部门主任秘书或其主管填写，确认推荐该项申请，并同意让申请人短暂离开日常工作岗位，以参加在选举前举行的有关培训课程、投票站及点票站的布置工作等。

6.2 经检讨过往的做法后，政府接纳了选管会在《二零二零年立法会换届选举报告书》中建议改变招募投票站及点票站工作人员的方法，由部门或职系首长提供合适及足够的现职公务员，出任各个职级的选举工作人员，并在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中首度实施此项新安排。就是次选举，选举事务处采用了上述安排，于二零二三年八月致函邀请各政府决策局及部门首长提名现职公务员出任选举工作人员。

6.3 是次选举是重塑区议会、完善地区治理体系后第一场全港性大型选举，意义尤为重大。随着区议会的组成方式及议席的产生办法得以优化，加上在是次选举中继续

采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及为有需要的选民设立特别队伍等安排，为确保有足够人手应付全港超过600个区议会地方选区一般投票站、就新增的地区委员会界别而设的18个投票站及设于上水港铁站附近两所学校的「邻近边境投票站」的运作，选举事务处调配了超过30 000名选举工作人员，于投票日负责投票、点票和支援工作。

6.4 获委任为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的人士都是主任级或以上的公务员。至于投票站的其他工作人员，则由其他级别的公务员出任。一如既往，选举工作人员一般不会获派到他们会前往投票的投票站工作，以避免任何实质或观感上的利益冲突。选举事务处亦要求获委任者透露是否与任何候选人有密切关系，如有的话，便不会委派他／她在任何相关的投票站／点票站工作。上述安排旨在确保选举安排的中立和独立性，以维持选举的公正廉洁。

6.5 选举事务处在调派人员到投票站时，会顾及个别投票站的运作需要、该人员在以往选举中的工作经验，并会尽量安排工作人员于就近其居住地区的投票站工作。

为选举工作人员安排的投票便利措施

6.6 为了便利投票站工作人员投票，投票站主任会安排投票站工作人员分批前往其获编配的投票站投票。此外，是次选举已采取以下措施，让投票站工作人员投票后可尽快返回其工作岗位：

- (a) 由于投票站工作人员均须在整段投票时间当值，为免他们在投票时因有排队人龙而延迟返回工作岗位，他们可向该投票站的工作人员出示其投票站的工作人员工作证明，以获准到特别队伍排队领取选票；
- (b) 在「邻近边境投票站」或附近执行选举工作（包括位于上水港铁站附近的十多个投票站）的人员，若他们是已登记的区议会地方选区选民，选举事务处会特别安排该些工作人员在「邻近边境投票站」投票；以及
- (c) 经公务员事务局特别批准，是次选举投票站工作人员可乘计程车前往投票站投票，而往返其工作的投票站及获编配投票的投票站所涉及的计程车费用，经其投票站主任核实收据后，可全额报销。

6.7 除投票站工作人员外，以下执法人员如符合指定条件并经其部门核实后，他们亦可以向其获编配的投票站的工作人员出示其部门发出的证明信件，以获准进入站内排队优先领取选票，以便在投票后尽快返回工作岗位：

- (a) 就选举执行相关的保安工作、因维持公众秩序或执行其他特别／紧急职务等而须在投票日长时间执勤的纪律部队人员（包括香港警务处、入境处、香港海关、惩教署、消防处、医疗辅助队、民众安全服务处及政府飞行服务队人员），或他们的工作地点（例如离岛）远离其获编配的投票

站；以及

- (b) 为协助投票站主任处理有关《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投诉和查询，并在有需要时即时介入或采取执法行动而须在投票日长时间执勤的廉政公署人员。

第二节 — 为主管级选举工作人员提供的投票兼点

票站管理训练

6.8 基于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在选举中担任重要角色，选举事务处于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在湾仔伊利沙伯体育馆为他们举办了投票兼点票站管理训练。选管会主席向出席训练的选举工作人员讲解《2023年区议会（修订）条例》下区议会的组成和选举安排，介绍是次选举的投票和点票安排，以及须注意事项，包括地区委员会界别和区议会地方选区不同的投票时间、为有需要选民设立特别队伍、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派发选票、投票站转换成点票站的程序，以及处理投诉的程序和技巧。选举事务处人员亦就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安排现场实习，让工作人员熟习系统的操作和发票程序。另外，来自律政司、香港警务处、廉政公署、消防处和香港盲人辅导会的代表亦有出席训练并主持简介环节，与选举工作人员分享选举工作、危机处理以及协助有需要人士的经验。

第三节 — 为投票站及点票站工作人员提供的训练

6.9 为使各职级选举工作人员熟悉他们须执行的职务，选举事务处于二零二三年十月底至十二月初为相关人员提供了一连串的培训，包括在网上以视像形式举行了三场一般简介会以及两场填写统计报表培训会。有关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的操作和应变安排、为有需要的选民提供適切协助、填写统计报表简介以及在投票和点票结束后的工作等各项安排。选举事务处亦为投票站及点票站工作人员安排了以下训练、演练及彩排：

- (a) 由十一月六日至十二月一日于观塘创纪之城一期、屏山天水围体育馆及保荣路体育馆举办了约80场半天的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操作兼点票实习，并尽量编排在同一个投票站工作的人员一同参与，以小组形式实习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发出选票的程序及地方选区的人手点票工作流程和问题选票的分类，让他们培养工作默契和团队合作精神。此外，选举事务处在十一月十三至十四日于九龙公园体育馆为地区委员会界别投票兼点票站的工作人员举办了四场专场，内容涵盖在地区委员会界别以电脑辅助点票的安排；及在十二月一日于保荣路体育馆举办了一场「邻近边境投票站」专场，为该投票站的工作人员简介适用于「邻近边境投票站」的特别安排；
- (b) 于竹园社区中心举办了约70场为主管级选举工作人员而设的半天实习和模拟情景演练，内容包括

投票站和点票站的场地布置及预备工作、投票站转为点票站的步骤、当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未能使用而需要启动紧急应变计划的步骤及裁决问题选票示范和练习。每节培训亦设有模拟情境处理的训练，以确保主管级选举工作人员熟悉各重要环节的程序及操作；

- (c) 同时，为让助理投票站主任（资讯科技）掌握在投票站内设置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及选举统计数字流动输入系统（“统计系统”）的流程和实际技巧，选举事务处举行了共八场实际操作技术培训，并额外为助理投票站主任（资讯科技）特别小组提供一连两天的培训，以及加强有关处理系统及网络设置的训练；
- (d) 分别于慈云山社区会堂及九龙湾国际展贸中心举办了共22场统计系统训练课堂，向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统计）及投票助理员（统计）介绍以统计系统编制区议会地方选区一般投票站和地区委员会界别投票站的统计报表的操作。每节培训均提供相关工作手册、平板电脑及模拟数据予选举工作人员进行练习，以确保相关人员熟悉统计系统的操作；
- (e) 于九龙湾国际展贸中心举办了九场为助理投票站主任（统计）而设的统计系统专项训练，课堂内提供相关工作手册、平板电脑及模拟数据予助理投票站主任（统计）练习使用统计系统输入、计

算、核实及提交投票站的各项选举数据和启动后备模式时的操作流程，以模拟投票日整天的运作（包括在启动后备模式时的运作），确保助理投票站主任（统计）熟习统计系统的操作；以及

- (f) 于九龙湾国际展贸中心举办了两场为数据资讯中心工作人员而设的训练课堂，提供相关工作手册和模拟情景演练，包括数据资讯中心于投票日整天的运作及应对不同情况的操作训练，以确保相关人员熟悉数据资讯中心的操作。

6.10 选举事务处亦为惩教院所及警署内的专用投票站及选票分流站的所有工作人员举办一般简介会，讲解专用投票站及选票分流站的运作。专用投票站的简介会于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在观塘创纪之城一期举行；而选票分流站的简介会则于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在九龙公园体育馆举行。

6.11 另一方面，选举事务处投放了不少资源改良、更新及重写沿用的教材，以加强各级选举工作人员对其主要职责的了解，包括在投票和点票时段的工作，以及当需要启动应变计划时的工序，并让他们熟习相关选举法例。选举事务处亦制作了三套投票站及点票站工作人员的培训短片，内容分别包括投票及点票安排和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操作，并辑录一些投票站工作人员在投票日于投票站较常遇到的问题 and 情景及其建议处理方法。此外，选举事务处亦透过电子邮件向所有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发出「温馨提示」，加强有关人员投票和点

票流程的了解，及提醒他们在选举期间须特别注意的事项。同时，选举事务处为投票站主任编制「布置及演练日及投票日的工作清单」，并特别制作了短片介绍工作清单的内容，进一步讲解及规范各项工序的预定时间，为投票站主任提供了统一而有效的参考资料。

6.12 是次选举新增设地区委员会界别，其投票方式采用「全票制」，即每名地区委员会界别的选民投票选取的候选人数目须与该地方行政区地区委员会界别所须选出的议员人数相同。另一方面，其点票工作采用「投票兼点票站」的模式，即各个票站需要在投票完毕后把投票站转为点票站进行点票。为此，选举事务处就地区委员会界别的点票工作设计了一套专用的电脑程式，亦特意加强点票工作人员的培训。除了举办了4场基本培训外，选举事务处亦设立了模拟点票区，为接近650名点票人员举行了10场深入培训暨点票演练，每节培训均设有多次点票演练及模拟情境处理。为加强演练的真实性，选举事务处按每区的选民、候选人和所须选出议席的数目，预备相应已填划的模拟选票予点票人员练习。

6.13 选举事务处亦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九日（即投票日前一天），于各地区委员会界别投票站安排了一位选举事务处职员，协助并指导各投票站的点票人员进行实地模拟点票彩排。

6.14 除了上述的培训及实习环节外，选举事务处亦为地区委员会界别的点票人员制作了相关工作手册及培训短片，让他们重温并熟习每个工作流程的细节。

第四节 — 投票站的场地

6.15 就区议会地方选区而言，选举事务处在是次选举中物色了超过600个场地设立一般投票站，供合格的选民投票。选择投票站地点的重要因素，包括这些投票站是否设于便利的地点、便利行动不便或使用轮椅的选民进出、以及有足够的空间兼作投票和点票用途等。在可行的情况下，选举事务处会挑选在同一个选举周期曾用作投票站的场地作为是次选举的投票站。

6.16 因应《2021年完善选举制度（综合修订）条例》，《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新增第31A条，授权总选举事务主任可藉书面规定任何从政府一般收入拨款资助的学校或机构／组织／团体所占用的建筑物的业主或占用人，准许获其授权人士在该处所进行实地视察，并在认为该处所适合作为投票站或点票站的情况下，以书面规定该处所的业主或占用人提供该处所作为区议会选举的投票站或点票站，以及准许获其授权人士于该处所进行准备工作和储存物资。任何人如没有遵从上述的规定，须缴付50,000元罚款。此外，为协助主要公共选举顺利进行并同时减低对学校运作的影响，根据教育局通告第5/2020号，由二零二零／二一学年开始，所有提供正规课程的学校，包括公营、直资及私立中学、小学、幼稚园及幼稚园暨幼儿中心，须把区议会一般选举及立法会换届选举的选举日翌日订为学校假期。

6.17 除了一般投票站，选举事务处亦在三间警署各设立一个区议会地方选区专用投票站及一个地区委员会界别

专用投票站，以供于投票日被惩教署以外的执法机关还押或拘留的已登记选民投票。此外，选举事务处亦在惩教院所设立18个区议会地方选区专用投票站，以供于投票日被惩教署囚禁或还押的登记选民投票。由于没有地区委员会界别的登记选民在投票日被惩教署囚禁或还押，因此设于惩教院所的地区委员会界别后备专用投票站无须启动运作。

6.18 此外，选举事务处为全港18个地方行政区各设1个地区委员会界别投票站，以供该界别的选民投下他们地区委员会界别的选票。

6.19 鉴于目前有不少港人在内地工作和生活，为给予他们便利，政府在是次选举中采取特别安排，在上水港车站附近的两所学校，即香港道教联合会邓显纪念中学及东华三院甲寅年总理中学，设立「邻近边境投票站」，以便利身在内地或于投票日需往返内地的区议会地方选区选民投票（详见下文第6.42至6.44段）。

6.20 根据《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31条及第32条，总选举事务主任于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在宪报上刊登公告以指定所有投票站、点票站及选票分流站的位置。

第五节 — 投票安排

投票站的运作

6.21 就区议会地方选区而言，选举事务处参考了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的安排，在是次选举中设立了超过600个一般投票站及约5 500张发票柜枱。为避免选民长时间轮候，选举事务处已尽量采用地点便利且面积宽敞的场地作为投票站，并已逐一检视所有投票站之可用面积，务求在可行的范围内尽量设立最多的发票柜枱及投票间，以缩短选民轮候投票的时间。

6.22 在上述超过600个一般投票站中，八个供少于200名选民投票的投票站，根据《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31(1C)条被指定为小投票站。这些小投票站只供投票，投票时间结束后不会作点票用途。有关小投票站的点票安排，请参阅下文第6.46段。

6.23 另外，是次选举共有577个一般投票站可供行动不便或使用轮椅的选民前往投票，占一般投票站总数约95%。若行动不便或使用轮椅的选民获编配的投票站不便他们进出，他们可在投票日前五天或之前向选举事务处提出申请，要求编配到其他选举事务处指定的投票站投票。

6.24 在投票日前一天，投票站工作人员将各指定场地布置为可兼作投票及点票用途的投票站。投票站内设置投票间、投票箱及发票柜枱。除8个供少于200名选民投票的小投票站及24个专用投票站外，投票结束后所有投票站随

即转为点票站。

6.25 至于为全港18个地方行政区各设1个的地区委员会界别投票站，由于根据《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57A条，选民投票选取的候选人数目，必须与该地方行政区地区委员会界别所须选出的议员人数相同，否则相关选票即告无效不予点算，因此场内设有选票检测系统，以供地区委员会界别的选民自行核对已填划的地区委员会界别选票，是否已选择所属界别须选出的议员人数。有关系统不会记录或点算选民在选票上填划的选择。使用该系统纯属自愿性质，但在选管会及现场投票站工作人员的鼓励下，大部分选民均有使用该系统协助核实选票上已投选的候选人数目，因此地区委员会界别只有五张因投选多于或少于所属界别须选出的议员人数的无效选票（详见附录六(A)）。

6.26 选举主任在每个投票站外均划设禁止拉票区及禁止逗留区，让选民在不受打扰的环境下前往及进出投票站。选举主任会在投票站或其附近的显眼地方张贴告示，以通知市民禁止拉票区及禁止逗留区的范围。有意见认为在过往的选举，投票站的禁止拉票区范围太大，令候选人及其团队在投票日当天须在距离投票站较远的地点进行拉票活动。有见及此，各选举主任于是次选举检视及适当地缩小各投票站的禁止拉票区范围，希望在确保选民能在不受骚扰的情况下进出投票站的同时，亦能方便候选人进行拉票活动。详情请参阅第十三章。选举主任在投票站或其附近的显眼地方张贴告示，以通知市民禁止拉票区及禁止逗留区的范围。

发出选票时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

6.27 选举事务处自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开始采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选民出示身分证明文件后，投票站工作人员使用该系统核对选民身分并在发出选票后作相关记录，毋须再在正式选民册印副本上划线，而选民亦可按指示在所属投票站内任何一张发票柜枱领取选票，平均善用每张发票柜枱，使派发选票的过程更顺畅灵活。为提升发票程序的效率和准确性，是次选举继续大规模使用了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在 604 个地方选区一般投票站、18 个地区委员会界别投票站及 4 个「邻近边境投票站」中，共有 595 个投票站采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发出选票⁴。不过，有 31 个一般投票站因网络覆盖不稳定，或因地点偏远而在安装及支援上有困难，并没有采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而使用了正式选民册印副本派发选票。

6.28 在选管会于投票日晚上八时十二分因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出现故障而宣布启动后备模式后，发票柜枱的选举工作人员会先核对投票站内的「本站储存装置」的电脑记录⁵，以确定有关选民于系统正常运作时未曾到投票站领

⁴ 是次选举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的投票站，每张发票柜枱改为由一名投票助理员负责操作系统和向选民发出选票，并以一名助理投票站主任对五张发票柜枱的比例密切监督发票过程，从而可精简程序和相
关人手（详见第十三章）。

⁵ 投票站内的「本站储存装置」储存了曾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正常运作时已在有关投票站领取选票的选民的香港身分证号码。为加强数据保安，上述选民的香港身分证号码会以经加密的散列值模式储存。

取选票，才会在选民登记册印刷本上的相关记项划线作记录，并向选民派发选票。

6.29 当晚绝大部分的投票站均能启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后备模式派发选票，惟有六个投票站因其区域网路的连线⁶出现问题而未能成功使用「本站储存装置」。为了让上述投票站能继续向选民派发选票以保障他们的投票权利，中央指挥中心在获得选管会的同意后，指示上述投票站无须先行核对投票站内的「本站储存装置」的电脑记录后才向选民派发选票，但选举事务处会向上述投票站发放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正常运作时已领取选票的选民的记项印刷本，供在投票结束后与该投票站的选民登记册印刷本上的划线记项互相核对，以确定是否有怀疑重复投票的情况。结果选举事务处发现共有九宗怀疑个案，并已转介有关执法机关进行调查。选举事务处亦已就有关情况检视相关选举结果，并确定结果不受影响。选举事务处亦会全面检视「本站储存装置」的区域网路连线的设置，以强化后备模式运作的稳定性及制订更完备的应变方案。

特别队伍的安排

6.30 根据《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2A 条规定，投票站主任可以为有特别需要的选民（包括年满 70 岁的人士、孕妇或因为疾病、损伤、残疾或依赖助行器具，以致不能够长时间排队，或难以排队的人士）作出特别排队安

⁶ 指连接扫描选民的香港身分证的平板电脑与「本站储存装置」的区域网路。

排。投票站主任会在投票站设立两条队伍，一条供有特别需要的选民使用，另一条供其他选民使用。此外，投票站内备有座椅，供有需要的选民坐下休息，稍后才到特别队伍轮候领取选票。

投票时间

6.31 因应在是次选举中采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及其他改善措施，选管会认为有需要让投票站工作人员有更多时间对设备和包括数据网络连接的其他设置进行最后检查。因此，是次选举中区议会地方选区选举的一般投票站及设于警署的区议会地方选区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改为早上八时三十分开始⁷，由于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发生故障，投票结束时间由原定的晚上十时三十分延长至午夜十二时（详见第十三章），设于警署的区议会地方选区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同样延长至午夜十二时；设于惩教院所的区议会地方选区专用投票站投票时间则定为上午九时至下午四时（详见下文第6.38段）。至于地区委员会界别投票站及设于警署的地区委员会界别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则定为上午八时三十分至下午二时三十分；如启动该界别设于惩教院所的后备专用投票站，投票时间则定为上午九时至上午十一时。总选举事务主任在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宪报公布是次选举的投票时间。

⁷ 在过去的区议会选举中，一般投票站的投票时间为上午七时三十分至晚上十时三十分。

以选举统计数字流动输入系统提交选举数据

6.32 选举事务处在是次选举使用了统计系统，供投票站及点票站工作人员在投票日透过平板电脑输入、计算、核实及提交投票站及点票站的各项选举数据（包括投票站的开放及关闭时间、投诉数字、投票站排队情况及投票完结后的点票结果）至选举事务处的数据资讯中心，以助提高数据准确性及工作效率，而其他未有使用统计系统的投票站，有关工作人员会继续利用传真及电话方式将数据提交予数据资讯中心。

6.33 在投票日早上各投票站开站前（即上午八时三十分前），所有使用统计系统的投票站的工作人员均能顺利登入系统，并在开站时及投票时间内透过统计系统向数据资讯中心汇报投票站的开放时间、投诉数字及排队情况等。统计系统在使用期间运作如常畅顺。

6.34 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于投票日晚上约七时四十分出现故障，并于晚上八时十二分起启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的后备方案，即转用选民登记册印刷本向选民发出选票，投票站工作人员在发出选票时，在正式选民册印刷本上划线，以记录选民已获发选票。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正常运作情况下，该系统会自动收集投票站的每小时投票人数及传输至数据资讯中心的投票人数汇编系统，以汇编所有投票站的每小时累积投票人数。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发生故障后，数据资讯中心下的指挥中心按既定应变程序指示区议会地方选区的投票兼点票站利用填写及传真纸本统计报表的方式汇报各投票站的累积投票人数及点票结

果至数据资讯中心，再由数据资讯中心工作人员以人手输入投票人数汇编系统及核实投票站提交的数据，而有关安排在当日亦大致畅顺。至于地区委员会界别的投票兼点票站，由于有关投票站的投票时间已于下午二时三十分结束，因此地区委员会界别的投票兼点票站的各类选举数据的汇报没有受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故障所影响，这些投票兼点票站能成功透过统计系统向数据资讯中心汇报投票完结后的各类统计数据及点票结果。

展示投票站预计轮候时间

6.35 选举事务处安排在投票日于选举专用网站载有每个投票站的预计轮候时间资料，方便选民知悉各投票站排队情况，及早策划自己的行程及安排前往投票站的时间。选举事务处要求各投票站每半小时透过统计系统输入预计轮候时间（即轮候时间为少于 30 分钟、大约 30 分钟至 60 分钟、大约 60 分钟至 90 分钟或超过 90 分钟），以上载相关时间至选举专用网站让选民查阅。各投票站的工作人员亦会于投票站竖立告示牌，提醒选民预计轮候时间。

选票及投票箱的设计

6.36 区议会地方选区及地区委员会界别选票按照《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附表2内所订明的格式设计，并参考过往选举所使用的选票之设计和样式。一如以往的选举，区议会地方选区的候选人将获准把某些有关他们的指定资料（即候选人所属订明团体的登记中文及／或英文名称或其缩写、订明团体或人士的登记标志、候选人的个人照片，

以及标明为“独立候选人”／“无党派候选人”的字样)印在是次选举的选票上。至于地区委员会界别的选票设计，除了须符合上述规例的相关规定外，其大小须足以容纳一定数目的候选人。因此，地区委员会界别的选票上只印上候选人姓名及其编号。为易于分辨，区议会地方选区和地区委员会界别的选票的正面及背面采用了不同颜色及代号。

6.37 在是次选举中，区议会地方选区一般投票站设有蓝色投票箱，而地区委员会界别的投票站则设有白色投票箱，分别供有关选民投入区议会地方选区及地区委员会界别的选票。

为在囚、遭还押及拘留选民而设的特别投票安排

6.38 为供遭惩教署囚禁或还押的已登记的区议会地方选区选民在投票日投票，选举事务处在惩教署各惩教院所设立了18个区议会地方选区专用投票站。为配合惩教院所的运作需要，这些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为上午九时至下午四时。此外，选举事务处亦在三间警署各设立一个区议会地方选区专用投票站及一个地区委员会界别专用投票站，供在投票日遭执法机关（惩教署除外）还押或拘留及表示希望投票的已登记选民投票。由于执法机关可能在投票日任何时间拘捕属已登记选民的人士，故在警署设立的区议会地方选区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为早上八时三十分开放至晚上十二时，至于设于警署的地区委员会界别专用投票站，投票时间则为早上八时三十分至下午二时三十分。

6.39 所有专用投票站的场地布置基本上与一般投票站相同，只是基于保安理由，其中一些投票所用的物品须特别设计。

6.40 选举事务处把投票通知卡及选举相关的其他文件，例如候选人简介，寄往在囚的已登记选民的惩教院所地址。此外，这些选民如已同意提供惩教院所地址作为通讯地址以收取选举广告，选举事务处会因应候选人的要求向他们提供这些选民的地址标贴以便有关候选人向他们邮寄选举广告。

选票分流站

6.41 是次选举中，选举事务处在九龍公园体育馆设立了一个主要选票分流站，把来自惩教署惩教院所的区议会地方选区专用投票站的选票按选区分类，然后送往有关大点票站。此外，选举事务处亦在湾仔活动中心、深水埗官立小学及台山商会中学设立三个选票分流站，把来自设于警署的区议会地方选区／地区委员会界别专用投票站的选票按界别／选区分类，然后送往有关大点票站。在投票结束后，大点票站的工作人员会先把专用投票站的选票与该大点票站的选票混和，再进行点票，以确保投票保密。整个过程均开放让候选人及其代理人、传媒及公众人士观察。

第六节 — 「邻近边境投票站」的安排

6.42 政府接获不少社会意见和声音表示，目前有不少港人在内地工作和生活，而他们亦十分希望支持是次选举并履行公民责任投票，因此希望政府能提供便利在边境管制站设立投票站，让他们回港投票后能迅速返回内地处理其事务。然而，鉴于目前疫情已过，各管制站亦已恢复正常运作，而现时各管制站都十分繁忙，并没有足够空间可供设立投票站之用。因此，政府在是次选举中采取特别安排，在上水港铁路站附近的两所学校，即香港道教联合会邓显纪念中学及东华三院甲寅年总理中学，设立「邻近边境投票站」，以便利身在内地或于投票日需往返内地的区议会地方选区选民投票。

6.43 上述安排适用于任何已登记为是次选举地方选区的选民。为确保有关安排有序进行，所有参与上述安排的选民必须预先在选举事务处网上登记系统进行登记，并选择投票日的指定时段（按每小时算）投票，以便选举事务处作相应安排及人流管理。在提交登记申请后，选举事务处会即时以短讯及电邮形式（如适用）向有关选民发出「登记结果通知书」。选民在接获「登记结果通知书」确认登记成功后，才可于有关投票站投票。已登记的选民若行程有变，只需在登记期内透过网站取消有关登记，便可在投票日于原属投票站进行投票；但若登记期已过，有关选民亦可直接联络选举事务处以作适当安排。

6.44 上述登记安排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时开始，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下午六时结束，登记

期内共接获 12 976 宗申请。按照上述登记数字，在「邻近边境投票站」的 44 个区议会地方选区当中，有 9 个因登记人数少于 200 人而被列为小投票站，并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刊登的宪报中公布。

第七节 — 点票安排

6.45 根据区议会一般选举的一贯安排，是次选举地区委员会界别及区议会地方选区均采用在投票站投票兼点票的安排。这项安排可省却运送选票至点票站的时间，较中央或分区点票安排更具成本效益，亦能在更短的时间得出整体选举结果。

6.46 除小投票站、特别投票站及专用投票站外，各投票站在投票结束后即转为点票站。若个别地方选区内设有两个或以上点票站，总选举事务主任会指定供最多登记选民投票的投票站为主要点票站，主要点票站的投票站主任会于该站通知在场的候选人或其代理人有关地方选区的点票结果。若个别地方选区内有小投票站、特别投票站或专用投票站，总选举事务主任便会指定该地方选区的另一个投票站为大点票站。基于投票保密理由，小投票站、特别投票站或专用投票站的选票会送到指定的大点票站，与大点票站的选票混和后一并点算。

6.47 为配合投票兼点票的安排，下列投票站在投票结束后会进行选票分流：

- (a) 设于惩教院所和警署的区议会地方选区专用投票站设有一个投票箱，供属不同区议会地方选区的选民投票，因此投票结束后，有关选票须先送到选票分流站，按地方选区进行选票分类，再送往相关地方选区的大点票站，与大点票站的选票混和后再进行点算；以及
- (b) 设于警署的地区委员会界别专用投票站，亦设有一个投票箱，供属不同地区委员会界别的选民投票，因此投票结束后，选票须先送到选票分流站，按界别进行选票分类，再送往指定的大点票站，与有关界别的选票混和后一并点算。

6.48 若同一地方被指定为投票站及点票站，该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会被视为该点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当点票工作展开后，投票站主任须负责开启投票箱及进行点票工作，他／她亦须负责裁定问题选票是否有效。

6.49 各民政事务处都驻有一名助理选举主任（法律），负责就区内的投票站主任的点票事宜（包括处理问题选票）提供法律意见。候选人可委任监察点票代理人，负责观察点票，及可就投票站主任关于问题选票是否有效的决定提出申述。各点票站均张贴有效选票及无效选票的样本，藉此提高透明度和确保投票站主任的决定公平和一致。

6.50 为确保点票过程公开及透明，候选人、选举代理人、监察投票代理人及／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可以在投票结束后留在投票站内，观察场地改为点票站的过程。公众人

士及传媒亦可在投票站完成转换为点票站后观察整个点票过程。

第八节 — 危机管理委员会

6.51 一如以往的选举，选举事务处就这次选举成立了危机管理委员会（“危管会”）及制订了详细的应变计划，以应付任何令是次选举受到妨碍、干扰、破坏或严重影响事故。而若出现任何令选举、投票或点票需考虑押后的严重事故，包括恶劣天气、骚乱、公开暴力或任何危害公众健康或安全的事故，以及选管会认为与是次选举、投票或点票有关而又有关键性不妥当的事故，危管会须向选管会提供专业意见。危管会主席由选管会主席出任，成员包括选管会成员、政制及内地事务局、选举事务处、民政及青年事务局、保安局、民政事务总署、律政司、政府新闻处、香港警务处、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资科办”）及机电工程署（“机电署”）的代表，并可按情况邀请其他相关政府决策局／部门的代表出席会议。

6.52 危管会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举行会议，听取相关政府决策局及部门就不同情况的评估、选举相关的筹备及协调工作，以及投票日的部署（包括因应选举工作而加强的后勤支援、保安及相应安排和措施等），以确保选举顺利举行。危管会亦在十二月十日投票日投票开始前举行会议，并由投票开始，一直密切监察选举的进行。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发生故障后，危管会召开会议商讨应变

措施，并向选管会提供专业意见。选管会随后于投票日当天晚上发出新闻公报宣布所有的区议会地方选区投票站于八时十二分开始转用选民登记册印刷本发出选票，并将所有区议会地方选区投票站开放时间顺延至午夜十二时。

第九节 — 快速应变队

6.53 选举事务处沿用自二零零八年立法会换届选举采用的做法，委任富有经验的人员组成快速应变队，以处理与投票站有关的紧急事件。快速应变队亦须抽查投票站的运作及投票站工作人员的表现，以确保选举法例和程序获严格遵从。

6.54 选举事务处就是次选举共成立12队快速应变队。除了审视投票站的运作和在有需要时向投票站主任提出补救或改善建议外，快速应变队亦须向选举主任及投票站主任就选举安排提供即时意见和协助。快速应变队如发现任何重大异常情况和问题，须向中央指挥中心汇报，并执行中央指挥中心的应对指示。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发生故障后，快速应变队亦迅速前往投票站，以提供协助及向中央指挥中心汇报最新情况。

第十节 — 应变措施

6.55 《区议会条例》及《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就整个区议会一般选举、个别地区委员会界别／区议会地方选区、或个别投票站／点票站选举、投票或点票的押后订下条文。此外，选举事务处订定下列安排，以应付其他紧急事故：

- (a) 把一个或多个投票站／点票站的投票或点票工作延迟或押后；
- (b) 因水浸、停电或其他紧急事故，使一个或多个投票站损失相当多投票时间，而延长投票时间；
- (c) 指定其他投票站作为后备投票站，以便一旦原定的投票站因某些原因不能再正常运作，或选民无法进入时，可以代替原定的投票站；
- (d) 在18个地方行政区内各设后勤补给站，为各区的投票站提供后勤支援，并在长沙湾百佳大厦设立后备中央指挥中心及数据资讯中心，收集及汇编从各投票站／点票站收集到的统计数据；以及
- (e) 为应付可能需要实施上文第6.55(a)、(b)或(c)段所述的应变安排，拟备公众广播通告。

第十一节 — 发放点票结果

6.56 在是次选举，选举事务处把各地区委员会界别及区议会地方选区选举的最终点票结果实时上载至选举专用网站以供公众参考。

第七章

宣传

第一节 — 引言

7.1 宣传工作对选举非常重要。在是次选举中，选管会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积极筹办许多宣传选举的工作，藉以增加选民对选举安排及程序的认识，加强公众对选举制度的认知和选区的认识，推动公众对选举的关注和了解，令社会各界明白到选举对香港以至全体市民的重要性，从而鼓励公众人士登记成为选民、参选或在投票日投票，以及宣扬廉洁及公平选举的重要性。

7.2 除了第三章所提及的选民登记运动，有关是次选举的宣传活动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中旬展开，详情见以下各段。

第二节 — 选管会和传媒

7.3 于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选管会在伊利沙伯体育馆为候选人举行简介会，向候选人讲解是次选举的选举安排、选举活动指引内容及在进行竞选活动时应注意的

重要事项。廉政公署的代表亦同场阐述《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香港邮政的代表则讲解免费投寄选举邮件的安排及相关要求。传媒获邀采访简介会，市民亦可透过香港电台及特定网上频道重温简介会。

7.4 为了让选民熟习投票站的设置和投票程序，四个模拟投票站在投票日前一连四天（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下午四时至晚上八时，及十二月六日至八日中午十二时至晚上八时）开放。模拟投票站分别设于北角社区会堂、观塘社区中心、大埔社区中心及屯门井财街社区会堂。此外，选管会主席于模拟投票站开放首日巡视设于北角社区会堂的模拟投票站，然后会见传媒，呼吁选民在投票日行使公民权利踊跃投票，并介绍是次选举的安排及示范投票程序。公众人士对设置模拟投票站的反应理想。

7.5 投票日前一天，选管会主席与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陪同行政长官巡视位于东区岭南中学的区议会地方选区投票站，并视察投票站的布置和投票站工作人员的实地演练。政务司司长及两名选管会委员亦分别前往不同的投票站视察选举筹备工作，确保选举投票和点票工作能顺利进行。其后，选管会主席与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联同两名选管会委员巡视位于上水的香港道教联合会邓显纪念中学与东华三院甲寅年总理中学的四个「邻近边境投票站」，视察工作人员的准备工作。

7.6 选举事务处不时发布新闻公报，让公众知悉在选举不同阶段的重要事项和澄清有关选举的错误信息，例如曾有人谣传选民在区议会地方选区选举投票时须在选票上

盖上两个「剔」号。

第三节 — 选举事务处的宣传活动

7.7 选举事务处制作了电视宣传短片及电台宣传声带，介绍地区委员会界别选举和区议会地方选区选举的投票相关安排、投票程序及须注意事项，包括提醒选民投票通知卡已经寄出、投票时须依循正确的投票程序投票以确保投票保密、年满70岁的人士、孕妇及因为疾病、损伤、残疾或依赖助行器具以致不能够长时间排队或难以排队的人士可使用特别队伍领取选票。行动不便或使用轮椅的选民如发现获编配的投票站不便他们进出，可于限期前申请重新编配到另一个投票站投票。如情况许可，选举事务处会应要求为他们安排复康巴士来往投票站。这些宣传资料和相关的投票资讯亦上载到选举专用网站，供公众浏览。

7.8 为向不谙中文或英语的选民提供是次选举及投票程序的资讯，选举事务处把选举简介及投票程序翻译成中、英文以外的十种语言（日语、韩语、印尼语、印度语、尼泊尔语、旁遮普语、菲律宾语、泰语、越南话及乌尔都语），并上载到选举专用网站及民政事务总署种族关系组网页。此外，相关资料亦张贴于少数族裔支援中心，以期唤起不同种族人士对是次选举的关注。选举事务处亦与香港基督教服务处「融汇一少数族裔人士支援服务中心」合作，在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至十二月十日投票日，以八种语

言（印尼语、印度语、尼泊尔语、旁遮普语、菲律宾语、泰语、越南话及乌尔都语）为有关选民提供电话即时传译服务，协助他们向选举事务处查询有关选举的事宜。此外，政府亦于不同种族人士报章及通讯刊登广告，鼓励他们参选及投票，并在电台以不同种族语言介绍投票程序和呼吁选民投票。

第四节 —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联同其他政府部门的 宣传活动

7.9 是次选举的大型宣传由政制及内地事务局统筹，并以「区选齐投票，共建美好社区」为主题。其他参与部门包括：民政事务总署、政府新闻处、廉政公署、香港电台及选举事务处等。因应《2023年区议会（修订）条例》实施以及选举的不同阶段推广一些主要的信息（例如条例实施后对区议会组成及产生办法的改动、提名期、竞选期及投票日等），并递进不断地加强宣传力度和效果，以营造浓厚的选举氛围。

7.10 由九月中旬开始，政府已就提名期及廉洁选举开展一系列宣传项目和活动，及后为配合提名期和竞选期亦推出一系列宣传项目和活动；至投票日前一星期的第三阶段再进一步加强宣传力度，鼓励选民投票。政府在是次选举中进行了广泛的宣传，并采用不少崭新和「接地气」的手法，务求令宣传工作更为有效。例如政府善用不同的

「夜缤纷」场地增设「区选夜缤纷」宣传摊位，以及在全港各区举办过百场「区选进社区」活动，主动走进社区，设立展览、摊位游戏、「打卡」位及亲子工作坊等，以及在投票日前一天举办「区选缤纷日」，在全港各区举行不同而多元的活动，与市民「零距离」接触宣传是次选举，提高市民对选举的关注度。

7.11 政府亦在全港各区不同地方和设施悬挂大型广告牌、横额、彩旗和海报等，并在主要公共交通工具上刊登广告，以增强是次选举在社区中的关注度。政府亦制作多条电视宣传短片及电台宣传声带，宣传提名期和提醒选民十二月十日为投票日。同时，政府又透过推出一系列的电台特备节目及电视专辑，如「选在区区」、「区选全面睇」及「区选小百科」等，以及在互联网及年轻一代喜爱的社交媒体等渠道发放是次选举信息，以深入浅出的方式向公众介绍选举相关资讯。各司局长、部门首长及公务员团体亦透过不同场合和平台以不同形式呼吁选民投票。商界及不同民间团体和机构亦纷纷自发以不同形式响应政府的宣传活动，以配合营造选举氛围。

7.12 为宣传「邻近边境投票站」，政制及内地事务局与选举事务处制作了短片及电视宣传短片，于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至十二月五日的登记期内播放。宣传短片主要介绍登记方法及流程，及呼吁有需要的选民尽早登记。在登记期结束后，亦播放电视宣传短片，提醒已登记的选民于投票日带备香港身分证正本，于指定时段到获编配的「邻近边境投票站」投票。相关的宣传资料亦上载到选举专用网站，供公众浏览。

7.13 政府新闻处亦协助设立选举专用网站。选举专用网站上载最新的选举宣传资料、资讯及「懒人包」等方便公众浏览。同时亦提供不同种族语言版本的重要资讯，以便选民浏览及取得与是次选举有关的资料。选举事务处亦不时发布新闻公报，让公众知悉在选举不同阶段的重要事项。

7.14 香港电台亦为区议会地方选区及地方委员会界别举行选举论坛，让每名候选人有公平机会向市民展示其参选政纲及对所属选区／界别的意见。市民亦可在香港电台网站观看／收听上述资讯。

7.15 投票日当天，政府亦推出特别安排，包括选民在投票后获派发一张心意谢卡，及在投票站旁设立「打卡位」让选民拍照留念，以进一步宣传是次选举。

7.16 为宣传廉洁选举，廉政公署为是次选举推出一系列以「守法规 重廉洁」为主题的教育和宣传活动，包括：

- (a) 出席18区超过100场「三会」会议，向约2 000名「三会」委员讲解《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规定，并提醒他们避免干犯《防止贿赂条例》或其他相关罪行；
- (b) 举办简介会向候选人、选举代理人、助选成员和政党、大厦管理组织、志愿机构、地区团体成员和长者中心介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主要条文；

- (c) 为超过 30 000 名选举工作人员安排讲座，提醒他们《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相关要求及公务员诚信的重要；
- (d) 在大专学生的防贪讲座中，加插廉洁选举的内容；并透过学生事务处安排，在校园设置展览、张贴海报、上载教育短片到内联网等；
- (e) 为候选人、助选人员及选民度身订做参考资料，包括「选民登记须知」、「选举资料册」、「选民须知」、「选举备忘」、「候选人填写选举申报书须知」、以「三会」委员为对象的宣传单张等；
- (f) 在全港 18 区超过 100 个地点举办快闪宣传活动，透过互动游戏及派发宣传品向市民宣传廉洁选举信息，藉此加强市民对相关法例的认识及明白廉洁选举的重要性；
- (g) 推出网上网下宣传，包括于电视、电台、公共交通网络、热门手机应用程序、网上平台、报章广告、餐厅、商业及住宅大厦的电视网络、社区设施、大型户外屏幕、政府部门网站，以及透过香港邮政标语、水务署／香港电灯／香港煤气的账单等发放廉洁选举信息及呼吁市民踊跃投票；
- (h) 透过分区办事处的地区网络，向政府部门及公营机构、地区组织、志愿团体、长者中心、大厦管理组织等提供教育短片、专题文章、宣传海报、

电子横额、宣传品等，广泛宣扬廉洁选举信息；

- (i) 透过电视及电台节目，向市民大众，包括长者、新来港人士、在囚选民等宣传《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并重点宣传两项有关破坏及操纵选举的罪行，提醒市民切勿参与不法呼吁及转载相关的违法内容；
- (j) 透过选举事务处的协助，将《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要点翻译成十种语言，上载至选举专用网站；以及
- (k) 设立廉洁区议会选举专题网站推广廉洁选举的信息，亦透过廉洁选举查询热线，解答有关《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查询。

第八章

指挥中心及支援

第一节 — 中央指挥中心

8.1 选举事务处在投票日于九龙湾国际展贸中心的办事处设立中央指挥中心，指挥及监察各项选举安排。选举事务处及各政府决策局／部门的有关组别均于中央指挥中心运作，方便沟通和统筹。汲取了过往选举的经验，中央指挥中心加强了与各投票站的沟通机制，有助尽早察觉投票及点票工作中不寻常的延误或其他问题，以主动了解情况并提供合适支援。

8.2 中央指挥中心包括1个指挥台、15个支援服务台及7条查询热线：

- (a) 指挥台负责监督投票的进行，并向遇到突发情况或问题的投票站给予指示；
- (b) 支援服务台负责处理投票站就选举事宜提出的查询。选举事务处在是次选举将支援服务台的数目由二零一九年区议会一般选举的9个增加至15个，务求为投票站提供更完善及快捷的支援服务，帮助他们解决在投票日遇到的各类问题；以及

- (c) 查询热线负责处理公众及执法机构就投票提出的查询，并协助视障选民理解候选人简介的内容，是次选举亦设有互动语音系统专线，供投票站工作人员就选民获编配投票站的名称和编号作出查询。

8.3 中央指挥中心设有事件记录系统，供各有关单位共享资讯及跟进事件。

8.4 在地区层面方面，各区民政事务处的地区联络主任负责个别投票站、相关的选举主任和中央指挥中心之间的联络工作。

8.5 在投票日，于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出现故障后，中央指挥中心（包括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支援服务台、培训支援服务台及数据资讯中心工作人员）迅速处理投票站工作人员就启动后备模式提出的各项查询，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数据资讯中心亦把相关的资讯及指示，包括转用选民登记册印刷本发出选票、投票站开放时间延长至当天午夜十二时等，尽快以传真方式通知各地方选区投票站，务求能顺利进行投票及点票。

数据资讯中心

8.6 中央指挥中心内设有数据资讯中心，负责收集和汇编所有投票站提供的各项选举数据，并向各投票站发布重要信息和向公众发布投票人数及投票率。数据资讯中心亦负责核实及发布各点票站收集所得的点票结果。

8.7 在投票日，截至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出现故障前（即晚上约七时四十分），收集、整理及发布每小时投票人数及投票率统计数字的工作大致顺利。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发生故障后，由于该系统无法自动将晚上七时三十分至八时三十分及以后每小时投票人数的数据传输至数据资讯中心的投票人数汇编系统，因此自晚上七时三十分开始，区议会地方选区每小时投票人数及投票率已没有在选举专用网站发布⁸。投票结束后，数据资讯中心在整理各区议会地方选区投票站以传真方式提交的统计报表内的累积投票人数后，于十二月十一日早上在选举专用网站发布区议会地方选区的累积投票人数及投票率。然而，选举事务处在选举结束后进行例行复核各相关数据时，发现早前所公布的数字漏算了专用投票站的投票人数。随后于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选举事务处将经修订的区议会地方选区累积投票人数及投票率上载至选举专用网站，供公众参阅。就有关事件，选管会已强调对选举结果绝无影响。

第二节 — 投诉处理中心

8.8 投诉处理中心设在选举事务处位于库务大楼的办事处，处理由市民大众提出的投诉。

⁸ 地区委员会界别的投票于下午二时三十分结束，每小时投票人数及投票率已于投票日当天在选举专用网站发布。

8.9 投诉人士可透过电话、传真或电邮提出投诉。投诉处理中心由选管会秘书处的人员当值，于投票时间内运作。投诉处理中心的工作，以及在投票日和处理投诉期内收到的投诉的详情载列于第十二章。

第九章

投票

第一节 — 投票站及投票时间

9.1 在投票日，选举事务处就区议会地方选区共设立了604个一般投票站，并为全港18个地方行政区的地区委员会界别各设立了1个投票站。至于遭惩教署及其他执法机关囚禁／还押／拘留的区议会地方选区选民，选举事务处于惩教院所／警署共设立了21个专用投票站供他们投票，另外亦于警署设立了3个专用投票站供遭惩教署以外其他执法机关还押或拘留的地区委员会界别选民投票⁹。此外，选举事务处特别设立了4个「邻近边境投票站」，以便利身在内地或于投票日需往返内地的区议会地方选区选民在投票日投票¹⁰。

9.2 地区委员会界别选举的投票时间为上午八时三十分至下午二时三十分。区议会地方选区选举原定的投票时间则为上午八时三十分至晚上十时三十分。鉴于执法机关可能在投票日任何时间拘捕属已登记选民的人士，故

⁹ 由于投票日没有地区委员会界别的选民遭惩教署囚禁或还押，因此没有启动设于惩教院所的地区委员会界别后备专用投票站。

¹⁰ 在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早上九时至十二月五日下午六时的登记期内，共有 12 976 名区议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在「邻近边境投票站」投票。

此设于警署的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与一般投票站或地区委员会界别投票站相同。至于设于惩教院所的区议会地方选区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则为上午九时至下午四时。

第二节 — 所有区议会地方选区一般投票站及于警署 的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因电子选民登 记册系统故障延长

9.3 由于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故障，是次选举中所有区议会地方选区投票站须于投票日晚上八时十二分开始转用选民登记册印刷本发出选票。选管会考虑相关情况后，决定根据《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附表 1 第 1 条将投票时间相应地顺延，所有区议会地方选区一般投票站及设于警署的区议会地方选区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顺延至午夜十二时，让受影响的选民投票（详见第十三章）。

第三节 — 投票人数

9.4 就投票人数而言，选举事务处在投票结束后公布的区议会地方选区的累积投票人数为 1 193 193，累积投票率为 27.54%。至于地区委员会界别则共有 2 454 名选民投票，占该界别已登记选民人数的 96.92%。

9.5 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故障和启动后备方案（即转用选民登记册印刷本派发选票）后，由于期间所发出的选票数目无法由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计算，各投票站须以人手计算各项选举数据（包括投票人数、投票率等），并以传真方式提交统计报表，由选举事务处数据资讯中心汇编。在选举结束后，选举事务处进行例行复核各相关数据时，发现较早前公布的区议会地方选区累积投票人数(1 193 193)及累积投票率(27.54%)，漏算了专用投票站的投票人数。经修订后，区议会地方选区共有 1 195 331 名选民投票，占地方选区已登记选民人数的 27.59%。

9.6 选管会得悉是次事件的成因，是由于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故障后，有关投票人数和投票率的统计数字须由各个投票站以人手计算，再汇报数据资讯中心作统一计算。由于当中涉及大量投票站，加上当时时间十分紧迫，必须尽快计算出结果以向外公布，负责人员最终因未有计算专用投票站的投票人数而在整理供公众参考的统计数据上出现了误差。惟经详细核查后，选管会同意选举结果并没有因而受到任何影响。

9.7 是次选举的投票人数统计及各地方行政区投票率分别载录于**附录五(A)及(B)**。

第四节 一 票站调查

9.8 选举事务处收到香港研究协会申请于投票日进行票站调查。选举事务处根据指引第十四章订明的原则考虑上述机构的申请后，批准该机构于指定投票站外进行票站调查，而该机构亦按规定签署法定声明，表明不会在投票结束前，公布或透露票站调查的资料或结果，或就任何候选人的表现发表具体评论或预测。获准进行票站调查的机构和人士的名单已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上载至选举专用网站，并在投票日张贴在有关投票站外的当眼处以供公众查阅。

第十章

点票

第一节 — 地区委员会界别

10.1 地区委员会界别的选举采用了“一站式”投票兼点票的安排，点票工作在区议会地方选区投票结束后于地区委员会界别投票站内进行。投票站主任按照《区议会条例》第41A条所述的「全票制」及按「得票最多者当选」投票制，点算每位候选人所得的有效选票。

10.2 地区委员会界别的投票时间在下午二时三十分结束，待区议会地方选区投票结束后同步开始点票工作。已上锁及密封的投票箱在期间保留在原站内，由投票站主任妥善保管，而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监察投票代理人及／或监察点票代理人都可以留在地区委员会界别的投票站内监察投票箱，直至点票工作开始。点票时，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及／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公众人士和传媒亦可用于点票区的指定区域观察点票过程。为加强点票过程的透明度，除廉政公署当天派员在各点票站监察点票过程外，点票站内亦设有录影装置，将整个点票过程录影及存档，在有需要时交执法机构跟进。

10.3 由于投票日当天并没有地区委员会界别选民遭惩教署囚禁或还押，又或被惩教署以外的执法机关还押或拘留，因此没有地区委员会界别选票来自专用投票站。在点票过程中，点票人员先逐一检视选票，明显无效的选票会被分开而不予点算，而问题选票则由投票站主任决定应否点算，其余选票会被送往选票记录枱以电脑辅助人手点算。经投票站主任裁决为有效的选票亦会以人手方式点算及输入电脑。完成点算所有选票后，投票站主任以认可电脑程式自动计算每位候选人所得的票数。经投票站主任核实有关点票结果数据后，随即把点票结果输入统计系统并传送至选举事务处的数据资讯中心以核实点票结果。

10.4 有关地区委员会界别于投票箱内不予点算的选票分析，及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的无效选票分析，分别载于**附录六(A)**及**附录七(A)**。

10.5 地区委员会界别的选举结果，在投票日翌日凌晨一时十分至二时二十九分期间陆续宣布，并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在宪报刊登。详情请参阅**附录八(A)**。

第二节 — 区议会地方选区

10.6 区议会地方选区的选举沿用以往区议会选举中投票兼点票的安排。投票结束后，除获编配已登记选民人数少于 200 人的小投票站和专用投票站外，所有投票站均随即

转为点票站，以点算在投票站所投的区议会地方选区选票。

10.7 为了确保点票过程公开及透明，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监察投票代理人及／或监察点票代理人都可以留在区议会地方选区的投票站内，观察场地转为点票站的过程。为了监察各投票站转变为点票站所需的时间以尽快展开点票工作，是次选举中各投票站的助理投票站主任（统计）须在投票站完成转换后使用统计系统通知数据资讯中心。此外，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及／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公众人士和传媒亦获准于点票站内观察点票过程。

10.8 由于在小投票站及专用投票站内均不会进行点票，根据《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63A 条，投票站主任须封上投票箱及相关选举物资；期间，任何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均可观察有关过程。载有在小投票站所投选票的票箱，会直接运往相应的大点票站。另外，在专用投票站所投的选票会运往相应的选票分流站，按选区分类，然后再放在一个容器内，运往相应的大点票站进行点票。分类过程公开予公众观察。为确保投票保密，来自小投票站及专用投票站的选票运抵大点票站后，会先根据《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6 条的规定与大点票站的选票混和，再进行点票。

10.9 在点票过程中，根据《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6 条，点票人员点票时须按选票上获投选的候选人分类，以及在点算过程中识别无效选票和问题选票并予以分开。根据该规例第 78 条，无效选票不予点算，候选人、选举代

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可检查这些无效选票，但无权就这些选票向有关投票站主任提出申述。另外，根据该规例第 76 条，问题选票须交由投票站主任根据第 79 条决定其是否有效。

10.10 根据《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9 条，在投票站主任裁决问题选票是否有效的过程中，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可检查有关问题选票，亦可就这些选票向有关投票站主任提出申述。投票站主任会考虑有关申述，并就问题选票是否有效作出最终决定。根据该规例第 80 条，投票站主任就问题选票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决定。由《区议会条例》第 50 条指明可提出选举呈请的人，可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49 条藉基于指明理由提出选举呈请质疑选举结果。

10.11 不予点算的选票（包括无效选票，以及投票站主任经考虑后决定为无效及不予点算的问题选票）的分析资料载于**附录六(B)**。此外，投票站主任所保管的无效选票（包括由投票站主任根据《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61 条批注为「未用」及「UNUSED」及第 62 条批注为「损坏」及「SPOILT」的选票）的分析资料载于**附录七(B)**。

10.12 点票完毕后，所有点票站的投票站主任会根据《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0A 条或第 80B 条把点票结果通知在点票站内的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在点票区内的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其监察点票代理人可请求重点选票。投票站主任在确定没有重点选票或

再次点算已点算选票的要求¹¹或已重新点算选票，便会把其点票站点票（及重新点票，如有的话）的结果透过统计系统传送至数据资讯中心。然而，由于投票日当晚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故障后，所有区议会地方选区的投票站已启动该系统的后备方案及转用选民登记册印刷本派发选票，经考虑当晚投票站的情况及确保点票结果能尽早公布，数据资讯中心指示各区议会地方选区的点票站以填写纸本统计报表的方式将点票结果传真至数据资讯中心。数据资讯中心随后核对和汇集各点票站的点票结果，然后将各区议会地方选区的整体点票结果通知有关区议会地方选区的主要点票站的投票站主任，由该投票站主任通知在场的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以确定他们会否要求重点选票。是次选举没有接获任何重新点票的要求，数据资讯中心随即将选举结果通知相关的选举主任。选举主任在确定有关区议会地方选区的选举结果后会按照《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81条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宣布选举结果，包括在其办事处外的显眼地方张贴公告，并把已签署的公告的副本以电邮方式传送至数据资讯中心；该中心随即把该公告副本传真至有关的投票站主任。投票站主任在点票站外张贴该公告副本，将选举结果告知候选人、其代理人、传媒及公众人士。

10.13 所有点票站的点票和裁定问题选票的工作大致顺利进行。所有点票工作在投票结束后约八个小时尽数完成。首个区议会地方选区的选举结果在投票日翌日上午

¹¹ 或投票站主任根据《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80A(5)或80B(5)条的规定，以要求不合理而拒绝这项请求。

六时二十四分公布，最后一个选举结果在上午七时五十八分公布。选管会大致满意是次选举的点票安排。

10.14 44 个区议会地方选区的选举结果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在宪报刊登，详情请参阅**附录八(B)**。

第十一章

选管会巡视

11.1 投票日前一天，选管会主席及两名委员各自巡视了位于东区、西贡区及沙田区的区议会地方选区投票站，并一同巡视设于香港道教联合会邓显纪念中学及东华三院甲寅年总理中学的四个「邻近边境投票站」，视察工作人员布置投票站和投票站工作人员的实地演练。

11.2 投票日早上，选管会主席主持危管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各有关政府部门代表的即时汇报，实时密切监察是次选举的进行。选管会主席及两名委员在会后巡视设于九龙湾国际展贸中心的中央指挥中心和数据资讯中心，并分别前往他们获编配的投票站投票。他们之后一同巡视设于油麻地天主教小学（海泓道）的区议会地方选区投票站并会见传媒。下午他们亦分别到葵青区、观塘区和荃湾区的投票站巡视，然后返回中央指挥中心密切监察投票的进度和最新情况，并于下午约五时十五分在九龙湾国际展贸中心再次会见传媒，提供最新选举统计数字和回应记者的提问。投票日当晚九时四十五分，他们就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故障一事，于九龙湾国际展贸中心再次会见传媒，即时向公众交代事件及延长投票时间的安排。

11.3 在投票结束后，选管会主席和两位委员巡视设于天主教伍华中学的地区委员会界别点票站，而有关的点票工作在他们与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一起将投票箱的选票倒出后展开。选管会主席及两位委员之后巡视位于皇仁书院的区议会地方选区点票站，并与行政长官一起将投票箱的选票倒出后会见传媒。点票工作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七时五十八分完成。选管会主席和两位委员于九龙湾国际展贸中心会见传媒为选举作总结。选管会认为虽然投票期间因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发生故障而令是次选举的投票时间相应延长，但选举最终仍能在所有选举工作人员的同心协力下在公开、诚实及公平的情况下进行及完成。

第十二章

投诉

第一节 — 简介

12.1 设置处理投诉机制是选管会为确保选举制度公正廉洁而采取的方法之一。从一些投诉或能反映出选举安排上某些不足的地方，有助选管会在日后的选举作出更好的安排。

12.2 投诉机制也可让各候选人互相监察，并可令他们更加了解选举法例及选举指引的要求。选管会一向致力公平及有效率地处理所接获的投诉。

第二节 — 处理投诉期

12.3 二零二三年区议会一般选举的处理投诉期由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即提名期开始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即投票日后45天）止。

第三节 — 处理投诉的单位

12.4 一共有五个单位处理投诉，包括：选管会、选举主任、香港警务处、廉政公署，以及投票站主任（只限于投票日履行职务）。这些单位按照投诉的性质各有专责范围：

- (a) 选管会负责处理不涉及任何刑事责任的法律条文所规管的个案；
- (b) 选举主任获选管会授权处理一些性质较为简单的投诉（例如有关展示选举广告、进行违规竞选活动、不当使用扬声器等个案）；
- (c) 香港警务处负责处理可能涉及刑事罪行的投诉，例如违反《区议会选举程式规例》及刑事毁坏选举广告的个案；
- (d) 廉政公署负责处理涉及可能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防止贿赂条例》（第201章）及《廉政公署条例》（第204章）的个案；以及
- (e) 投票站主任则处理在投票日于投票站收到的投诉，并对须即时处理的个案采取行动，例如在投票站内出现的违规活动等。

12.5 选管会秘书处担当统筹角色，负责整理来自其他单位有关投诉的统计资料，并在处理投诉期内向选管会提交有关投诉统计数字的综合报告。

第四节 — 投诉的数目和性质

12.6 处理投诉期在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结束，上述五个单位直接从公众人士接获共2 744宗投诉，详情如下：

处理投诉单位	直接从公众人士 接获的投诉
选管会	1 571 宗
选举主任	614 宗
香港警务处	460 宗
廉政公署	23 宗
投票站主任	76 宗
总数：	2 744 宗

大部分投诉关乎选举广告（1 293宗）、使用扬声器／广播车辆／电话拉票／其他活动对选民造成滋扰（626宗）、在私人／政府楼宇进行竞选活动（294宗），以及投票安排（120宗）。各单位在处理投诉期收到的投诉分项数字和性质载于附录九(A)-(F)。

第五节 — 投票日处理的投诉

12.7 于投票日，如上文第8.9段所述，设于选举事务处库务大楼办事处的投诉处理中心，专责处理投诉。该中心由选管会秘书处人员负责运作。各选举主任亦在其办事处设立地区指挥中心接收及处理投诉，而投票站主任则在投票／点票站接收投诉，并尽可能当场处理。此外，18个地方行政区内的警署有专责警员当值处理投诉，而廉政公署亦有专责的人员于投票日接听投诉热线的来电。

12.8 投诉处理中心、选举主任及投票站主任在投票日收到的投诉个案共486宗。部分可于当场解决的投诉，例如违规展示选举广告、在禁止拉票区进行拉票活动、使用扬声器对选民造成噪音滋扰等，均已迅速处理和解决。其他较为复杂的个案，则需要较长时间处理或交由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及跟进。

12.9 于投票日，由投诉处理中心、选举主任及投票站主任处理的486宗个案中，148宗（即30.45%）已在投票结束前获得解决。

12.10 投诉处理中心在投票日共收到234宗个案。其中144宗须进行跟进调查，余下的90宗个案已在投票日解决。

12.11 在投票日收到的投诉的分项数字载于附录十(A)-(F)。

第六节 — 调查结果

选管会及选举主任

12.12 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即处理投诉期结束当日），选管会及选举主任分别接获1 642宗及1 752宗个案（包括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个案及经其他政府部门／机构／人员转介的个案，详见**附录九(B)及(C)**）。在已处理的个案中，2宗个案被选管会裁定投诉成立，而选举主任则裁定962宗投诉成立或部分成立，并向违规者发出合共1 227封警告信。选管会及选举主任余下尚待调查的个案仍有50宗。

12.13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为止的调查结果分类载于**附录十一(A)及(B)**。

香港警务处及廉政公署

12.14 由香港警务处处理的471宗¹²个案（**附录九(D)**）中，经调查后被裁定投诉成立的有2宗。由廉政公署处理的38宗¹³个案（**附录九(E)**）中，暂时没有个案被裁定投诉成立。香港警务处及廉政公署正在调查的个案尚有46宗。

¹² 包括 460 宗直接從公眾人士接獲的投訴，及 11 宗經其他政府部門／機構／人員轉介的個案。

¹³ 包括 23 宗直接從公眾人士接獲的投訴，及 15 宗經其他政府部門／機構／人員轉介的個案。

12.15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为止的调查结果分类载于附录十一(C)及(D)。

第七节 — 选举呈请

12.16 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53(1)条，质疑选举的选举呈请书，必须于选举主任在宪报刊登该项选举结果的日期后的两个月内提交原讼法庭。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即提出选举呈请的限期），政府并无接获有关二零二三年区议会一般选举的选举呈请个案。

第十三章

检讨及建议

第一节 — 概要

13.1 二零二三年区议会一般选举的目标是在公开、诚实和公平的情况下进行，选管会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制定是次选举的各项安排，并对选举事务处落实有关安排及执行相关选举工作整体上感到满意。按照一贯做法，选管会在选举后就各项选举程序及安排进行全面检讨，以期日后的选举安排更臻完善。下文载述选管会的检讨结果和相关建议。

第二节 — 运作上的事宜

(A) 「区议会一般选举」的名称

13.2 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2 条，区议会一般选举是指：

- (a) 为选出该区议会的议员而举行的首次选举；或

- (b) 为填补因区议会任期届满而出现的空缺而举行的选举。

13.3 上述条文于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一日订定，而自一九九九年举行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后的首届区议会选举开始，一直按照上述条文采用「区议会一般选举」为选举的正式名称。

13.4 选管会在是次选举期间，留意到有意见指「一般选举」虽为法例用词，惟该名称或未能准确反映进行该选举是为填补因第六届区议会任期届满而出现的空缺。此外，亦有意见认为区议会一般选举与立法会为新一届立法会任期选出议员而举行的选举同属换届性质，名称上应与立法会换届选举互相看齐，从而令选民更易理解有关选举的目的。

13.5 **建议：**就区议会一般选举的名称而言，选管会认同上文第 13.4 段的意见，并建议有关当局考虑透过修订有关的选举法例，将「区议会一般选举」重新命名为「区议会换届选举」，以更准确反映该选举的目的是为填补因区议会任期届满而出现的空缺。

(B) 关爱队成员参与公共选举

13.6 行政长官于二零二二年十月发表的《施政报告》中，宣布在 18 区成立「地区服务及关爱队伍」（“关爱队”），目的是凝聚社区资源和力量，支援政府地区工作和加强地区网络。关爱队在完善地区治理下扮演重要角色，

在政府主导下跟区议会互相配合，为市民提供更贴心的服务。全港 18 区的关爱队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即是次选举提名期开始前）已悉数成立并陆续投入服务。

13.7 在是次选举中获区议会资审会裁定提名为有效的 399 名候选人中，超过 70% 同时为其所属地区关爱队的成员。

13.8 选管会在是次选举期间，留意到有意见指相关候选人因其关爱队成员的身分，于提名期开始前已有机会进行支援社区的活动及／或接触当区选民，令有关人士获较多的宣传机会，因此并不公平。此外，有意见指身兼关爱队成员的候选人或会利用关爱队的资源举办及／或参与和选举有关的活动，对其他非关爱队成员的候选人不公平。

13.9 政府设立关爱队是为支援政府地区工作，并没有限制关爱队的成员担任其他公职服务社会。鉴于上述第 13.8 段的关注，民政事务总署就关爱队成员参与公共选举的事宜发出了《「关爱队」在公共选举期间须遵守的指引》（“《关爱队指引》”），并上载至民政事务总署网站供关爱队成员参阅和遵守。该指引列明关爱队成员及相关人士在公共选举（包括区议会选举）期间须遵从的基本原则及具体要求，包括有关人士不得以其在关爱队的职衔名义在公共选举中行事，亦不得动用关爱队的资源（无论有关资源是否由政府资助）以参与和选举有关的活动。

13.10 **建议：**选管会欢迎符合相关参选资格的人士参选公共选举。关爱队成员跟其他市民一样，如果参选便须遵

从相关选举法例的规定及选管会发布的选举活动指引中订立的行为守则，相关规定一视同仁。选管会亦留意到其他机构亦有可能就其属下的团体或人士进行选举活动提供进一步的指引，确保有关团体或人士进行选举活动时不会与该机构的角色有所冲突。这些指引由有关机构而非选管会负责执行，亦不属《区议会选举活动指引》的一部分。但是，鉴于关爱队和区议会在地区上皆担当重要角色，而个别关爱队成员又可能会在区议会选举中参选，选管会建议在未来更新指引时，建议候选人、其团队及市民可参考民政事务总署网页上最新的《关爱队指引》¹⁴，以全面地了解该署就关爱队成员参选区议会选举时须遵从的行为守则。

(C) 就提名事宜联络地区委员会委员

13.11 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5A 条，每个地方行政区的区议会设立的地区委员会界别，由该地方行政区的地区委员会的所有委员组成。另外，根据《区议会（提名所需的选举按金及签署人）规例》（第 547A 章）第 7(2)(b)条，有意在区议会地方选区寻求提名的人，须获得该地方行政区的每个地区委员会的最少三名（但不多于六名）选民的签署提名。

13.12 根据《区议会条例》附表 4A 第 6 条，就有意派代表参选的政治团体或组织方面，如有关团体或组织在上一

¹⁴ 相关指引请见民政事务总署网页：https://www.had.gov.hk/tc/public_services/district_services_community_care_teams/relatedguidelines.htm

次区议会选举¹⁵中曾派代表参选并获有效提名，或有关组织已公开宣布有意安排代表在是次选举以候选人身分参选（即使实际人选尚未确定），则该团体或组织可为选举的目的向选举事务处索取地区委员会界别选民名册的摘录，当中载有地区委员会界别选民的全名及主要住址。在是次选举中，共有九个政治团体或组织根据上述条例向选举事务处申请并取得有关地区委员会界别选民名册的摘录。

13.13 至于其他未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或人士（包括一些无党派独立人士），虽然法律未有容许他们索取选民名册摘录，但政府亦有因应其实际情况作出特别安排。首先，民政事务总署在其网页上已上载各区地区委员会委员名单。有意参选人士可按名单接触有关选民以争取提名。至于联络方式方面，有意参选人士可以亲身、电话或电邮方式联络民政事务总署辖下的地区委员会秘书处，要求将联络请求转达有关选民，署方会尽早将有关请求转达。在是次选举中，有关秘书处共处理 382 宗转介请求。

13.14 虽然现时已有合理渠道让有意参选人士接触地区委员会委员以争取提名，但仍有意见认为安排不足。亦有个别有意参选人士向选管会投诉未能直接接触地区委员会委员以争取提名。

¹⁵ 就地区委员会界别选民名册而言，上一次区议会选举指—

- (i) 在有关选民名册可供查阅的公告在宪报刊登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之前最后一次举行的区议会一般选举；或
- (ii) 在(i)段提述的选举之后而在有关选民名册可供查阅的公告在宪报刊登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之前为某地区委员会界别举行的任何区议会补选。

13.15 另一方面，选管会亦留意到在是次选举期间，有市民入禀法庭申请司法复核，挑战区议会选举候选人须获地区委员会界别选民提名的机制违宪，并要求法庭取消该提名机制。原讼法庭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颁下书面判辞，驳回有关司法复核申请，裁定区议会选举候选人须取得地区委员会界别选民提名的机制符合《基本法》和《香港人权法案》的规定，惟法庭在判词中亦有就欲参选人士需向地区委员会秘书处要求转达其联络要求的做法提出意见¹⁶。

13.16 **建议：**因应是次选举中部分有意参选人士的经历及法庭的意见，选管会建议政府可研究是否有空间优化相关安排，以进一步便利有意参选人士联络地区委员会的委员以争取提名。

(D) 部分候选人未有提供纯文字版和英文版候选人简介

13.17 一如以往的选举，选举事务处为是次选举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以彩色印制候选人简介（“简介”），当中载有候选人在选票上的候选人编号、其彩色照片、姓名、年龄、职业、政治联系、电邮地址／网址，以及由候选人拟备的选举信息。如候选人有意使用简介为其竞选作宣

¹⁶ KWOK CHEUK KIN VS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HCAL 1978/2023) 判辞英文原文：“In other words, prospective candidates may well have no means to contact - or “reach out to”, if you prefer that phrase - persons from whom they would require nomination, except to ask the EAC (*remarks: should be the secretariats of the District Committees instead*) to pass on a message asking to be contacted, leaving it entirely to the potential nominator to decide whether to respond at all. Yet, at the same time, prospective candidates are reminded of their “duty” to obtain sufficient nominations in order to comply with the candidacy requirements. There is perhaps room for thinking of a Kafkaesque doorway.” HCMP 1978/2023 [paragraph 66]

传，须在提名期结束前向选举主任提交所需的方格表。选举事务处除会将简介连同投票通知卡及其他相关选举文件在投票日前邮寄给选民外，亦会将简介上载至选举专用网站，供选民参阅。

13.18 选管会及选举事务处十分关心视障选民的需要，并一直积极鼓励候选人就其简介提供电脑格式的文字版资料，以便该处制作让视障选民可用电脑辅助软件或智能电话阅读的文字版本简介。除此之外，选举事务处亦鼓励候选人同时提供中文及英文版本的选举信息，以更有效地传递选举信息的内容给不同选民。不过，由于印制简介只是一项协助候选人宣传的行政安排，有关安排并无法定约束性，候选人可选择是否提供有关资料。原则上，候选人应理解选民的不同需要，在竞选活动中尽最大的努力，确保不同需要的人士均可以合理地获得选举信息。惟候选人有权选择其竞选宣传手法。除非有任何内容被认为属非法、淫褻、不道德、不合乎体统、令人反感、有诽谤性，或载有与宣传候选人参选无关的资料，否则选举事务处不会对简介的内容作出任何改动或增删。

13.19 在是次选举获有效提名的 399 位候选人当中，共有 398 位提交方格表以制作简介。然而，大部分候选人只提供中文版本的选举信息，当中有 47 位（约 12%）候选人同时提交了电脑格式的文字版资料，供选举事务处制作简介的文字版本。此外，有 30 位（约 8%）候选人同时提供中文

及英文版本的选举信息。提交率较二零一九年区议会一般选举的为低¹⁷。

13.20 **建议：**为了让有不同需要的选民能获得候选人的资讯，选管会认为选举事务处应继续鼓励及提醒候选人提交电脑格式的文字版资料，并同时提供中文及英文版本的选举信息。选举事务处亦应研究采用适当措施以便利候选人提交文字版资料，例如让候选人可以电子方式提交简介资料，方便他们一并制作简介图像版本和纯文字版本。此外，若有候选人选择只提交人手填写的印本方格表，选举事务处可考虑将方格表内候选人的资料（包括候选人的姓名、年龄、职业、政治联系、电邮地址／网址等）转为电脑格式文字版资料，以供上载到选举专用网站。

(E) 调整候选人于发布选举广告后上载或提交选举广告的文本及有关资料和文件的限期

13.21 在二零一二年的立法会选举中，选管会放宽了候选人须在发布选举广告前先向选举主任提交选举广告文本及支持同意书的规定，改为在发布选举广告后的一个工作天内，把有关广告、资料、准许或同意书的电子文本，上载至总选举事务主任或获其授权的人士所设办的公开平台（“中央平台”）或候选人或获其授权的人士所设办的公

¹⁷ 在二零一九年区议会一般选举的 1 090 位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当中，共有 1 088 位候选人提交方格表以制作简介，当中 207 位（约 19%）候选人同时提供中文及英文版本的选举信息。此外，有 420 位（约 39%）候选人同时提交简介的纯文字版本。

开平台（“候选人平台”），或向选举主任递交有关广告及资料的文本，以供公众查阅。

13.22 上述的规定原则上是为了确保选举以公开、诚实和公平的方式进行。该规定让各方都能掌握候选人发布选举广告的情况，这不但可让公众监察候选人提交的选举广告，也有利于选举主任处理与选举广告有关的投诉，亦有助于选举事务处在选举后核实候选人在选举申报书中就选举广告所申报的相关选举开支是否准确。同时，这些规定也为候选人在进行竞选活动时提供了一定的灵活性，允许他们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切实可行的方式提交选举广告和相关文件，以符合相关的法例要求。

13.23 考虑到候选人竞选工作繁重，要候选人在发布选举广告后一个工作天内提交选举广告及资料供公众查阅亦有一定困难。因此，选管会在平衡各种考虑和不同持分者的需求，以及检视现时选举广告的发布模式后，将提交选举广告及相关文件的期限由以往在发布选举广告后的一个工作天内放宽至三个工作天内。有关安排已在是次选举开始实施。

13.24 在实施上述放宽安排后，候选人有较充足的时间提交选举广告和相关文件，而公众亦可在候选人发布选举广告及相关文件后的三个工作天内在中央平台、候选人平台或选举主任办事处进行查阅，保持候选人所发布的选举广告的透明度。选举主任在处理与选举广告有关的投诉时，暂时没有发现有关安排在放宽后被滥用，整体上仍在合理时间内处理相关投诉。

13.25 因应上述放宽安排，候选人提交支持同意书的期限亦同时由以往在发布选举广告后的一个工作天内放宽至三个工作天内，惟候选人仍必须在发布有关选举广告前已取得有关人士或组织的书面支持同意。我们亦已在是次选举优化了于中央平台上载选举广告的安排，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上载选举广告时，中央平台会自动提醒他们必须事先取得有关书面同意，并要求他们确认已经提交相关的支持同意书，或于上载选举广告时同时提交支持同意书，以符合法例的规定。

13.26 **建议：**选管会注意到上述的放宽安排，一方面让各方能继续掌握候选人发布选举广告的情况，且就公众查阅候选人提交的选举广告、选举主任处理选举广告有关的投诉，以至选举事务处核实候选人申报的选举开支等各方面也没有带来太大影响；另一方面则给予候选人合理的时间提交选举广告和相关文件。经检讨后，选管会认为上述的放宽安排能达致平衡不同持分者需求，因此建议在未来的选举中继续实施。

(F) 提早运送选举物资往投票站的安排

13.27 选管会于《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报告书》中提出¹⁸，选举事务处在未能于短期内拥有永久中央仓库之前，应探讨于投票日前约一个月运送所需选举物资到政府场地的投票站，让选举事务处能有更多时间安排运送选举

¹⁸ 《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报告书》第 14.71-14.77 段

物资到其他非政府场地的投票站。有见及此，有别于过往选举在投票日前两星期开始运送选举物资往投票站，选举事务处在筹备是次选举时已书面通知属政府场地的投票站（包括体育馆和社区会堂等）的场地管理人，需于投票日前四星期起接收选举物资。选举事务处亦事先根据编配往各投票站的选民人数，将投票站分为七个类别，并为每类投票站订下标准配货单，让选举事务处货仓职员预先将各投票站所需的选举物资整理和包装，方便运输承办商于投票日前四星期起陆续将选举物资自选举事务处货仓运送到各投票站。

13.28 以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为例，当时运输承办商截至投票站布置日前五天仅能运送选举物资至约三成的投票站场地。选举事务处采用上述的改善措施后，运输承办商在是次投票站布置日前五天已将选举物资运送至接近六成的投票站场地。由此可见，与过往选举相比，是次运送选举物资的工作进度大幅提前，安排更为顺畅，效率亦明显提升。

13.29 为监察选举物资的运送进度以及是否在投票站场地妥为保存，选举事务处于是次选举增设了十队巡查小队，于投票日前两星期起到各投票站场地进行初步的物资点算，以确保必要的选举物资（包括票箱和投票间等）已送到投票站场地。巡查小队在投票站布置日前合共视察了超过 530 个（约 80%）的投票站场地，就当中发现数十宗怀疑少数物资不足的个案，选举事务处已随即与运输承办商跟进，确保适当及足够的选举物资在投票日前运抵有关投票站。

13.30 此外，选举事务处一直研究如何在选举的不同环节应用更多资讯科技，以进一步简化选举流程、提升效率及准确性。就运送选举物资方面，选举事务处于是次选举推出了投票站管理系统，运输承办商和巡查小队可利用该系统向选举事务处报告送货／巡查日期、时间和地点定位，以及上载选举物资相片。透过该系统的内部管理员页面，选举事务处职员可实时取得以上资料，更有效地监察各投票站的送货进度。

13.31 在采用上述各项优化措施后，选举物资最终如期运抵是次选举接近 700 个投票站及后勤补给站场地，让投票站工作人员在投票日前布置投票站及进行演练。

13.32 **建议：**选管会认为，选举事务处应在日后的选举中，继续争取各个用作投票站及后勤补给站的政府场地在投票日前约一个月开始让选举事务处运送选举物资至有关场地，并存放至选举结束，从而令选举事务处有更多时间安排运送选举物资到其他非政府场地的投票站，以减轻临近投票日前物流安排方面的负担。

(G) 「邻近边境投票站」

13.33 为方便在内地工作和生活港人投票，及让他们回港投票后能迅速返回内地处理其事务，选举事务处在是次选举中采取特别安排，在上水港铁路站附近的两所学校，即香港道教联合会邓显纪念中学及东华三院甲寅年总理中学的有盖操场和礼堂，设立共四个「邻近边境投票站」。

13.34 有关安排只适用于区议会地方选区的选民，地区委员会界别的选民则不适用。

13.35 为确保「邻近边境投票站」安排实施有序顺畅，是次安排采取预先登记制度，选民须于登记时间内，登入网上登记系统，提供个人资料，并选择投票日进行投票的指定时段，以登记在「邻近边境投票站」投票。提交登记申请后，选举事务处会即时以短讯及电邮（如适用）形式，向有关选民发出「登记结果通知书」，以确认他们成功登记在「邻近边境投票站」进行投票。

13.36 是次选举网上登记系统的登记时间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时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下午六时。选举事务处又设安排，当选民于网上登记系统输入流动电话号码后，系统会即时向该电话号码发出一次性密码，确保选民提供的流动电话号码正确及可接收短讯。整体而言，是次网上登记系统的运作畅顺，截至登记时间结束，接近 13 000 名选民登记到「邻近边境投票站」投票。

13.37 投票日当天，选举事务处又安排接驳巴士接载相关选民往返上水港铁站及「邻近边境投票站」，便利选民前往投票。另一方面，选举事务处接获部分选民查询，声称自己已成功登记在「邻近边境投票站」投票，惟到达「邻近边境投票站」投票时，经选举事务处翻查系统资料，确定并没有相关登记纪录，因此该些选民需返回原先获分配的投票站投票。在部分有关个案中，有选民向选举工作人员出示网上登记系统「成功登记」的截图，但经核查后，有关「成功登记」截图实为选民误把登记系统「预

览」页面的内容当作「确认申请」，惟其最终并未有在登记系统中按「提交」键以完成整个申请程序，以致未能成功登记。

13.38 在「邻近边境投票站」的 44 个区议会地方选区中，其中 9 个因登记的选民人数少于 200 而按法例被列为小投票站，投票结束后选票须即时运往相应的大点票站混和后再作点算，其整体运送安排顺畅。其余 35 个区议会地方选区的选票则于投票时间结束后即场点算，点算过程亦顺利。

13.39 **建议：**选管会认为，设立「邻近边境投票站」及网上登记系统的设计大致切合选民需要。往后的公共选举中可考虑按实际情况和需要采取类似安排，惟若需要设立网上登记系统供选民预先登记，选举事务处在设计系统时应考虑在「预览」页面加入弹出式提示，若选民未完成登记而尝试离开系统网页时，便会主动弹出提示，提醒选民有关登记程序仍未完成，以避免上述选民误以为已成功登记的情况再次发生。

(H) 缩小禁止拉票区的范围

13.40 过去一直有意见认为公共选举中，投票站的禁止拉票区范围太大，令候选人及其团队在投票日须在距离投票站较远的地方进行拉票活动。有见及此，各选举主任在是次选举中重新按实际情况检视各投票站的禁止拉票区范围并其后适当地缩小了有关范围，以便在选民不受骚扰的情况下候选人可更便利进行拉票活动。简单而言，若各投

票站外的情况许可，划定的禁止拉票范围一般只包括投票站外的行人路或行车路，而无需覆盖距离投票站较远的街道。

13.41 为配合有关安排，地政总署在投票日前发信通知各候选人相关细节安排，候选人可于重新划定的禁止拉票区外进行竞选活动，例如设置街站及展示选举广告等。

13.42 **建议：**选管会注意到在缩小禁止拉票区的范围后，投票站的运作大致畅顺。选管会认为在往后的公共选举中，各选举主任在划定禁止拉票区的范围时，可因应个别投票站届时的现场环境，适当地缩小禁止拉票区的范围，务求在便利候选人进行拉票活动和保障选民不受骚扰地进出投票站之间取得更佳平衡。

(I) 打卡位的设置

13.43 为进一步传扬区议会选举信息，政府在是次选举中推出特别安排，在投票站旁设置「打卡位」。「打卡位」备有一个由选举吉祥物「票箱家族」为构图的中型展板，市民可以持各标语道具，在展板前拍照留念。

13.44 选举事务处在选举前已邀请各区民政事务处，在不妨碍公众安全秩序的前提下，合共于 626 个指定投票站和后备投票站的禁止拉票区范围外，物色了适当位置以设置

「打卡位」¹⁹。秉持投票保密的原则，「打卡位」宣传物品的摆放位置均不会背向投票站入口或出口，以避免市民意外地拍摄到进出投票站的选民。投票站主任亦安排了足够的选举工作人员管理「打卡位」及有关物品，确保不妨碍选民进出投票站。

13.45 在投票日当天，选举事务处派出了四队巡视队伍检视「打卡位」的运作情况，确保符合相关指引规定。

13.46 **建议：**选管会注意到有关「打卡位」的安排大致顺畅，亦受到市民普遍欢迎。选举事务处可因应是次选举的成功经验，考虑在日后的选举中继续作出有关安排。

(J) 选票及正式选民册印刷本的保管及运送新安排

13.47 在过往的选举中，选举事务处会分批安排投票站主任及其副手于投票日前一星期开始到选举事务处的办事处检查并提取所属投票站的选票及正式选民册印刷本，并妥善存放在其家中。为确保选票不受干扰，所提取的选票均需放进贴上防干扰封条的胶袋，选票封包及正式选民册印刷本亦会存放在上锁的行李箱（“选票行李箱”）中，并在投票日由投票站主任及其副手携带到投票站使用。

13.48 为加强选票及正式选民册印刷本运送及保管的安全性，选举事务处于是次选举采用新安排，在获得香港警

¹⁹ 二零二三年区议会一般选举，共设立 604 个区议会地方选区投票站，18 个地区委员会界别投票站，4 个「邻近边境投票站」及 34 个后备投票站，即共 660 个投票站场地。

务处的协助下，将装有选票及正式选民册印刷本并已上锁的行李箱于投票日前送到指定警署暂存至投票日。

13.49 至于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后勤补给站及设于长洲的三个区议会地方选区一般投票站，则会在投票日前一天由投票站工作人员及特别警务人员押送至相关的地点暂存。

13.50 投票日的清早，各投票站工作人员及特别警务人员按预定时间押送选票行李箱至其所属投票站。选举事务处获一般职系处协助，成功招募约 290 名行政主任及文书职系人员担任指定人员，负责在投票日前押运选票行李箱至指定警署存放，并于投票日在指定警署及选举事务处的办事处负责发放选票行李箱予投票站工作人员及服务台的工作。选举事务处于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为行政主任及文书职系人员举办了两场培训课程，讲解押运选票行李箱至指定警署存放和发放选票行李箱等具体安排，并制作了相关示范短片，以确保负责人员能畅顺有序地完成选票行李箱的存取工作。

13.51 此外，选举事务处在投票日于九龙湾国际展贸中心的办事处设立中央协调中心，并于投票日凌晨三时开始运作，以全程监察选票行李箱由指定警署运送至各个投票站的情况。该中心设服务台，负责接听及处理指定人员及投票站工作人员就行李箱分发问题的查询。该中心如察觉到运送选票行李箱的过程有不寻常的情况，会主动了解及提供支援。在投票日运送选票行李箱的过程畅顺，所有选票行李箱均按原定时间于早上七时前顺利送抵各投票站。

13.52 **建议：**选管会留意到在投票日，运送选票行李箱至各投票站的过程畅顺。选管会对是次选举采用选票及正式选民册印刷本的保管及运送的新安排感到满意。考虑到有关安排运作畅顺，且能提高选票及正式选民册印刷本运送及保管的安全性，选管会认为相关安排应继续应用于日后的选举中。

(K) 利用资讯科技优化选举工作人员的招募和考勤纪录安排

13.53 选举事务处于是次选举分别建立了三个电子系统，利用资讯科技优化选举工作人员的招募和考勤纪录安排。

13.54 在过往的选举中，选举事务处主要以纸本或电子邮件夹附档案的方式接收现职公务员就担任选举工作人员的申请。然而，以上述方式处理申请往往耗时，选举事务处需要不少时间整理资料。为了提升效率，选举事务处于是次选举中建立「招募选举工作人员电子平台」（“平台”），以便获各政府决策局及部门提名的人员以安全和高效率的方式，透过电子渠道直接递交个人资料，以便选举事务处处理与委任相关的事宜。有关平台亦便利各政府决策局及部门提交提名、监察提名进度，以及检视其提名的公务员获委任为选举工作人员的详情等。

13.55 此外，选举事务处亦建立了新的电子系统，以更快捷的方式向超过 30 000 名选举工作人员发出委任信，通

知他们有关委任详情，包括获委任的职位、工作地点、报到时间，以及培训安排等。

13.56 另外，为取代过往选举中所采用的纸本签到表格，选举事务处建立了「选举工作人员电子签到系统」（“签到系统”），并首次在是次选举的区议会地方选区一般投票站、地区委员会界别投票站、「邻近边境投票站」及支援上述投票站的后勤补给站使用。签到系统让选举工作人员透过自己的手提装置（例如智能电话或平板电脑）扫描指定的二维码登入系统，以申报布置日及投票日的上班及下班时间，亦能让投票站主任透过系统掌握选举工作人员的出勤情况、核对和批准有关出勤纪录，以用作计算选举工作人员的酬金及有关津贴。

13.57 **建议：**选管会认为，选举事务处所建立的三个电子系统在招募选举工作人员和保存考勤纪录方面的运作大致畅顺，有效地提高了效率，而有关电子系统亦提供了更方便的方式来计算选举工作人员的酬金和相关津贴。选管会建议选举事务处在日后的选举中继续使用有关电子系统，并按是次选举的经验，审视相关运作需要和适时优化有关电子系统，以进一步提高选举工作人员招募和考勤纪录安排的效率。可考虑的优化措施包括改进平台的使用界面，以便各政府决策局及部门更方便地更新他们所提名的人员的名单，以及优化有关发出委任信的系统，以便更灵活地向选举工作人员发送委任和培训的相关资讯等。

(L) 因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发出选票而调整于发票柜枱的投票站工作人员数目

13.58 是次选举的投票站继续采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发出选票，惟专用投票站或因地点偏远而在安装及支援上有困难，又或网络覆盖不稳定的投票站则除外。

13.59 在采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的投票站内，每张发票柜枱设置两部平板电脑分别供投票站工作人员操作和选民使用。投票站工作人员会使用平板电脑的镜头扫描选民的香港身分证，从而在储存于政府云端设施服务平台的中央伺服器提取选民的相关资料予投票站工作人员进行核对。投票站工作人员的平板电脑屏幕会显示选民的登记资料，而面向选民的平板电脑屏幕则会显示其姓名、部分香港身分证号码，以及可领取的选票类别。随后，投票站工作人员会轻声读出选民的姓名，然后才发出选票，以确保发票工作正确无误。发出选票后，中央伺服器内的电子选民登记册纪录便会作出相应更新。

13.60 在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后，发票过程不必依赖投票站工作人员以肉眼检索选民在正式选民册印刷本的记项和在发出选票时以人手在印刷本上划线，大大提高发票过程的准确性。此外，选民可以透过电脑屏幕核对其个人资料，提升了整体发票程序的透明度。在过去多场选举以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发出选票的安排均畅顺，而操作该系统发票的程序亦简易，考虑到以上情况，选举事务处认为有空间精简发票程序和有关人手。经检视有关人手和发

票程序后，选举事务处在是次选举中首次调整负责每张发票柜枱的投票站工作人员数目，由以往选举的两名改为一 名投票助理员。同时，为确保有效监督发票柜枱的投票助理员，并让其得到适时的指导和支援，选举事务处安排以 一名助理投票站主任负责五张发票柜枱的比例密切监督发 票过程。是次选举当日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出现故障后须 转用选民登记册印刷本发票时，每张发票柜枱继续由一名 投票站工作人员负责，并由相关助理投票站主任密切监督 发票过程，运作亦大致畅顺。

13.61 **建议：**选管会认为，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可 大幅提升有关发票程序的效率和准确性。在是次选举中， 每张发票柜枱由一名投票站工作人员负责发票的运作（包 括在启动后备模式转用选民登记册印刷本派发选票发票后 的运作）大致畅顺，而选举事务处安排了助理投票站主任 按既定比例监督发票柜枱工作人员的操作，是审慎而有效 的做法。选管会建议选举事务处在日后的选举中在使用电 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的投票站继续沿用此项安排，既可减省 发票柜枱工作人员的数目，亦有效精简和监察发票的流程。

(M) 为采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的一般投票站安装本地网 络及为站内的资讯科技系统提供技术支援

13.62 为便利投票流程及管理，选举事务处于是次选举 中在投票站除了采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发出选票外，还 有使用统计系统汇报选举统计数字、使用招募选举工作人

员电子平台的电子签到功能以保存选举工作人员的出勤记录，以及使用投票站管理系统提出补给选举物资及索取投票站表格等的要求。

13.63 为确保以上各个资讯科技系统于布置日的设置及投票日的运作顺畅，选举事务处制定了技术支援人员的动员计划，并与资料办及机电署紧密协商，招募充足及具备所需技术知识的资讯科技人员。在资料办的全力协调和机电署的积极协助下，选举事务处招募了超过 700 名系统分析／程序编制主任职系或具电子设备技术知识及经验的其他职系人员担任助理投票站主任（资讯科技），于布置日及投票日在投票站为各个资讯科技系统提供技术支援及相关的实务工作。

13.64 此外，在助理投票站主任（资讯科技）人员中，选举事务处借调共 74 名相关同事担任助理投票站主任（资讯科技）特别小组（“特别小组”）成员，在布置日前的 10 个工作天起，作为技术支援的先锋部队及充当相关持分者（包括投票站场地负责人、物流承办商及机电署）的主要联系人，并多次到使用资讯科技系统的投票站进行场地考察、接收系统设备、执行技术设备的铺垫工作，以及就已安装好的固网网络进行初步测试，并于布置日和投票日密切监察系统设置状态及执行进度，为中央指挥中心和驻票站的助理投票站主任（资讯科技）提供双边支援。

13.65 除了特别小组及助理投票站主任（资讯科技）外，选举事务处得到资料办的支持，在是次选举中亦落实了选管会于《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报告书》中所提

出的建议，调配了超过 640 位由资科办中央管理的定期合约聘用资讯科技合约人员（“T 合约人员”），担任资讯科技支援专责人员。资讯科技支援专责人员在投票站协助驻票站助理投票站主任（资讯科技），于布置日和投票日为投票站各个资讯系统执行实务设置和测试，以及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援。由于资讯科技支援专责人员日常已在各部门提供服务，既熟悉政府内部资讯科技系统的标准，更理解不同部门的资讯科技系统技术支援的相关运作要求，亦对政府内部调配的工作有更大承担，避免了由外包供应商提供临时服务时可能出现的磨合困难及缺勤情况。

13.66 建议：助理投票站主任（资讯科技）特别小组、驻票站助理投票站主任（资讯科技）和资讯科技支援专责人员为是次选举提供了专业支援。选管会认为特别小组在技术支援及联系相关持分者的枢纽角色亦十分重要，因此建议在日后的选举中增加小组的成员人数和从更多不同部门招募更多具相关技术支援经验的人员，减低每位成员须负责的投票站数目，令他们在投票日前可更仔细地跟进场地内不同环节的准备情况，迅速报备中央指挥中心，并在投票日提供更迅速的技术支援。

13.67 另外，得到资科办配合，选举事务处成功落实了《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报告书》中所提出的建议，在是次选举中首次大量调配 T 合约人员，为投票站提供可靠和专业的现场实务技术支援。选管会认为，在日后的选举中应继续采用同样安排，以提供充足的资讯科技人力资源。

(N) 地区委员会界别的投票及点票安排

投票安排

13.68 是次选举新增地区委员会界别，由 18 个地方行政区的地区委员会界别选民选出所属地方行政区共 176 名的议员。考虑到地区委员会界别的选民并非必然居住在其地区委员会所属的地方行政区内，是次选举并没有采用「合并投票安排」，即地区委员会界别的选民须分别前往所属地区委员会界别投票站及区议会地方选区投票站投票。

13.69 至于地区委员会界别的投票制度则采用「全票制」，即每名选民投票选取的候选人数目，须与有关选举就该界别所须选出的议员人数相同，由 4 至 16 席不等。有见及此，选举事务处在 18 个投票站内各设置 3 部选票检测系统供选民使用。该系统以人工智能方式扫描选民已填划的选票，让选民自行核对其选票上已投选的候选人数目是否等于所属界别须选出的议员人数，但并不会记录或点算选民的选择。选举事务处亦在投票日前印制及邮寄「填划地区委员会界别选票及使用选票检测系统图示」予有关选民，并在投票站张贴相关告示。使用选票检测系统纯属自愿性质，不过选管会留意到大部分选民均有使用该系统以核实选票上已投选的候选人数目。

13.70 **建议：**虽然是次选举并没有采用「合并投票安排」，但由于地区委员会界别的选民与其地区委员会所属的地方行政区关系密切，前往有关地方行政区的地区委员会界别投票站投票并未构成过大不便。同时，现有安排避

免了在投票结束后，从各个有关票站将地区委员会界别的选票按照 18 个地区委员会界别分类，再分别运送到有关的地区委员会界别的大点票站与该等点票站的选票混和后才可进行点票的需要，从而大大减低投票站运作及点票安排的复杂程度，令点票程序可更加顺畅快捷，亦令候选人及公众可更早知道选举结果。因此，选管会认为在日后的选举中，选举事务处应继续采用同样安排。

13.71 此外，选管会认为选票检测系统在是次选举运作畅顺，能有效协助选民核对选票上已投选的候选人数目是否正确，发挥预期作用。在日后的选举，选举事务处应考虑继续设置有关系统，并检视在操作上有否进一步优化的空间。

点票安排

13.72 在点票安排方面，选举事务处按有关规例的要求及实际情况作综合考虑以制订每个工作步骤，并加强对点票人员的训练，确保点票过程得以高效顺利进行。点票工作过程大致畅顺。各地区委员会界别的选举结果，在投票日翌日凌晨一时十分至二时二十九分期间陆续宣布。

13.73 **建议：**地区委员会界别选举的点票安排大致畅顺，为点票电脑应用程式而安排的系统测试、品质验证及人员训练等，亦确保了程式的可靠性、准确性及效率。「全票制」的点票程序比「单票制」繁复，为确保点票工作得以顺利完成，选举事务处在今次选举加强了培训形式的多元性，并增加了总训练时间。为使日后选举中「全票

制」选票的点票工作更高效，选管会认为选举事务处应继续积极探讨更广泛应用资讯科技，包括研究引入电子点票系统以协助点算地区委员会界别选举选票之可行性。

(O) 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故障

13.74 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的主要功能是在选举当日核实选民的身分以核准发出选票，及编纂投票统计数字作对外公布之用。

13.75 二零二三年区议会一般选举的投票于十二月十日早上八时三十分开始进行。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在投票日大部分时间运作畅顺。及至晚上七时三十七分，个别投票站向中央指挥中心报告未能以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进行发票。选举事务处随即向选管会汇报，并按既定程序进行抢修，可惜未能成功。至晚上八时十二分，选管会决定启动后备方案，中央指挥中心指令各投票站改以选民登记册印刷本进行发票。选管会在晚上九时四十五分会见传媒，宣布有关安排并将投票时间延长至十二月十一日凌晨零时。

13.76 就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发生故障一事，行政长官要求选管会成立专责调查小组全力查找问题根源，确保日后可以及早防范，不再发生同类事件。专责调查小组由选管会委员文本立资深大律师领导，成员包括资科办、香港警务处网络安全及科技罪案调查科，以及选举事务处资讯科技管理部。专责调查小组亦邀请了香港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及工程学系的张成志教授及黄智荣教授为小组提供专业意见。

13.77 专责调查小组已于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向行政长官呈交故障事件的中期调查报告，并随后联同专家继续深化调查结果和分析以及拟订建议完善方案。专责调查小组的最终调查结果及建议已提交予选管会并获选管会接纳，详见下文第 13.78 至 13.87 段。

13.78 专责调查小组举行了多次会议，从伺服器的日志及其他记录中分析了选举当日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所执行的各项程序的资料及流量数据，并以有关数据为基础进行了一系列的模拟测试，期间监察该系统的各项参数，以查找确认系统出现故障的成因。

13.79 专责调查小组发觉事发时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的云端数据库伺服器的中央处理器负荷接近 100%。测试的结果显示，该系统当中的两个程序，即是选举工作人员的登入程序及撮取投票数字的程序，由于存在设计问题，其运算所需时间会随着数据库资料的增加而上升，即随着投票过程不断进行，其运算时间亦会变得越长。因此，尽管投票日早段该系统运作大致正常，但到晚上七时三十七分，即选举进行 11 小时后，数据库伺服器的中央处理器终告不堪负荷而无法正常工作。

13.80 专责调查小组在进行测试时，亦发现中央处理器并不是数据库伺服器唯一出现樽颈的地方。进行上述的模拟测试后，专责调查小组将有关数据与伺服器当日的数据进行比对，发现选举工作人员的登入程序存在另一个设计问题，导致登入时在数据库中出现单列排队等候处理的情况。在单列中轮候的登入程序，会不必要地大量占用应用

程序伺服器中的资源，特别是线程池(thread pool)。由于有关资源是与其他程序共用，包括发票程序，当线程池出现堵塞时，即会令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难以执行发票程序。这是造成该系统于投票日当天晚上不能发票的主要原因。

13.81 经检视后，专责调查小组发现上述出现设计问题的电脑程序，是选举事务处因应是次选举运作需要而作出的设计改动。然而，该处的技术团队在修改有关系统设计时，未有充分考虑在系统受压情况操作下可能会引起的流量和关联性影响，因而没有作充分和全面的荷载测试，以致出现今次事件。

13.82 按上述两位香港科技大学教授的建议，专责调查小组进行了另一轮更深入的模拟测试，主要目的是再行确认导致今次事故的根本原因，以及进行一些逆向模拟测试，即是把可能引发事故的因素逐一进行修补测试。测试结果证实，系统登入程序或撮取投票数字程序的设计问题如单独存在，有关事故在系统运作时均不会发生。总括来说，这次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出现故障以致最终未能发出选票，是由上述两个在设计上均存在问题的程序同时运作而引起的迭加效应所造成。另外，测试结果亦显示，若在系统的线程池未出现堵塞前把云端伺服器的负荷能力增加一倍，可避免故障情况发生。

13.83 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的安全保障上，鉴于该系统的重要性，选管会及选举事务处在该系统的开发以至日常管理上，特设有一套三重确认的制度保障安排：即第一重由选举事务处的用户组别和技术团队进行内部测试；第

二重由该处委聘的独立承办商就新开发的系统或现有系统的修改调整而进行包括个人资料私隐影响、系统保安以及系统运作的评估和测试；而第三重则由选管会邀请各方专家，包括资科办、大学及其他资讯科技界的专家学者等所组成的技术咨询委员会就该系统的各方面（包括其优化调整）进行全面审视，以确保该系统的安全性及稳健性得到确切保障。

13.84 上述三重确认的制度保障安排在是次选举中未能发挥应有作用，在事故前察觉并矫正上述技术问题的情况，据专责调查小组的调查显示，一方面是因为选举事务处的技术团队在改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时，未有充分研判其可能造成的实际影响，以致判断有关改动的性质属轻微，因而未有进行全面和充分的测试；而另一方面，当选举事务处的技术团队向另外两重确认架构作出改动阐述时，亦没有充分阐明其修订详情及改动可能带来的影响和风险，以致该两重架构未能彻底了解有关系统设计在改动所可能引致的后果。

13.85 此外，经检视后，专责调查小组亦确认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的设计属「封闭式」系统设计，除了选举工作人员可透过选举事务处所提供的平板电脑登入外，任何其他外部人员或装置均会被防火墙阻拒而无法与该系统连线。事后，专责调查小组亦全面检视系统防火墙的日志，并无发现任何外部装置企图登入该系统的记录，因此排除遭受外部攻击的可能性。此外，警方亦对事件展开全面调查，惟未有发现证据显示系统故障的成因涉及任何刑事成分。

13.86 综合上述调查所得，专责调查小组认为，是次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出现故障的主要原因，是选举事务处技术团队在修改系统设计时未有充分考虑其在实际操作时可能会引起的迭加效应及流量影响，因而没有作充分和全面的荷载测试。同时，当其向另两重确认架构提供修订阐述时，又没有充分阐明其修订详情及可能引致的各种影响，以致该两重架构在此情况下未能彻底了解相关系统设计改动所可能引致的后果。

13.87 **建议：**选管会经详细审视专责调查小组就是次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出现故障的调查结果，建议选举事务处尽快选任合适的专家修正两个相关程序的设计问题，并须进行充分、全面及严格的相关测试以确保设计无误及不会对系统以至整体运作造成任何不良影响。此外，亦须按下述机制经独立承办商及技术咨询委员会评审确认系统安全可靠。同时，因应今次事件三重确认制度保障安排未有发挥应有作用的情况，选管会亦建议选举事务处采取下列系统管理改善措施：

(a) 强化三重确认制度保障安排

- (i) 按目前三重确认的安排，第一重是由选举事务处技术团队因应任何系统优化改动而作出相关的测试及技术和影响评估。同时，当有关优化改动经另外两重确认架构（即获聘任的独立承办商及技术咨询委员会）评审时，亦是由选举事务处技术团队作联系转介安排。选管会认为选举事务处的技术团队一方

面负责具体执行或落实系统的优化改动工作，但同时又负责第一重确认的监督以至与第二及第三重确认架构的联系转介功能，在角色上实有冲突之嫌，亦未必能客观持平地就系统的改动作出合理评估，而在今次事件中亦正正反映有此等情况。因此，选管会建议选举事务处技术团队继续负责选举系统的日常维护维修及优化升级工作，惟其作为第一重确认的工作及职能则改由建议成立的核心系统开发及维护委员会(Mission Critical System Development and Maintenance Board)负责。建议有关委员会的成员包括选举事务处的管理层及技术团队和处内相关组别，以及资料办的技术专家；而其所负责审核的系统范围除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外，亦须涵盖其他选举事务处的核心选举系统（即对选举运作及相关工作有直接和重要联系和影响的电脑系统，具体范围由委员会成立后商议决定）；

- (ii) 当有关委员会成立后，任何核心选举系统（包括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的改动要求须先经过委员会的审议。委员会须充分审慎及仔细分析所有拟作修改的建议是否必要及修订设计是否合理可行，又会否对系统以至选举整体运作造成任何实质或潜在影响和风险。在有需要时，委员会更可要求选举事务处技术团队就拟议设计提供原型(prototype)

作进一步审视和考虑。此外，为审慎起见，选管会更建议任何核心系统的改动要求在经核心系统开发及维护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仍须呈交技术咨询委员会审议批准才可展开相关修订工作；

(iii) 在相关系统修改工作完成后，选管会建议维持现时的安排，将有关修改详情交由另外两重确认架构进行相关评估（但如上文所述，改由核心系统开发及维护委员会负责与第二重及第三重确认架构的联系及转介），以确保系统在各方面均安全可靠。具体而言，第二重的独立承办商须进行全面及充分的保安风险评估及审计，以及个人资料私隐影响评估、独立测试和电脑审计。而有关测试的范围及内容应由核心系统开发及维护委员会安排拟定，并应涵盖系统的所有功能，特别是其整体运作时的迭加效应。此外，选管会亦建议选举事务处应根据资料办现时就政府推出大型电子服务系统时所采取的测试安排，将有关核心系统的修改情况交由资料办安排的独立第三方承办商再行进行独立负载及压力测试，并审视及跟进由资料办确认的测试结果及建议；及

(iv) 至于第三重的确认安排，当有关修改安排已获第一重及第二重（包括由资料办安排的独立第三方承办商）确认通过后，核心系统开

发及维护委员会须再向技术咨询委员会呈交所有相关的修改详情及其对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各项相关测试、评估及审计结果的报告。如技术咨询委员会认为有需要，亦可指示选举事务处进一步咨询其他专家意见，以确保有关修订以至系统整体能安全运作畅顺。

- (b) 鉴于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有别于政府其他的资讯科技系统，只曾于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和是次选举被大规模使用，尽管选举事务处技术团队事前已进行多番测试，但没有机会透过实际运作以期发现系统的不足以作适当的修改，而在投票日发现该系统运作有误时，亦难以即时暂停使用该系统以进行紧急维修。因此，选管会建议选举事务处积极考虑透过模拟大型选举的情景进行定期的模拟实况测试，从而在过程中找出可能出现的系统运作问题并及早修正和不断优化系统。

13.88 自选举事务处于二零二一年起开始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该系统在近年多场选举中确实提升了向选民派发选票过程的流畅度及准确性。有见及此，选管会认为选举事务处应继续运用资讯科技令选举过程更高效及人性化。选举事务处应认真汲取是次系统故障事件的教训，积极落实上述各项建议，以期令同类事件不再发生。

13.89 至于是次事件中，有关个别人员的责任问题，会由行政当局按既定程序跟进。

(P) 选举日翌日订为学校假期的安排

13.90 在近年的主要公共选举中，均有约半数的投票及点票站设置在不同类型的学校内，包括中学、小学及幼稚园校舍。由于在完成投票及点票后，部分票站需要在选举日翌日早上才能将校舍归还学校，因此，为协助选举顺利进行并同时减低选举对学校运作的影响，政府采纳选管会的建议将选举日翌日订为学校假期。在征询持分者的意见后，教育局发出通告第 5/2020 号，公布由二零二零／二一学年开始，所有提供正规课程的学校，包括公营、直资及私立中学、小学、幼稚园及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均须把区议会一般选举及立法会换届选举的选举日翌日订为学校假期。

13.91 在是次选举的投票日前，有意见认为政府现时划一规定全港所有学校把选举日翌日订为学校假期的做法，或会令部分家长趁有关学校假期连同前接的周末形成三天长假期离港外游，因而不往投票而令投票率下降，故建议政府应作出检讨，例如考虑只规定已借出校舍作为投票及点票站的学校实行上述有关学校假期的安排。

13.92 **建议：**选管会认为，现时把选举日翌日订为学校假期的安排在现行操作上确实有其必要性。首先，包括是次选举在内，近年的主要选举均有点票站未能在选举日翌日早上六时前完成点票程序及清理场地，因此票站工作人员须于当天稍后时间才能交还场地予校方。考虑到点票结束以至交还场地的时间受不同因素影响，为了令点票工作

不会中断，将选举日翌日订为学校假期可确保设于学校的投票及点票站于同一场地完成整个点票程序，投票站工作人员无需因要赶及于早上六时前交还场地而迁往后备点票站。此举一方面可以避免运送选票及其他选举物资往后备点票站的过程中所涉及的时间和风险，以免点票程序受延误；另一方面有关安排亦可减低对学校运作的影响，令学校可预先计划日程，有助鼓励学校借出校舍配合选举。

13.93 对于有意见认为，当局可以考虑只容许已借出校舍作为投票及点票站的学校实行上述有关学校假期的安排，选管会认为此建议在运作上并不可行。一般而言，学校需按《教育规例》（第 279A 章）第 79 条，于每年八月十五日前向教育局呈交新学年内拟订定的所有学校假期，而在实际运作上学校会在更早时间编订下一学年的校历。另一方面，根据《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31(1)条及《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8(1)条，选举事务处会于选举日前第十天或之前藉宪报公布指定某个地方作为区议会选举或立法会选举的投票站及／或点票站。以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及二零二三年区议会一般选举均于十二月举行而言，若待临近选举日公布投票及点票站场地后（即约十一月），有关学校其时才能确定其校舍会否用作投票及／或点票站，校方或未能及早作出适当安排，或要在较后期更改上课及教学安排，因此会对学校行政、教职员、学生及家长带来不便，及或会造成混乱。

13.94 若按照现行安排，即所有学校把选举日翌日订为学校假期，则未有被借用校舍作为投票及点票站的学校，

可因应其校本情况作弹性安排，例如选择于选举日及翌日的长假期内为学生举办合适的课外活动。

13.95 选管会亦留意到，幼稚园及幼稚园暨幼儿中心的校舍较小，因而较少机会用作投票站及／或点票站。在是次选举中，只有约 20 间幼稚园及幼稚园暨幼儿中心用作票站，占全部约 360 个设置在学校内的票站的 6%，及约占全港约 1 010 间幼稚园的 2%。鉴于上述数字，当局没有必要硬性规定主要选举日翌日订为幼稚园及幼稚园暨幼儿中心的学校假期。

13.96 因此，综观以上各项考虑因素，选管会认为应于日后的主要公共选举保留将选举日翌日订为中学及小学的学校假期的安排，至于幼稚园及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则可弹性按校本及实际情况作合适的安排。

第十四章

结语

第一节 — 鸣谢

14.1 是次选举得以顺利完成，全赖各方热诚投入，通力合作。

14.2 选管会及选举事务处在筹备是次选举期间，得到不同政府决策局／部门及公共机构的支持及协助，特别是危管会成员，包括政制及内地事务局、民政及青年事务局、保安局、民政事务总署、律政司、香港警务处、政府新闻处、资料办、机电署及民众安全服务处，谨此致谢。

14.3 选管会衷心感谢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在整个筹备期间与选管会及选举事务处携手检视每项选举流程和工序，并提出宝贵意见，从而适当地就各项措施加入高效及人性化元素，以便利选民及候选人。此外，选管会感谢政制及内地事务局、教育局和民政事务总署的全力协调和配合，安排在上水港铁站附近的两所学校设立「邻近边境投票站」，以便利身在内地或于投票日需往返内地的区议会地方选区选民投票。

14.4 选管会要特别感谢选举事务处所有同事就是次选举的付出和努力。《2023年区议会（修订）条例》于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刊宪生效，选举事务处需在非常紧迫的时间内按新修订的条例筹备如此庞大的选举，而当中的不少安排更是前所未有的，包括提早运送选举物资到用作投票站的场地以减轻物流方面的负担、首次安排选票暂存于警署并在投票日早上由特别警务人员押送至投票站、新增设的地区委员会界别投票和点票工作顺利完成，以及于600多个投票站附近设置「打卡位」和在上水两间学校内设立四个「邻近边境投票站」等。处方能将各方面的选举安排处理妥当，绝非易事。在种种困难挑战下，选举事务处同事仍能迎难而上，悉力以赴，继续以极其专业及认真的态度办妥是次选举。虽然投票日出现了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的故障，但选举事务处亦迅速启动后备方案，让整个选举最后得以顺利完成。

14.5 选管会亦感谢所有担任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的工作人员和所有投票站及点票站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支援人员在是次选举中付出的努力和贡献。是次选举的投票站数目众多，而且工作人员需要出席多项训练，应付大量工作。在投票日，他们虽然长时间工作，依然坚持不懈，克尽己职。为此，选管会表示衷心敬意。

14.6 选管会尤其感谢投票站主任及其副手，在投票日前至少一个星期开始直至投票日及完成点票，连日来都非常辛勤地工作。除了在投票日之外，他们在投票日前一天亦连同他们的团队于投票站内进行长时间的布置工作和演

练，以及测试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并且为站内各工作人员作出分工安排。选管会在此再次感谢所有投票站主任和其他选举工作人员。

14.7 选管会感谢惩教署、香港警务处、廉政公署及民众安全服务处为是次选举提供协助及作出支援，包括安排在囚或遭羁押的已登记选民在投票日投票、派员驻守各个投票站及点票站，以及维持各投票站及点票站的秩序，确保选举顺利举行。

14.8 是次选举继续大规模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在投票站派发选票。选管会感谢技术咨询委员会提供的宝贵意见，及资科办和机电署给予的全力支援。在资科办的协调下，助理投票站主任（资讯科技）特别小组在布置日前的十个工作天已借调至选举事务处接受加强培训、提前到所有投票站场地进行多次考察，以及接收系统设备和初步网络测试，以确保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在布置日尽快完成安装。同时，机电署亦首次借调该署具电子设备技术经验的人员加入助理投票站主任（资讯科技）特别小组，并提名其他有关技术人员担任助理投票站主任（资讯科技），整体地加强对投票站的支援。此外，由资科办中央管理的T合约人员亦在是次选举首次调配至各投票站协助驻站助理投票站主任（资讯科技）的工作，为投票站提供可靠而专业的技术支援。选管会感谢资科办和机电署，亦向提供专业技术支援的助理投票站主任（资讯科技）特别小组、驻票站助理投票站主任（资讯科技）和T合约人员致谢。

14.9 选管会亦感谢专责调查小组各成员在进行电子选民登记系统故障调查期间所付出的努力和展示出的专业精神。在此，选管会特别鸣谢香港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及工程学系的张成志教授及黄智荣教授，他们为小组提供专业意见，协助小组找出事故原因，并提出宝贵的改善建议。

14.10 就是次选举提早开始运送选举物资往投票站场地，选管会感谢相关政府决策局和部门，包括政制及内地事务局、教育局、民政及青年事务局、民政事务总署、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及社会福利署，协助选举事务处与相关场地负责人沟通和解说，以顺利完成上述提早运送选举物资往投票站场地的安排。选管会亦特此向借出场地的各场地管理人致谢，感谢他们充分配合，作出各项物流安排，让物资能按计划送抵投票站场地，令选举得以顺利进行。

14.11 就是次选举选票及正式选民册印刷本的保管及运送新安排，选管会在此向香港警务处及一般职系处提供的全力协助衷心致谢，亦向相关政府决策局／部门以及投票站场地提供的协助及配合致以谢意。

14.12 传媒广泛而深入地报道是次选举，大大提高了选举的透明度，选管会对此表示谢意。

14.13 选管会亦向恪守选举法例和选举指引的候选人、助选人士、大厦管理组织和市民致谢。

14.14 选管会在此向热诚参与投票的选民致以谢意。

第二节 — 展望未来

14.15 虽然是次选举的投票时间因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故障而要相应延长，但最终在所有选举工作人员的同心协力下顺利完成。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出现事故，并不影响是次选举在公开、诚实和公平的情况下安全有序地进行。选管会大致满意整体选举安排。就各项选举程序及安排的检讨结果及建议，以及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故障事宜调查小组的调查结果及建议，已详列于本报告书第十三章。选管会接纳调查小组的建议，并会与选举事务处跟进落实有关建议，确保系统未来运作畅顺。

14.16 选管会将继续坚守使命，确保香港的公共选举公正廉洁，并尽力监察各项选举的进行，以达致选举公开、诚实和公平的目标。选管会更殷切期望市民能进一步加深了解特区的选举法例及选举安排，以维护香港良好的选举文化。选管会亦欢迎社会各界提出任何切实可行的建议，以优化日后的选举安排。

14.17 选管会建议公开这份报告书，并由行政长官决定合适的公开时间，让公众对选管会进行和监督是次选举的工作有更清晰的了解。

附录

区议会的组成^注

区议会	议员人数			当然议员
	<u>委任议员</u>	<u>地区委员</u> <u>会界别</u>	<u>区议会</u> <u>地方选区</u>	
1. 中西区区议会	8	8	4	0
2. 东区区议会	12	12	6	0
3. 南区区议会	8	8	4	0
4. 湾仔区议会	4	4	2	0
5. 九龙城区议会	8	8	4	0
6. 观塘区议会	16	16	8	0
7. 深水埗区议会	8	8	4	0
8. 黄大仙区议会	8	8	4	0
9. 油尖旺区议会	8	8	4	0
10. 离岛区议会	4	4	2	8
11. 葵青区议会	13	12	6	1
12. 北区区议会	8	8	4	4
13. 西贡区议会	12	12	6	2
14. 沙田区议会	17	16	8	1
15. 大埔区议会	8	8	4	2
16. 荃湾区议会	8	8	4	2
17. 屯门区议会	13	12	6	1
18. 元朗区议会	16	16	8	6
<u>总数</u>	179	176	88	27

注：摘录自《区议会条例》（第 547 章）附表 3 第 1 部

区议会地方选区数目和名称^注

<u>地方行政区</u>	<u>区议会 地方选区数目</u>	<u>区议会 地方选区名称</u>
1. 中西区	2	中区、西区
2. 湾仔区	1	湾仔
3. 东区	3	太北、康湾、柴湾
4. 南区	2	南区东南、南区西北
5. 油尖旺区	2	油尖旺南、油尖旺北
6. 深水埗区	2	深水埗西、深水埗东
7. 九龙城区	2	九龙城北、九龙城南
8. 黄大仙区	2	黄大仙东、黄大仙西
9. 观塘区	4	观塘东南、观塘中、观塘北、观塘西
10. 荃湾区	2	荃湾西北、荃湾东南
11. 屯门区	3	屯门东、屯门西、屯门北
12. 元朗区	4	元朗市中心、元朗乡郊东、天水围南及屏夏、天水围北
13. 北区	2	蝴蝶山、红花岭
14. 大埔区	2	大埔南、大埔北
15. 西贡区	3	西贡及坑口、将军澳南、将军澳北
16. 沙田区	4	沙田西、沙田东、沙田南、沙田北
17. 葵青区	3	青衣、葵涌东、葵涌西
18. 离岛区	1	离岛

注：摘录自《区议会条例》（第 547 章）附表 8

二零二三年正式选民登记册
地方选区选民年龄及性别概览

年龄组别	男性	女性	总数
18-20	12 783	13 379	26 162
21-25	109 176	107 261	216 437
26-30	159 099	156 916	316 015
31-35	166 438	164 000	330 438
36-40	155 275	162 310	317 585
41-45	156 608	177 169	333 777
46-50	162 196	196 733	358 929
51-55	166 948	216 558	383 506
56-60	196 506	244 427	440 933
61-65	230 365	250 680	481 045
66-70	194 397	211 000	405 397
71 或以上	340 877	382 005	722 882
总数	2 050 668	2 282 438	4 333 106

二零二三年区议会一般选举
地区委员会界别选民名册

地区委员会界别	选民人数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日)			
	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	地区防火委员会	分区委员会	总数
中西区地区委员会界别	29	26	72	127
东区地区委员会界别	25	21	115	161
九龙城地区委员会界别	34	27	119	180
观塘地区委员会界别	33	31	127	191
深水埗地区委员会界别	26	18	73	117
南区地区委员会界别	20	25	83	128
湾仔地区委员会界别	30	16	64	110
黄大仙地区委员会界别	26	33	87	146
油尖旺地区委员会界别	32	29	119	180
离岛地区委员会界别	30	28	59	117
葵青地区委员会界别	29	23	97	149
北区地区委员会界别	30	29	43	102
西贡地区委员会界别	22	23	66	111
沙田地区委员会界别	29	34	136	199
大埔地区委员会界别	24	27	38	89
荃湾地区委员会界别	26	28	82	136
屯门地区委员会界别	30	26	105	161
元朗地区委员会界别	27	30	71	128
			总数	2 532

**二零二三年区议会一般选举投票率
投票人数统计^{注一}**

区议会地方选区

时间(截至)	每小时 投票人数	累积 投票人数	每小时 投票率 (%)	累积 投票率 (%)
09:30	135 255	135 255	3.12	3.12
10:30	135 055	270 310	3.12	6.24
11:30	128 620	398 930	2.97	9.21
12:30	103 782	502 712	2.40	11.60
13:30	82 897	585 609	1.91	13.51
14:30	84 779	670 388	1.96	15.47
15:30	80 732	751 120	1.86	17.33
16:30	80 597	831 717	1.86	19.19
17:30	79 449	911 166	1.83	21.03
18:30	79 141	990 307	1.83	22.85
19:30	72 629	1 062 936	1.68	24.53
24:00	132 395 ^{注二}	1 195 331	3.06 ^{注二}	27.59

注一：根据各投票站的统计数字编算及投票人数的统计数字只供参考之用

注二：由 19:30 至 24:00 期间的投票人数及投票率

二零二三年区议会一般选举投票率
投票人数统计^注

地区委员会界别

时间(截至)	每小时 投票人数	累积 投票人数	每小时 投票率 (%)	累积 投票率 (%)
09:30	822	822	32.46	32.46
10:30	713	1 535	28.16	60.62
11:30	478	2 013	18.88	79.50
12:30	235	2 248	9.28	88.78
13:30	149	2 397	5.88	94.67
14:30	57	2 454	2.25	96.92

注：根据各投票站的统计数字编算及投票人数的统计数字只供参考之用

二零二三年区议会一般选举投票率
各地方行政区投票率

区议会地方选区

地方 行政区	选民 人数	累积投票人数				累积 投票率 (%)
		一般 投票站	专用 投票站	邻近边境 投票站	总数	
中西区	113 205	29 775	27	179	29 981	26.48
湾仔	76 730	20 593	10	144	20 747	27.04
东区	328 748	91 855	93	451	92 399	28.11
南区	153 898	43 262	67	178	43 507	28.27
油尖旺	135 030	35 778	58	392	36 228	26.83
深水埗	233 454	63 353	145	541	64 039	27.43
九龙城	213 270	58 865	85	454	59 404	27.85
黄大仙	268 906	77 008	168	426	77 602	28.86
观塘	418 477	124 151	240	827	125 218	29.92
荃湾	178 242	48 360	71	315	48 746	27.35
屯门	310 148	83 463	165	701	84 329	27.19
元朗	371 115	95 897	244	1 334	97 475	26.27
北区	198 701	54 742	122	1 211	56 075	28.22
大埔	191 270	51 192	96	556	51 844	27.11
西贡	291 151	77 445	131	476	78 052	26.81
沙田	438 832	112 741	172	1 041	113 954	25.97
葵青	314 952	90 034	195	636	90 865	28.85
离岛	96 977	24 688	49	129	24 866	25.64
总数	4 333 106	1 183 202	2 138	9 991	1 195 331	27.59

注一：根据各投票站的统计数字编算

注二：投票人数的统计数字只供参考之用

二零二三年区议会一般选举投票率
各地方行政区投票率

地区委员会界别

地方 行政区	选民 人数	累积投票人数			累积 投票率 (%)
		一般 投票站	专用 投票站	总数	
中西区	127	124	0	124	97.64
湾仔	110	108	0	108	98.18
东区	161	156	0	156	96.89
南区	128	125	0	125	97.66
油尖旺	180	175	0	175	97.22
深水埗	117	110	0	110	94.02
九龙城	180	175	0	175	97.22
黄大仙	146	140	0	140	95.89
观塘	191	185	0	185	96.86
荃湾	136	128	0	128	94.12
屯门	161	155	0	155	96.27
元朗	128	126	0	126	98.44
北区	102	102	0	102	100.00
大埔	89	87	0	87	97.75
西贡	111	108	0	108	97.30
沙田	199	194	0	194	97.49
葵青	149	141	0	141	94.63
离岛	117	115	0	115	98.29
总数	2 532	2 454	0	2 454	96.92

注一：根据各投票站的统计数字编算

注二：投票人数的统计数字只供参考之用

二零二三年区议会一般选举 于投票箱内不予点算的选票分析

地区委员会界别

地区委员会 名称	无效选票的分项数字				不获接纳的问题选票的分项数字				总数	
	(1) 正面批注「重复」 及「TENDERED」 字样的选票	(2) 未经填划 的选票	(3) ^{注一}		(4) ^{注二} 投选已被划掉候 选人姓名及其他 关于该候选人资 料的选票	(5) 在选票上有文 字或记认而可 能藉此识别选 民身分的选票	(6) ^{注三} 没有使用黑色笔 填满候选人姓名 相对的椭圆形圈 内的范围的选票	(7) 相当残 破的选 票		(8) 因无明确 选择而无 效的选票
			投选多于所属 界别须选出的 议员人数的选 票	投选少于所属 界别须选出的 议员人数的选 票						
中西区	-	-	1	-	-	-	-	-	-	1
湾仔	-	-	-	-	-	-	-	-	-	-
东区	-	-	-	-	-	-	-	-	-	-
南区	-	-	-	1	-	1	-	-	-	2
油尖旺	-	-	-	-	-	1	-	-	-	1
深水埗	-	-	-	-	-	-	-	-	-	-
九龙城	-	-	-	1	-	1	-	-	-	2
黄大仙	-	-	-	-	-	-	-	-	-	-
观塘	-	-	1	-	-	-	-	-	-	1
荃湾	-	-	-	-	-	-	-	-	-	-
屯门	-	-	-	-	-	-	-	-	-	-
元朗	-	-	-	-	-	-	-	-	-	-
北区	-	-	-	-	-	-	-	-	-	-
大埔	-	-	-	-	-	-	-	-	-	-
西贡	-	-	-	1	-	-	-	-	-	1
沙田	-	-	-	-	-	-	-	-	-	-
葵青	-	-	-	-	-	-	-	-	-	-
离岛	-	-	-	-	-	-	-	-	-	-
总数	-	-	2	3	-	3	-	-	-	8

注一 根据《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7A(4)条，在地区委员会界别中投票的选民投票选取的候选人的数目，须与有关选举就该界别所须选出的议员人数相同。

注二 指已去世或丧失资格的候选人。在是次选举，并没有选票上的候选人姓名及其他关于候选人的资料因上述原因而须被划掉。

注三 根据《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7A(1)条，在地区委员会界别中投票的选民，须藉以下方式填划选票：在该选票上，将与该选民所选择的候选人的姓名相对的椭圆形圈内的范围，用黑色笔填满。

二零二三年区议会一般选举 于投票箱内不予点算的选票分析

区议会地方选区

地方行政区	编号	无效选票的分项数字					不获接纳的问题选票的分项数字				总数
		(1) 正面批注「重复」 及「TENDERED」 字样的选票	(2) 未经填划 的选票	(3) 没有使用于投 票站提供的印 章填划的选票 (明显无效)	(4) 投选多于 1 名候选人的 选票	(5) ^{注一} 投选已被划掉候 选人姓名及其他 关于该候选人资 料的选票	(6) 在选票上有文 字或记认而可 能藉此识别选 民身分的选票	(7) ^{注二} 没有使用于 投票站提供 的印章填划 的选票	(8) 相当残 破的选 票	(9) 因无明确 选择而无 效的选票	
中西区	A1	-	111	2	91	-	5	-	-	24	233
	A2	-	145	11	105	-	2	6	-	69	338
湾仔	B1	-	150	2	110	-	18	3	1	32	316
东区	C1	1	326	13	209	-	38	33	21	59	700
	C2	-	347	4	296	-	33	11	7	101	799
	C3	-	324	-	229	-	1	3	-	115	672
南区	D1	2	183	27	150	-	-	7	-	48	417
	D2	-	224	1	156	-	2	5	-	41	429
油尖旺	E1	-	147	-	112	-	2	10	1	22	294
	E2	1	216	1	142	-	17	1	1	39	418
深水埗	F1	1	361	1	254	-	5	12	-	73	707
	F2	-	294	2	205	-	10	7	-	69	587
九龙城	G1	-	280	4	188	-	9	6	-	60	547
	G2	2	368	7	299	-	3	11	-	78	768
黄大仙	H1	2	312	33	222	-	8	2	-	66	645
	H2	-	329	3	248	-	10	13	27	108	738

^{注一} 指已去世或丧失资格的候选人。在是次选举，并没有选票上的候选人姓名及其他关于候选人的资料因上述原因而须被划掉。

^{注二} 根据《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6(5)(a)(ii)条，如选票看似没有按照第 58(2)条的要求以盖上印章的方式填划，使在选票上与选民所选择的候选人姓名相对的圆圈内出现单一个“√”号，则属问题选票，须由投票站主任决定应否点算。在对该选票作出决定时，如投票站主任认为该选票没有使用投票站提供的印章来填划，须根据第 78(1)(g)条决定该选票不予点算。

二零二三年区议会一般选举 于投票箱内不予点算的选票分析

区议会地方选区

地方行政区	编号	无效选票的分项数字					不获接纳的问题选票的分项数字				总数
		(1) 正面批注「重复」 及「TENDERED」 字样的选票	(2) 未经填划 的选票	(3) 没有使用于投 票站提供的印 章填划的选票 (明显无效)	(4) 投选多于 1 名候选人的 选票	(5) ^{注一} 投选已被划掉候 选人姓名及其他 关于该候选人资 料的选票	(6) 在选票上有文 字或记认而可 能藉此识别选 民身分的选票	(7) ^{注二} 没有使用于 投票站提供 的印章填划 的选票	(8) 相当残 破的选 票	(9) 因无明确 选择而无 效的选票	
观塘	J1	1	274	-	211	-	3	4	-	115	608
	J2	1	264	3	210	-	4	2	-	31	515
	J3	1	172	7	149	-	-	3	-	30	362
	J4	2	281	1	191	-	14	5	-	48	542
荃湾	K1	-	259	3	213	-	3	4	-	54	536
	K2	3	286	2	219	-	4	11	-	43	568
屯门	L1	-	240	11	200	-	2	1	-	69	523
	L2	1	261	3	212	-	4	10	-	51	542
	L3	1	242	1	204	-	9	13	-	78	548
元朗	M1	-	251	-	206	-	-	-	-	86	543
	M2	-	199	6	128	-	15	1	-	48	397
	M3	-	209	3	167	-	5	3	-	56	443
	M4	1	267	3	228	-	1	-	-	70	570
北区	N1	-	269	10	240	-	9	4	-	74	606
	N2	2	224	1	199	-	11	5	-	54	496

^{注一} 指已去世或丧失资格的候选人。在是次选举，并没有选票上的候选人姓名及其他关于候选人的资料因上述原因而须被划掉。

^{注二} 根据《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6(5)(a)(ii)条，如选票看似没有按照第 58(2)条的要求以盖上印章的方式填划，使在选票上与选民所选择的候选人姓名相对的圆圈内出现单一个“√”号，则属问题选票，须由投票站主任决定应否点算。在对该选票作出决定时，如投票站主任认为该选票没有使用投票站提供的印章来填划，须根据第 78(1)(g)条决定该选票不予点算。

二零二三年区议会一般选举 于投票箱内不予点算的选票分析

区议会地方选区

地方行政区	编号	无效选票的分项数字					不获接纳的问题选票的分项数字				总数
		(1) 正面批注「重复」 及「TENDERED」 字样的选票	(2) 未经填划 的选票	(3) 没有使用于投 票站提供的印 章填划的选票 (明显无效)	(4) 投选多于 1 名候选人的 选票	(5) ^{注一} 投选已被划掉候 选人姓名及其他 关于该候选人资 料的选票	(6) 在选票上有文 字或记认而可 能藉此识别选 民身分的选票	(7) ^{注二} 没有使用于 投票站提供 的印章填划 的选票	(8) 相当残 破的选 票	(9) 因无明确 选择而无 效的选票	
大埔	P1	-	244	2	160	-	4	10	22	85	527
	P2	-	240	2	230	-	2	2	-	69	545
西贡	Q1	-	155	1	154	-	-	1	-	37	348
	Q2	1	279	8	215	-	7	4	-	73	587
	Q3	-	309	4	240	-	-	-	-	88	641
沙田	R1	1	284	9	215	-	4	9	9	35	566
	R2	-	367	1	314	-	16	10	-	116	824
	R3	2	284	2	193	-	7	9	-	47	544
	R4	-	404	4	291	-	3	3	-	137	842
葵青	S1	1	372	2	253	-	6	3	-	90	727
	S2	2	201	4	205	-	5	-	-	58	475
	S3	-	203	9	164	-	9	13	-	64	462
离岛	T1	-	203	6	158	-	4	1	1	46	419
总数		29	11 360	219	8 785	-	314	261	90	2 856	23 914

^{注一} 指已去世或丧失资格的候选人。在是次选举，并没有选票上的候选人姓名及其他关于候选人的资料因上述原因而须被划掉。

^{注二} 根据《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6(5)(a)(ii)条，如选票看似没有按照第 58(2)条的要求以盖上印章的方式填划，使在选票上与选民所选择的候选人姓名相对的圆圈内出现单一个“√”号，则属问题选票，须由投票站主任决定应否点算。在对该选票作出决定时，如投票站主任认为该选票没有使用投票站提供的印章来填划，须根据第 78(1)(g)条决定该选票不予点算。

二零二三年区议会一般选举
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的无效选票分析

地区委员会界别

地区委员会 名称	正面批注「损坏」 及「SPOILT」字样的 选票	正面批注「未用」及 「UNUSED」字样的 选票
中西区	-	-
湾仔	-	-
东区	5	-
南区	3	-
油尖旺	9	-
深水埗	3	-
九龙城	2	-
黄大仙	4	-
观塘	15	-
荃湾	2	-
屯门	5	-
元朗	5	-
北区	-	-
大埔	3	-
西贡	10	-
沙田	6	-
葵青	6	-
离岛	-	-
总数	78	-

二零二三年区议会一般选举
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的无效选票分析

区议会地方选区

地方行政区	正面批注「损坏」及「SPOILT」字样的选票	正面批注「未用」及「UNUSED」字样的选票
中西区	77	2
湾仔	26	1
东区	166	13
南区	100	5
油尖旺	50	2
深水埗	138	11
九龙城	82	6
黄大仙	71	12
观塘	94	13
荃湾	42	4
屯门	142	5
元朗	86	22
北区	61	9
大埔	55	6
西贡	88	9
沙田	202	8
葵青	165	15
离岛	38	1
总数	1 683	144

二零二三年区议会一般选举 选举结果

地区委员会界别

选区	候选人编号	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中西区				
	1	李志恒	94	当选
	2	杨学明	120	当选
	3	张嘉恩	113	当选
	4	张宗	104	当选
	5	罗锦辉	116	当选
	6	赵华娟	95	当选
	7	胡伟雄	54	--
	8	胡汶轩	105	当选
	9	杨开永	117	当选
	10	钟耀徽	66	--
湾仔区				
	1	李文龙	98	当选
	2	吴泽森	91	当选
	3	林伟文	87	当选
	4	莫绣安	102	当选
	5	钟嘉敏	54	--
东区				
	1	洪志杰	146	当选
	2	王志钟	139	当选
	3	林永祥	131	当选
	4	刘淑燕	132	当选
	5	陈凯荣	142	当选
	6	林彩英	129	当选
	7	王诗展	94	--
	8	林永晟	144	当选
	9	林嘉良	74	--
	10	曾卓儿	138	当选

附录八(A)

(页数 2/8)

选区	候选人编号	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11	赖暖新	145	当选
	12	郭咏健	145	当选
	13	洪超群	121	当选
	14	刘圣雪	105	当选
	15	刘坚	87	--
南区				
	1	黄雨程	106	当选
	2	林颖仪	100	当选
	3	袁志光	56	--
	4	张展聪	105	当选
	5	萧炜忠	117	当选
	6	李少铃	39	--
	7	黄才立	119	当选
	8	刘毅	116	当选
	9	赵式浩	109	当选
	10	赖家智	117	当选
油尖旺区				
	1	蔡少峰	167	当选
	2	杨镇华	153	当选
	3	梁锐	56	--
	4	孙智敏	145	当选
	5	陆子峰	139	当选
	6	黄建新	150	当选
	7	王子成	73	--
	8	刘柏祺	165	当选
	9	何卓峰	60	--
	10	邓铭心	142	当选
	11	潘景和	142	当选
深水埗区				
	1	覃碧华	73	当选
	2	庞朝辉	93	当选
	3	张德伟	100	当选
	4	陈建业	65	--
	5	梁秉坚	93	当选

选区	候选人编号	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6	黄俊雄	83	当选
	7	陈丽红	92	当选
	8	周晋辉	55	--
	9	侯文婷	43	--
	10	陈龙杰	92	当选
	11	吴婉秋	91	当选
九龙城区				
	1	冯务君	151	当选
	2	刘婉燕	150	当选
	3	黄驰	153	当选
	4	郑晓玲	82	--
	5	邵天虹	102	--
	6	陈治华	141	当选
	7	梁婉婷	161	当选
	8	张景勋	163	当选
	9	吴奋金	152	当选
	10	丁健华	129	当选
黄大仙区				
	1	黄国恩	66	--
	2	陈英	125	当选
	3	冯健乐	117	当选
	4	莫健荣	120	当选
	5	袁国强	133	当选
	6	黎荣浩	129	当选
	7	李健聪	67	--
	8	雷启莲	132	当选
	9	李东江	113	当选
	10	陈伟坤	118	当选
观塘区				
	1	郑强峰	175	当选
	2	李淑媛	166	当选
	3	詹宝瑜	144	当选
	4	吴庭锋	147	当选
	5	金坚	167	当选

选区	候选人编号	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6	欧阳均诺	176	当选
	7	房逸君	146	当选
	8	冯韵斯	162	当选
	9	林峰	171	当选
	10	程海欣	163	当选
	11	张姚彬	174	当选
	12	陈俊杰	124	--
	13	彭俊发	102	--
	14	曾荣辉	174	当选
	15	陈君铭	75	--
	16	邓咏骏	149	当选
	17	余嘉明	155	当选
	18	张全祺	44	--
	19	黄后桑	171	当选
	20	关坚荣	159	当选
荃湾区				
	1	陈振中	116	当选
	2	孔润生	71	--
	3	周森明	121	当选
	4	朱德荣	99	当选
	5	曾大	118	当选
	6	莫远君	89	当选
	7	郑捷彬	121	当选
	8	林婉滨	120	当选
	9	刘松刚	110	当选
	10	王健文	59	--
屯门区				
	1	邝珉楠	141	当选
	2	陈文伟	141	当选
	3	罗敏霞	80	--
	4	崔景恒	149	当选
	5	曾宪康	151	当选
	6	程志红	115	当选
	7	甘文锋	140	当选

选区	候选人编号	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8	谢玉玲	90	当选
	9	梁立人	70	--
	10	陈暹恒	140	当选
	11	叶俊远	151	当选
	12	林的徽	143	当选
	13	蔡承宪	152	当选
	14	徐小龙	71	--
	15	李超雄	126	当选
元朗区				
	1	汤德骏	102	当选
	2	林慧明	113	当选
	3	梁业鹏	105	当选
	4	马淑燕	112	当选
	5	袁敏儿	116	当选
	6	谭金莲	88	--
	7	文亦扬	97	当选
	8	林宗贤	94	当选
	9	梁志豪	78	--
	10	黄绍聪	116	当选
	11	谭炜霖	87	--
	12	林伟明	102	当选
	13	徐伟凯	108	当选
	14	周骏达	75	--
	15	黄元弟	95	当选
	16	何晓雯	110	当选
	17	司徒骏轩	118	当选
	18	邓镕耀	99	当选
	19	刘桂容	112	当选
	20	李静仪	89	当选
北区				
	1	蓝伟良	59	--
	2	温和达	89	当选
	3	吴英鹏	53	--
	4	刘镇海	79	当选

选区	候选人编号	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5	吴耀祖	92	当选
	6	侯汉硕	93	当选
	7	胡景鹏	98	当选
	8	曾兴隆	92	当选
	9	潘孝汶	100	当选
	10	柯倩仪	61	当选
大埔区				
	1	李文杰	54	当选
	2	叶俊杰	44	--
	3	麦成灏	62	当选
	4	林海坤	21	--
	5	梅少峰	79	当选
	6	陈笑权	73	当选
	7	黄伟懂	71	当选
	8	梁浩廉	38	--
	9	陈建君	59	当选
	10	李华光	74	当选
	11	余智荣	73	当选
	12	罗志平	48	--
西贡区				
	1	陈健浚	103	当选
	2	李家良	104	当选
	3	谭竹君	101	当选
	4	郑宇曦	100	当选
	5	何志钊(钊)	43	--
	6	靳彤彤	87	当选
	7	陈广辉	83	当选
	8	刘丽婵	61	--
	9	陈继伟	83	当选
	10	陈崇文	59	--
	11	李天赐	82	当选
	12	周家乐	100	当选
	13	张美雄	94	当选
	14	张展鹏	98	当选

选区	候选人编号	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15	曾国家	86	当选
沙田区				
	1	杨聪	108	--
	2	林玉华	184	当选
	3	何伟俊	124	--
	4	龚美姿	186	当选
	5	梁振邦	129	当选
	6	陈晓盈	176	当选
	7	罗婉佩	181	当选
	8	杨英瀚	136	当选
	9	郭宣彤	183	当选
	10	吴启泰	184	当选
	11	梁家玮	149	当选
	12	张柏源	180	当选
	13	林俊礼	71	--
	14	梁昊佳	128	--
	15	莫熹雯	169	当选
	16	刘德荣	139	当选
	17	李贞仪	175	当选
	18	林小文	147	当选
	19	夏剑琨	185	当选
	20	罗棣萱	170	当选
葵青区				
	1	伍景华	122	当选
	2	刘兴华	82	当选
	3	徐锦全	63	--
	4	黄耀聪	72	--
	5	谭世华	52	--
	6	黄培贤	67	--
	7	邓丽玲	130	当选
	8	莫绮琪	113	当选
	9	吴任丰	103	当选
	10	李伟乐	112	当选
	11	林国兴	39	--

附录八(A)

(页数 8/8)

选区	候选人编号	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12	黄淑雯	132	当选
	13	袁润洪	123	当选
	14	李惠明	39	--
	15	黄绍焜	92	当选
	16	郭慧敏	112	当选
	17	林映惠	125	当选
	18	伍志华	114	当选
离岛区				
	1	郭慧文	97	当选
	2	李永富	31	--
	3	周元谷	77	当选
	4	罗成焕	92	当选
	5	曾昭浴	65	--
	6	刘舜婷	98	当选

二零二三年区议会一般选举
选举结果

区议会地方选区

选区 代号	选区	候选人	候选人 姓名	所得 票数	选举结果
中西区					
A1	中区				
		1	郭杰骏	2 708	--
		2	彭舜玟	1 684	--
		3	施永泰	3 859	当选
		4	冯家亮	3 061	当选
		5	谢战	605	--
A2	西区				
		1	吴家超	2 694	--
		2	刘天正	7 051	当选
		3	王倩雯	3 888	当选
		4	李楚婷	2 851	--
		5	刘家昂	932	--
湾仔区					
B1	湾仔				
		1	宋芝龄	3 043	--
		2	黄守东	3 392	--
		3	李文伟	957	--
		4	李碧仪	6 331	当选
		5	穆家骏	6 691	当选
东区					
C1	太北				
		1	丁江浩	9 328	当选
		2	苏嘉乐	4 446	--
		3	阮建中	7 844	当选
		4	雷有得	4 983	--

选区代号	选区	候选人	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C2	康湾				
		1	林梓鸿	6 903	--
		2	李清霞	14 764	当选
		3	吴清清	9 721	当选
C3	柴湾				
		1	植洁铃	14 018	当选
		2	周卓然	5 509	--
		3	何毅淦	12 771	当选
南区					
D1	南区东南				
		1	林浩玮	5 100	--
		2	陈荣恩	6 472	当选
		3	梁进	5 626	当选
		4	江卓姿	4 615	--
D2	南区西北				
		1	吴日峰	1 640	--
		2	林咏欣	4 473	当选
		3	崔添伟	3 012	--
		4	张伟楠	11 693	当选
油尖旺区					
E1	油尖旺南				
		1	艾历斯 (香港仔)	968	--
		2	叶傲冬	6 321	当选
		3	白俊达	778	--
		4	陶淳颖	1 628	--
		5	关炜曦	6 505	当选
		6	孙逸仙	253	--
E2	油尖旺北				
		1	李家轩	6 496	当选
		2	黎懿霆	4 377	--
		3	李思敏	5 848	当选
		4	叶国山	2 342	--

选区 代号	选区	候选人	候选人 姓名	所得 票数	选举结果
深水埗区					
F1	深水埗西				
		1	何坤洲	15 492	当选
		2	钟宇轩	2 744	--
		3	黄永威	6 801	--
		4	胡诗韵	9 289	当选
F2	深水埗东				
		1	张莹莹	5 961	--
		2	李颖彰	5 041	--
		3	林伟文	10 529	当选
		4	陈国伟	6 879	当选
九龙城区					
G1	九龙城北				
		1	林博	12 361	当选
		2	邓巧彤	3 556	--
		3	林淑芳	2 026	--
		4	关浩洋	9 343	当选
G2	九龙城南				
		1	谢敏婷 (谢柳汝)	2 226	--
		2	李超宇	10 917	当选
		3	马志恒	3 582	--
		4	吴宝强	13 947	当选
黄大仙区					
H1	黄大仙东				
		1	莫嘉杰 (肥仔杰)	8 817	--
		2	苏靖然	4 447	--
		3	谭美普	12 337	当选
		4	越毅强	9 029	当选
H2	黄大仙西				
		1	黄乐妍	5 662	--
		2	李忠泽	7 449	--

附录八(B)

(页数 4/8)

选区 代号	选区	候选人	候选人 姓名	所得 票数	选举结果
		3	潘卓斌	15 026	当选
		4	杨诺轩	13 469	当选
观塘区					
J1	观塘东南				
		1	简铭东	12 269	当选
		2	庞智笙	10 181	当选
		3	陈嘉文	8 538	--
J2	观塘中				
		1	马轶超	6 094	当选
		2	柯创盛	10 912	当选
		3	张洛淋	5 797	--
		4	明伟杰	2 222	--
J3	观塘北				
		1	罗文	1 687	--
		2	张培刚	18 420	当选
		3	黄晓东	2 460	--
		4	符碧珍	11 787	当选
J4	观塘西				
		1	李嘉恒	9 801	当选
		2	潘楚文	3 556	--
		3	谭肇卓	16 836	当选
		4	许民枫 (黑超哥)	2 622	--
荃湾区					
K1	荃湾西北				
		1	葛兆源	9 783	当选
		2	黄超华	959	--
		3	钟展滔	1 641	--
		4	黄后进	10 213	当选
K2	荃湾东南				
		1	冯卓森	7 563	当选
		2	伍俊瑜 (大鱼)	10 453	当选

选区 代号	选区	候选人	候选人 姓名	所得 票数	选举结果
		3	何义强	1 647	--
		4	夏泳迦	5 387	--
屯门区					
L1	屯门东				
		1	冯沛贤	8 837	当选
		2	陈智敏	2 722	--
		3	叶文斌	12 336	当选
L2	屯门西				
		1	邓德成 (德德)	4 903	--
		2	庄豪锋	7 149	--
		3	钟健峰	9 426	当选
		4	徐帆	8 608	当选
L3	屯门北				
		1	陈万联应	6 475	--
		2	赖嘉汶	14 707	当选
		3	苏嘉雯 (阿苏)	7 550	当选
元朗区					
M1	元朗市中心				
		1	施骏兴	3 588	当选
		2	陈子忠	2 460	--
		3	李后立	14 702	当选
M2	元朗乡郊东				
		1	梁明坚	10 401	当选
		2	张弓发	5 047	--
		3	徐君绍	6 447	当选
M3	天水围南及 屏厦				
		1	邓伟健	4 365	--
		2	陈燕君	4 638	当选
		3	陈思静	2 633	--
		4	苏渊	12 388	当选

附录八(B)

(页数 6/8)

选区 代号	选区	候选人	候选人 姓名	所得 票数	选举结果
M4	天水围北				
		1	陶皓讯	3 885	--
		2	姚国威	13 540	当选
		3	赖玥均	11 418	当选
北区					
N1	蝴蝶山				
		1	胡玉贞	1 964	--
		2	姚铭	20 053	当选
		3	李嘉骏	3 051	--
		4	宋冰冰	3 820	当选
N2	红花岭				
		1	高维基	10 212	当选
		2	孔永业	5 492	--
		3	曾劲聪	8 646	当选
		4	李雅芝	1 733	--
大埔区					
P1	大埔南				
		1	张育文	5 731	--
		2	萧振麟	624	--
		3	方乔纳单	495	--
		4	黄碧娇	8 491	当选
		5	罗晓枫	11 608	当选
P2	大埔北				
		1	刘文杰	4 055	--
		2	吴振辉	472	--
		3	骆小鸾	4 724	当选
		4	胡绰谦	7 800	当选
		5	叶伟儿	2 591	--
		6	吴尉行	4 206	--
西贡区					
Q1	西贡及坑口				
		1	方国珊	12 187	当选
		2	邱浩麟	4 839	当选

附录八(B)

(页数 7/8)

选区代号	选区	候选人	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3	甘佳璋	2 926	--
		4	吴有根	665	--
Q2	将军澳南				
		1	施彬彬 (小施妹)	9 040	当选
		2	黄远康	8 790	当选
		3	李思朗	3 893	--
		4	董启真	4 878	--
Q3	将军澳北				
		1	陆秀贞 (阿贞)	7 477	--
		2	温启明	10 826	当选
		3	陈志豪	10 952	当选
沙田区					
R1	沙田西				
		1	黄占永	1 750	--
		2	黄卓谦	1 538	--
		3	邓肇峰	10 385	当选
		4	陈坛丹	11 724	当选
R2	沙田东				
		1	姚嘉俊	12 766	当选
		2	朱焕钊	11 128	当选
		3	周秉谦	4 105	--
R3	沙田南				
		1	祝庆台	5 548	--
		2	蔡伟浩	4 170	--
		3	古伟冰	7 488	当选
		4	林宇星	11 720	当选
R4	沙田北				
		1	方浩良	8 692	--
		2	罗伊琳	9 720	当选
		3	蔡惠诚	10 453	当选

附录八(B)

(页数 8/8)

选区 代号	选区	候选人	候选人 姓名	所得 票数	选举结果
葵青区					
S1	青衣				
		1	万子殷	2 285	--
		2	彭熠铭	7 591	当选
		3	李旺东	3 205	--
		4	卢婉婷	22 775	当选
S2	葵涌东				
		1	周洁莹	6 975	当选
		2	郭芙蓉	16 819	当选
		3	余靖滂	2 656	--
S3	葵涌西				
		1	陈安妮	12 573	当选
		2	黄俊扬	10 147	当选
		3	朱江	4 087	--
离岛区					
T1	离岛				
		1	叶浚生	2 118	--
		2	钟美慧	3 224	--
		3	叶培基	11 604	当选
		4	刘展鹏	7 497	当选

二零二三年区议会一般选举
在处理投诉期内
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投诉个案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性质	接获投诉的部门 / 机构 / 人员					总数
	选举管理委员会	选举主任	警方	廉政公署	投票站主任	
1 选举广告	949	334	9	-	1	1 293
2 在私人 / 政府楼宇进行竞选活动	184	106	-	-	4	294
3 投票资格	11	-	-	-	6	17
4 投票站的分配 / 指定	35	-	-	-	23	58
5 虚假陈述	4	-	-	1	-	5
6 作出虚假的支持声称	3	2	-	1	-	6
7 舞弊 / 贿赂 / 款待 / 胁迫 / 施加不适当的影响	12	1	1	10	-	24
8 冒充他人投票	1	-	2	1	3	7
9 使用扬声器 / 广播车辆 / 电话拉票 / 其他活动对选民造成滋扰	120	104	402	-	-	626
10 个人资料私隐	41	20	-	-	2	63
11 投票安排	79	20	1	-	20	120
12 禁止拉票区安排	2	-	-	-	-	2
13 在禁止拉票区 / 禁止逗留区进行非法拉票活动	5	12	-	-	1	18
14 进行票站调查	8	1	-	-	-	9
15 投诉选举主任或其职员	2	1	-	-	-	3
16 投诉投票站人员	62	8	-	-	10	80
17 提名及候选资格	7	1	-	-	-	8
18 选举开支	3	-	-	-	-	3
19 选民登记资料不正确	5	1	-	-	2	8

性质	接获投诉的部门 / 机构 / 人员					总数	
	选举 管理 委员会	选举 主任	警方	廉政 公署	投票站 主任		
20	传媒给予不公平及不平等报道	2	-	-	-	-	2
21	点票安排	1	-	-	-	-	1
22	所提出的投诉不在选举管理委员会权限之内	17	-	-	-	-	17
23	投票站内的违规行为	2	1	2	-	-	5
24	刑事毁坏 / 暴力行为	-	-	25	-	-	25
25	与投票有关的欺骗 / 妨碍行为	2	-	-	-	-	2
26	藉公开活动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无效票	3	-	1	8	-	12
27	争执	-	-	13	-	-	13
28	不构成任何罪行	-	-	-	2	-	2
29	其他	11	2	4	-	4	21
总数		1 571	614	460	23	76	2 744

二零二三年区议会一般选举
在处理投诉期内
由选举管理委员会接获的投诉个案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性质		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投诉个案	经其他政府部门／机构／人员转介的个案数目	总数
1	选举广告	949	4	953
2	在私人／政府楼宇进行竞选活动	184	2	186
3	投票资格	11	6	17
4	投票站的分配／指定	35	19	54
5	虚假陈述	4	-	4
6	作出虚假的支持声称	3	-	3
7	舞弊／贿赂／款待／胁迫／施加不适当的影响	12	-	12
8	冒充他人投票	1	4	5
9	使用扬声器／广播车辆／电话拉票／其他活动对选民造成滋扰	120	-	120
10	个人资料私隐	41	3	44
11	投票安排	79	14	93
12	禁止拉票区安排	2	-	2
13	在禁止拉票区／禁止逗留区进行非法拉票活动	5	-	5
14	进行票站调查	8	-	8
15	投诉选举主任或其职员	2	-	2
16	投诉投票站人员	62	12	74
17	提名及候选资格	7	-	7
18	选举开支	3	-	3
19	选民登记资料不正确	5	2	7
20	传媒给予不公平及不平等报道	2	-	2
21	点票安排	1	-	1

附录九(B)

(页数 2/2)

性质		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投诉个案	经其他政府部门／机构／人员转介的个案数目	总数
22	所提出的投诉不在选举管理委员会权限之内	17	1	18
23	投票站内的违规行为	2	-	2
24	与投票有关的欺骗／妨碍行为	2	-	2
25	藉公开活动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无效票	3	-	3
26	其他	11	4	15
总数		1 571	71	1 642

**二零二三年区议会一般选举
在处理投诉期内
由选举主任接获的投诉个案**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性质		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投诉个案	经其他政府部门／机构／人员转介的个案数目	总数
1	选举广告	334	923	1 257
2	在私人／政府楼宇进行竞选活动	106	142	248
3	投票站的分配／指定	-	1	1
4	虚假陈述	-	5	5
5	作出虚假的支持声称	2	2	4
6	舞弊／贿赂／款待／胁迫／施加不适当的影响	1	2	3
7	使用扬声器／广播车辆／电话拉票／其他活动对选民造成滋扰	104	54	158
8	个人资料私隐	20	-	20
9	投票安排	20	-	20
10	在禁止拉票区／禁止逗留区进行非法拉票活动	12	1	13
11	进行票站调查	1	-	1
12	投诉选举主任或其职员	1	1	2
13	投诉投票站人员	8	-	8
14	提名及候选资格	1	-	1
15	选举开支	-	1	1
16	选民登记资料不正确	1	-	1
17	投票站内的违规行为	1	-	1
18	与投票有关的欺骗／妨碍行为	-	1	1
19	其他	2	5	7
总数		614	1 138	1 752

二零二三年区议会一般选举
在处理投诉期内
由香港警务处接获的投诉个案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性质		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投诉个案	经其他政府部门／机构／人员转介的个案数目	总数
1	刑事毁坏／暴力行为	25	-	25
2	选举广告 (盗窃／遗失／违反选举规例或指引)	9	-	9
3	争执	13	-	13
4	噪音滋扰	243	3	246
5	其他滋扰	159	5	164
6	投票资格	-	1	1
7	舞弊／贿赂／款待／胁迫／施加不适当的影响	1	-	1
8	冒充他人投票	2	-	2
9	投票安排	1	-	1
10	投票站内的违规行为	2	-	2
11	藉公开活动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无效票	1	-	1
12	其他	4	2	6
总数		460	11	471

**二零二三年区议会一般选举
在处理投诉期内
由廉政公署接获的投诉个案**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性质		直接从公众 人士收到的 投诉个案	经其他政府 部门／机构 ／人员转介 的个案数目	总数
1	与投票有关的贿赂行为	3	1	4
2	款待	2	1	3
3	冒充他人投票	1	2	3
4	与投票有关的舞弊行为	2	-	2
5	关于候选人的虚假陈述	1	3	4
6	作出虚假的支持声称	1	3	4
7	藉公开活动煽惑另一人不投票 或投无效票	8	4	12
8	代理人的贪污交易	3	1	4
9	不构成任何罪行	2	-	2
总数		23	15	38

二零二三年区议会一般选举
在处理投诉期^注内
由投票站主任接获的投诉个案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日)

性质		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投诉个案
1	选举广告	1
2	在私人／政府楼宇进行竞选活动	4
3	投票资格	6
4	投票站的分配／指定	23
5	冒充他人投票	3
6	个人资料私隐	2
7	投票安排	20
8	在禁止拉票区／禁止逗留区进行非法拉票活动	1
9	投诉投票站人员	10
10	选民登记资料不正确	2
11	其他	4
总数		76

^注 投票站主任只负责处理在投票日（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日）于投票站收到的投诉。

二零二三年区议会一般选举
在投票日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投诉个案

性质	接获投诉的政府部门/机构/人员					总数
	选举管理委员会	选举主任	警方	廉政公署	投票站主任	
1 选举广告	33	43	1	-	1	78
2 在私人/政府楼宇进行竞选活动	19	45	-	-	4	68
3 投票资格	9	-	-	-	6	15
4 投票站的分配/指定	21	-	-	-	23	44
5 舞弊/贿赂/款待/胁迫/施加不适当的影响	5	-	-	-	-	5
6 冒充他人投票	-	-	2	-	3	5
7 使用扬声器/广播车辆/电话拉票/其他活动对选民造成滋扰	22	42	118	-	-	182
8 个人资料私隐	8	3	-	-	2	13
9 投票安排	63	20	1	-	20	104
10 禁止拉票区安排	1	-	-	-	-	1
11 在禁止拉票区/禁止逗留区进行非法拉票活动	5	13	-	-	1	19
12 进行票站调查	7	1	-	-	-	8
13 投诉投票站人员	32	7	-	-	10	49
14 选民登记资料不正确	3	-	-	-	2	5
15 所提出的投诉不在选举管理委员会权限之内	2	-	-	-	-	2
16 投票站内的违规行为	1	1	1	-	-	3
17 刑事毁坏/暴力行为	-	-	2	-	-	2

性质		接获投诉的政府部门/机构/人员					总数
		选举 管理 委员会	选举 主任	警 方	廉 政 公 署	投票站 主任	
18	藉公开活动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无效票	1	-	1	1	-	3
19	争执	-	-	4	-	-	4
20	其他	2	1	2	-	4	9
总数		234	176	132	1	76	619

二零二三年区议会一般选举
在投票日
由选举管理委员会接获的投诉个案

性质		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投诉个案数目	经其他政府部门 / 机构 / 人员转介的个案数目	总数
1	选举广告	33	-	33
2	在私人 / 政府楼宇进行竞选活动	19	-	19
3	投票资格	9	-	9
4	投票站的分配 / 指定	21	1	22
5	舞弊 / 贿赂 / 款待 / 胁迫 / 施加不适当的影响	5	-	5
6	使用扬声器 / 广播车辆 / 电话拉票 / 其他活动对选民造成滋扰	22	-	22
7	个人资料私隐	8	1	9
8	投票安排	63	2	65
9	禁止拉票区安排	1	-	1
10	在禁止拉票区 / 禁止逗留区进行非法拉票活动	5	-	5
11	进行票站调查	7	-	7
12	投诉投票站人员	32	3	35
13	选民登记资料不正确	3	-	3
14	所提出的投诉不在选举管理委员会权限之内	2	-	2
15	投票站内的违规行为	1	-	1
16	藉公开活动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无效票	1	-	1
17	其他	2	-	2
总数		234	7	241

**二零二三年区议会一般选举
在投票日
由选举主任接获的投诉个案**

性质		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投诉个案	经其他政府部门 / 机构 / 人员转介的个案数目	总数
1	选举广告	43	36	79
2	在私人 / 政府楼宇进行竞选活动	45	11	56
3	投票站的分配 / 指定	-	1	1
4	虚假陈述	-	2	2
5	舞弊 / 贿赂 / 款待 / 胁迫 / 施加不适当的影响	-	1	1
6	使用扬声器 / 广播车辆 / 电话拉票 / 其他活动对选民造成滋扰	42	7	49
7	个人资料私隐	3	-	3
8	投票安排	20	-	20
9	在禁止拉票区 / 禁止逗留区进行非法拉票活动	13	1	14
10	进行票站调查	1	-	1
11	投诉投票站人员	7	-	7
12	投票站内的违规行为	1	-	1
13	与投票有关的欺骗 / 妨碍行为	-	1	1
14	其他	1	-	1
总数		176	60	236

**二零二三年区议会一般选举
在投票日
由香港警务处接获的投诉个案**

性质		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投诉个案	经其他政府部门 / 机构 / 人员转介的个案数目	总数
1	刑事毁坏 / 暴力行为	2	-	2
2	选举广告 (盗窃 / 遗失 / 违反选举规例或指引)	1	-	1
3	争执	4	-	4
4	噪音滋扰	83	-	83
5	其他滋扰	35	2	37
6	投票资格	-	1	1
7	冒充他人投票	2	-	2
8	投票安排	1	-	1
9	投票站内的违规行为	1	-	1
10	藉公开活动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无效票	1	-	1
11	其他	2	-	2
总数		132	3	135

二零二三年区议会一般选举
在投票日
由廉政公署接获的投诉个案

性质		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投诉个案	经其他政府部门 / 机构 / 人员转介的个案数目	总数
1	藉公开活动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无效票	1	1	2
总数		1	1	2

二零二三年区议会一般选举
在投票日
由投票站主任接获的投诉个案

性质		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投诉个案
1	选举广告	1
2	在私人／政府楼宇进行竞选活动	4
3	投票资格	6
4	投票站的分配／指定	23
5	冒充他人投票	3
6	个人资料私隐	2
7	投票安排	20
8	在禁止拉票区／禁止逗留区进行非法拉票活动	1
9	投诉投票站人员	10
10	选民登记资料不正确	2
11	其他	4
总数		76

二零二三年区议会一般选举
经由选举管理委员会调查的投诉个案结果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

性质	结果							总数
	仍在 调查中	调查完成						
		撤回	无须 跟进	已作 转介	不成 立	部份 成立	成立	
1 选举广告	-	4	41	908	-	-	-	953
2 在私人／政府楼宇进行竞选活动	1	1	25	159	-	-	-	186
3 投票资格	-	-	16	1	-	-	-	17
4 投票站的分配／指定	2	1	50	1	-	-	-	54
5 虚假陈述	-	-	2	2	-	-	-	4
6 作出虚假的支持声称	-	-	-	3	-	-	-	3
7 舞弊／贿赂／款待／胁迫／施加不适当的影响	-	-	3	9	-	-	-	12
8 冒充他人投票	3	-	-	2	-	-	-	5
9 使用扬声器／广播车辆／电话拉票／其他活动对选民造成滋扰	-	-	90	30	-	-	-	120
10 个人资料私隐	-	-	34	9	-	-	1	44
11 投票安排	3	1	88	1	-	-	-	93
12 禁止拉票区安排	-	-	-	2	-	-	-	2
13 在禁止拉票区／禁止逗留区进行非法拉票活动	-	-	-	5	-	-	-	5
14 进行票站调查	-	-	8	-	-	-	-	8
15 投诉选举主任或其职员	-	-	1	1	-	-	-	2
16 投诉投票站人员	3	2	66	2	1	-	-	74
17 提名及候选资格	-	-	7	-	-	-	-	7
18 选举开支	-	-	2	1	-	-	-	3
19 选民登记资料不正确	-	-	7	-	-	-	-	7

附录十一(A)

(页数 2/2)

性质		结果							总数
		仍在 调查中	调查完成						
			撤回	无须 跟进	已作 转介	不成 立	部份 成立	成立	
20	传媒给予不公平及不平等报道	-	-	1	1	-	-	-	2
21	点票安排	-	-	1	-	-	-	-	1
22	所提出的投诉不在选举管理委员会权限之内	1	-	16	1	-	-	-	18
23	投票站内的违规行为	-	-	-	2	-	-	-	2
24	与投票有关的欺骗／妨碍行为	-	-	1	1	-	-	-	2
25	藉公开活动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无效票	-	-	-	3	-	-	-	3
26	其他	-	-	12	2	-	-	1	15
总数		13	9	471	1 146	1	-	2	1 642

**二零二三年区议会一般选举
经由选举主任调查的投诉个案结果**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

性质	结果							总数
	仍在 调查中	调查完成						
		撤回	无须 跟进	已作 转介	不成 立	部份 成立	成立	
1 选举广告	26	5	55	16	289	15	851	1 257
2 在私人／政府楼宇进行竞选活动	4	3	61	18	81	5	76	248
3 投票站的分配／指定	-	-	-	1	-	-	-	1
4 虚假陈述	-	-	-	5	-	-	-	5
5 作出虚假的支持声称	-	2	1	-	1	-	-	4
6 舞弊／贿赂／款待／胁迫／施加不适当的影响	-	-	-	2	1	-	-	3
7 使用扬声器／广播车辆／电话拉票／其他活动对选民造成滋扰	3	3	39	50	50	-	13	158
8 个人资料私隐	3	-	6	9	1	-	1	20
9 投票安排	-	1	10	3	6	-	-	20
10 在禁止拉票区／禁止逗留区进行非法拉票活动	-	-	-	1	12	-	-	13
11 进行票站调查	-	-	-	-	1	-	-	1
12 投诉选举主任或其职员	-	1	1	-	-	-	-	2
13 投诉投票站人员	-	-	3	5	-	-	-	8
14 提名及候选资格	-	-	-	1	-	-	-	1
15 选举开支	-	-	-	1	-	-	-	1
16 选民登记资料不正确	1	-	-	-	-	-	-	1
17 投票站内的违规行为	-	-	-	1	-	-	-	1

附录十一(B)

(页数 2/2)

性质		结果						总数	
		仍在 调查中	调查完成						
			撤回	无须 跟进	已作 转介	不成 立	部份 成立		成立
18	与投票有关的欺骗 / 妨碍行为	-	-	-	-	1	-	-	1
19	其他	-	1	4	-	1	-	1	7
总数		37	16	180	113	444	20	942	1 752

二零二三年区议会一般选举
经由香港警务处调查的投诉个案结果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

性质		结果								总数
		仍在调查中	调查完成							
			已作转介	不成立	无须跟进	只须记录在案	被拘捕		当场被警告	
已释放	被检控									
1	刑事毁坏／暴力行为	12	-	1	10	-	1	1	-	25
2	选举广告(盗窃／遗失／违反选举规例或指引)	-	-	1	7	-	-	1	-	9
3	争执	-	-	-	13	-	-	-	-	13
4	噪音滋扰	-	-	-	246	-	-	-	-	246
5	其他滋扰	-	-	-	164	-	-	-	-	164
6	投票资格	-	-	-	1	-	-	-	-	1
7	舞弊／贿赂／款待／胁迫／施加不适当的影响	-	1	-	-	-	-	-	-	1
8	冒充他人投票	-	2	-	-	-	-	-	-	2
9	投票安排	-	-	-	1	-	-	-	-	1
10	投票站内的违规行为	-	1	-	1	-	-	-	-	2
11	藉公开活动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无效票	-	1	-	-	-	-	-	-	1
12	其他	2	1	-	3	-	-	-	-	6
总数		14	6	2	446	-	1	2	-	471

**二零二三年区议会一般选举
经由廉政公署调查的投诉个案结果**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

条文	性质	结果							总数
		仍在调查中	调查完成						
			已作转介	不成立	尚待法律意见	无须跟进	警告	警诫	
(I) 涉及《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罪行									
第11条	与投票有关的贿赂行为	3	-	-	-	1	-	-	4
第12条	款待	3	-	-	-	-	-	-	3
第15条	冒充他人投票	3	-	-	-	-	-	-	3
第16条	与投票有关的舞弊行为	2	-	-	-	-	-	-	2
第26条	关于候选人的虚假陈述	4	-	-	-	-	-	-	4
第27条	作出虚假的支持声称	4	-	-	-	-	-	-	4
第27A条	藉公开活动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无效票	10	-	1	-	1	-	-	12
(II) 涉及《防止贿赂条例》的罪行									
第9条	代理人的贪污交易	3	-	-	-	1	-	-	4
(III) 不构成任何罪行									
		-	-	-	-	2	-	-	2
	总数	32	-	1	-	5	-	-	38